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 000681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廖道训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1703号
吴玉瑞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1-1703号
吴春红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秀路83号
柴继军	北京市朝阳区嘉润花园C座301号
姜海林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里1号8楼1门102号
陈智华	重庆市江北区五洲新村22号6-2
袁闯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15号楼2单元901室
李学凌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2号
高玮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35栋810号
梁世平	广西桂林叠彩区芦笛路1号2单元601室
黄厄文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2号南9楼522号
谢志辉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大康路97号
秦弦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68号院4号楼2单元101号
马文佳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7号楼4门502号
王广平	北京市海淀区后白堆子2号楼7门501号
张向宁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7号楼4门502号
喻建军	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北一街25号

二〇一三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夏视觉 100%股权、汉华易美 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夏视觉 100%股权、汉华易美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夏视觉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556 万元、汉华易美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8,257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248,813 万元，相对于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 14,903.13 万元的增值率为 1569.54%。交易各方确认华夏视觉 100%股权、汉华易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8,813 万元。此次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重要采购合同即将到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 Getty 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编辑类素材的采购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创意类素材的采购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主营业务为编辑类素材销售的汉华易美及其子公司从 Getty 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4.64%、29.81%、28.08%、25.45%。目前标的公司正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就编辑类素材的采购合同洽谈提前续签事宜，并预计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提前续签工作。上述采购协议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续签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届时不能按期完成续签，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未来期间产生的现金流进行估计时，假设交易标的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标的公司能否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不确定性。如标的公司无法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产生一定影响。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市场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图片、视频素材，目前视觉素材市场是一个相对较新、快速变化的市场，行业的发展可能不如预期，市场规模和增长的预测有可能与市场的实际发展情况有显著的差异，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存在市场变化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的风险

视觉素材产业是发展十分迅速的产业，新的竞争者可能会进入视觉素材市场，这会导致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标的资产在版权维护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但新的竞争者的出现有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版权受侵犯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采集的数字图片、视频素材，可能被未经授权的使用者下载、使用及传播。虽然标的资产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如发送律师函、诉讼及组建维权团队），但标的资产的产品仍有可能被非法使用。

七、诉讼风险

标的资产所采集的数字图片、视频素材，坚持合法授权的原则，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1）不侵犯或违反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隐私权、公开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2）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者规定；（3）不具有诽谤性，不构成商业诽谤；（4）不具有色情或者淫秽内容；（5）不包含病毒、木马、蠕虫、定时炸弹或其它类似的有害或者恶意的编程程序。虽然标的资产采取了比较完善的版权管理措施，但未来其他公司或个人仍可能起诉标的资产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他们的知识产权。这些诉讼可能对标的资产的名誉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损害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

八、国家法律变化的风险

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在不断修改的过程中，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

可能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损害其经营业绩。

九、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共同监管。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并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未来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地开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如果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则可能产生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一、技术进步的风险

为了保持竞争力，标的资产必须继续加强其网站及数据库的建设，以便扩大业务的规模和范围。技术进步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网站或数据库过时，从而导致竞争力下降。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十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约 9.87 亿元的商誉，同时 2012 年 7 月上市公司因收购艾特凡斯 51% 股权所产生的约 2,644 万元商誉也将保留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标的资产的优势，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十五、股利分配风险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7,640.45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拟注入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出现：重组后拟注入资产的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上市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中较大的负数金额，因此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为：公司拟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中的信息传播服务业。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视觉素材数字产品的交易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主要通过对视觉素材进行审核、分类、集合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提供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商业特约拍摄、视觉化营销、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夏视觉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0,556 万元、汉华易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8,257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248,813 万元，相对于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 14,903.13 万元的增值率为 1569.54%。交易各方确认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8,813 万元。此次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2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拟向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47,123.67 万股，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远东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持有的华夏视觉 100% 股权和汉华易美 100% 股权，华夏视觉 100% 股权和汉华易美 100% 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248,813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前，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 10 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是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 10 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资产总额为 23,518.28 万元，上市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9,474.87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2011 年、2012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3.35 万元、3,80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23.82 万元、3,736.8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

六、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17 名自然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的补充协议》，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盈利承诺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8-1 号、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8-2 号），标的资产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为人民币 4,853.08 万元、11,197.18 万元、15,955.42 万元和 22,124.62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549 号），标的资产 201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为人民币 3,023.56 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对方承诺：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3 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标的资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 7,876.63 万元、11,487.38 万元和 16,328.02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 11,487.38 万元、16,328.02 万元和 22,341.27 万元。评估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和承诺数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6月已实现	7-12月预测			
评估预测数	3,023.56	4,853.08	11,197.18	15,955.42	22,124.62
承诺数	7,876.64		11,487.38	16,328.02	22,341.27

（二）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华夏视觉、汉华易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各年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三）补偿方式

1、股份补偿

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在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由甲方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甲方在每年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

乙方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text{当年承诺净利润数} - \text{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华夏视觉、汉华易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前述认购股份总数是指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3、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根据本条第 1 款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首先由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履行补偿义务，当前述 4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即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等 4 名自然人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四人内部按照交付日前各自所持华夏视觉股权占其合计所持华夏视觉全部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除前述 4 人之外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同一顺序的补偿义务人在履行补偿义务时，按照如下比例计算：该方在交付日前持有的华夏视觉股权比例 ÷ 同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在交付日前持有的华夏视觉股权比例之和。尽管有本条前述约定，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等 4 名自然人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其履行补偿义务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则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除前述 4 人之外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应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其承担补偿义务的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其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若上市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而无法和/或难以实施的，则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应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无偿赠送（参照《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的顺序履行补偿义务）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该等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获赠股份。

5、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则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

价格)一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根据上段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的顺序履行补偿义务。

6、股份补偿数量及补偿股份的调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因本次标的资产认购而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在依据本条第 5 款“减值测试”计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批准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中国证监会豁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说明

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相关人员出具了确认函对相关事实进行了确认。上述确认函均经过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本报告中所有经公证的函件、合同、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公证书的公证时间如下:

序号	函件、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公证书的公证时间
1	《确认函》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8日
2	《代持协议》	2006年7月13日	2013年6月18日
3	《解除代持确认书》	2012年7月1日	2013年6月18日
4	《一致行动协议》	2006年8月30日	2013年6月18日
5	《一致行动协议》	2012年11月20日	2013年6月18日
6	《一致行动协议》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6月18日
7	《关于境外持股主体转为境内主体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变动的确认函》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6月18日
8	《百联优力新增股东放弃原股东投资权益和债务之确认函》	2013年7月3日	2013年7月5日

上述经公证的文件中，第 2~7 项是以《确认函》附件的形式公证。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风险提示	2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6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7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7
六、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8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1
八、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说明	11
目 录	13
释 义	1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9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9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30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3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公司概况	32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32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3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6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6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0
一、交易对方概况	40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49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1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52
第四节 交易标的	53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53
二、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华夏视觉 100% 股权	53
三、本次交易标的之二：汉华易美 100% 股权	62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70
五、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72
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说明	95
七、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及其解除情况	107
八、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113
九、标的资产评估值	117
十、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143
十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的评估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	164
十二、未决诉讼情况	169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7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7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7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17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74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80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85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89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91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91
二、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91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97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98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98
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20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00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7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23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2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42
二、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45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48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5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4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54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55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6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62
二、重组方拟推荐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264
三、关于保证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264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267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67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267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1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271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71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271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72
五、关于公司前副董事长周小南遭受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273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	273
七、公司对于重组预案披露后媒体和投资者对重组方案反应的说明	276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80
一、独立董事意见	280
二、法律顾问意见	281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81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283
一、独立财务顾问	283
二、法律顾问	283
三、财务审计机构	283
四、资产评估机构	284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85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85
交易对方声明	286
法律顾问声明	28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8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289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29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91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292
一、备查文件	292
二、备查地点	292

释 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远东股份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实业	指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17 名自然人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廖道训等6名自然人	指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姜海林、梁世平、袁闯
UIG	指	Unisun Image Group Limited (BVI)
VCG、UIH	指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Cayman)（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名 Unisun Image Holding Limited（优力易美控股有限公司）
百联优力	指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优力易美（原名：优力易美文化传播）	指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优力易美（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华夏视觉（原名：优力易美图像技术）	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汉华易美	指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	指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东星	指	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东星	指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	指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汉华易美（天津）	指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Getty、Getty Images	指	Getty Images, Inc.
Top Media	指	Top Media Enterprises Limited
Letz Capital	指	Letz Capital Inc.
Shutterstock	指	Shutterstock, Inc.
TDF	指	TDF Capital China II, LP、TDF Capital Advisors, LP，为

		国际著名风险投资基金
KPCB	指	KPCB Global, 美国著名风险基金
远东文化	指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艾特凡斯	指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远东股份拟通过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	指	境内企业为满足境外融资和上市要求而搭建的境外上市架构
视觉素材	指	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创意企业的创意需求、媒体的传播需求、企事业单位的创意或传播需求,提供的图片或视频形式的数字化原材料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的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国家政策环境支持文化企业跨越式发展

文化产业作为一种新兴的产业形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知识密集和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可重复开发等特点，在优结构、扩消费、增就业、促跨越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自十七大以来，全社会对文化产业的地位、作用和功能的认识逐渐取得了共识。为推动文化产业的长期繁荣，国务院、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了文化产业与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2009年9月，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发〔2009〕30号），提出将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

2010年4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融资和并购重组。

2011年10月，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强调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012年2月，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等新兴文化产业...实施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目前，我国文化产业正处于大调整、大发展、大繁荣的关键时期，国家在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方面已打造了极好的政策环境支持，为公司在文化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历史性机遇。

2、上市公司已通过重组文化类资产成功恢复上市，但仍寻求收购重组其他优质文化资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服装加工生产，因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被实施暂停上市。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和业务转型。2012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艾特凡斯 51% 的股权，拓展了公司在文化领域的业务范围，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达到了恢复上市的实质性要求。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0 号），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公司完成收购和增资艾特凡斯并恢复上市后，盈利能力已得到了较大提升，公司在文化领域已经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然而与 A 股其他文化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的总体规模仍然较小，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2.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53 亿元；2013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总收入 8,499.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6.23 万元，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仍然有待进一步提升。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公司在文化领域积极寻求其他优质文化类资产进行收购重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增长潜力巨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产业，其业务主要基于互联网技术，对创意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编辑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等数字产品进行交易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

视觉素材行业主要受互联网、创意行业以及传媒业的发展影响，其中与广告、创意设计、广电、报刊杂志、互联网新媒体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视觉素材行业的容量将迅速扩大，行业发展已进入高速增长

阶段。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创意图像素材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2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规模达到12,917亿元，逐年大幅度攀升，增速明显高于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增长速度；北京、上海、广东、湖南、云南等省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已突破5%，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成为产业经济的新增长点。近年来，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平均增长速度高达25.1%以上，比同期GDP增速高出15个百分点左右。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12-2016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2011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约为362亿美元（约合2,333亿元），图片市场规模在广告市场规模中占比不足0.5%（据此计算2011年中国图片市场规模不足2亿美元）；同期，美国的图片行业市场规模占广告市场规模比例为2.4%（根据Shutterstock招股说明书，2011年美国商业图片市场规模约40亿美元），因此，视觉素材产业增长空间广阔。另外，随着“读图时代”、“移动宽带时代”的到来，传媒业对图片、视频等视觉素材的需求也将大大提高。未来中国视觉素材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主要得益于以下几点：

（1）下游产业对视觉素材内容需求的不断增长

中国广告市场、传媒市场、互联网市场规模在过去几年间实现了高速增长，中国广告市场平均增长率在15%左右，并有望在2014年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广告市场。广告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将成为推动中国视觉素材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对于传媒业对编辑图片的需求方面，网络应用的普及正对传统媒体业态带来颠覆性影响，但其中不变的是对优质内容的需求。除了新生网络媒体，传统媒体也在谋求向互联网媒体的转型，并带动其对内容需求的加速增长。对于新兴的移动互联网，随着移动终端的大屏幕化趋势，移动应用对图片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因此，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客户对视觉素材数量以及质量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2）版权保护环境改善对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由于网络具有交互性、快速传播性的特点，使得网络图片未经得作者授权而被作为商业用途的事情十分常见。近年来中国商业图片的版权保护环境正在逐步

改善，尤其是在创意素材使用领域，公关公司、大型企业等机构的版权意识逐渐加强，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过高的侵权成本。例如，一张普遍的广告用图片，广告公司或企业购买价格不过数千元，而其因侵权而被起诉后付出成本可能高达数万元；一张用于商标的商业图片，其购买价格约在一万元左右，而其侵权付出成本可能高达数十万元。因此，对于一些会批量使用视觉素材的企业而言，处于风险防范考虑，多会选择购买正版图片。

对于市场规模增长的有利条件在于，素材供应商往往并不会以起诉那些盗用图片使用者并获得赔偿为真正目的，相反，这些公司努力与这些人合作，把他们转变为客户。通过这一途径获得的客户资源，往往会成为企业业务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盗版图片监测技术的不断改进，对潜在客户的持续培养，将推动中国视觉素材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3）商业模式创新对企业业务的推动

视觉素材的商业模式是依托互联网，打造海量版权素材的交易平台，通过版权分销与版权所有者进行分成的独特模式，盈利模式的核心在于“平台”和“渠道”；在素材业务的基础上，企业通过委托拍摄、图片数据库管理、创意众包等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进而将原有的“素材交易”拓展成为综合的视觉营销服务。

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仍以高品质的视觉素材为主，价格相对较高；与之对应的微利图片因性价比较高等特点，有利于进入中小企业甚至个人市场，将成为视觉素材市场未来的商业创新模式和发展重点。同时，随着摄影技术门槛的降低，越来越多的非专业、爱好者开始大量提供高质量的内容，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也就是用户生成内容）内容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这种 C2B 的新型商业模式也将大大拓展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据统计，截至 2013 年二季度，中国活跃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已经超过 5 亿，随着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个人消费者对壁纸下载、手机主题 UI、个性表情以及 SNS 社交媒体数字内容需求急速增长。作为拥有大量优质视觉内容的行业领军企业能够以很低的成本进入 B2C 领域，图片库行业领先公司将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新媒体为主要载体，逐渐探索开拓以消费

者为直接受众的海量市场。这无疑将大大拓展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空间。

4、 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1) 行业的竞争格局

视觉素材行业仍处于高成长期，行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内容、技术以及服务的竞争。在此基础上，在线素材库的搜索、上传下载、社区服务，以及增值服务为优势企业增加了更多竞争优势。

在国内市场，创意类素材领域的主要企业是华盖创意（标的公司子公司）和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景视觉），前者不仅同 Getty Images 等众多国外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拥有大量优质的国际化创意类图片资源，同时依托强大的本土创意机构不断丰富本土创意内容。全景则是中国最早的数字商业图片库之一，在本土创意内容方面较有特色。

在编辑类视觉素材领域，主要参与者可分为官方通讯社和民资企业两大类，其中，官方通讯社主要包括新华社、中新社、中国日报亚洲新闻图片网等，其内容主要为时政类编辑视觉素材，尽管不具有独立的市场地位，但在中国图片交易总量中仍占有较大份额；民资企业则更多专注于体育、娱乐、财经等编辑视觉素材，主要包括汉华易美（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展宇网络图片设计有限公司（东方 IC）。

(2) 标的公司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业务涵盖了创意类视觉素材和编辑类视觉素材，在上海、广州、深圳、大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是目前国内视觉素材行业中少有的综合类视觉素材和服务提供商，在创意类视觉素材和编辑类视觉素材领域均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标的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收入为 14,042.25 万元、15,584.94 万元、18,842.04 万元和 11,017.6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21.43 万元、1,993.35 万元和 3,800.92 万元和 3,080.90 万元，总体规模和利润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具有领先地位。

5、 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

标的公司在视觉素材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1）内容优势

通过与国际国内众多机构、摄影师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大部分为在中国区域的独家合作，标的公司建立了稳定的视觉素材获取平台。经过持续的努力，标的公司已经积累了庞大的视觉素材内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获得销售授权的图片约 3400 万张、视频约 105 万条，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视觉素材综合提供商。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与机构、摄影师等签订的合同，每月提供素材销售情况的报告并进行结算，在行业中树立了正面、良好的经营形象，保证了标的公司未来视觉素材资源供应的稳定、可靠。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标的公司提供视觉素材的国内外机构超过 240 家，与标的公司签约的摄影师超过 10,100 名，既有 GettyImages、法新社、欧新社等全球知名机构，也有大量著名摄影家艺术家。内容囊括体育、娱乐、时尚、历史、创意、艺术等；其中绝大部分内容为独家合作，且以本土内容居多，能够满足据大多数用户需求。稳定、丰富的视觉素材来源，使标的公司视觉素材资源不断积累，竞争力不断增强。

（2）平台优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视觉素材内容提供更加网络化、信息化。对整个行业而言，过去单靠实物 CD 的传播方式所能联系的客户数量有限，规模效益受到限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互联网为基础，以独立研发的图片及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为纽带，与众多媒体及企业客户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既丰富了视觉内容的来源，又提高了客户的粘性。目前，标的公司客户包括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并长期向中央电视台等 30 余家主流媒体提供国内外优质的视觉素材。

（3）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开发团队，具有丰富的互联网开发及运营经验。标

的公司目前拥有自主开发和运营的 www.gettyimages.cn、www.cfp.cn 等网站平台，在同行业居于领先水平。标的公司已陆续开发了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图片视频素材搜索及管理平台”、“素材生产平台 MMP”，“CRM 数据管理平台”、“基于云平台的媒体管理系统 IRM”以及“以关键词系统为核心的 API 开放系统平台”。目前标的公司已经拥有十六项软件著作权和一项软件产品。

“图片视频素材搜索及管理平台”具备完整的图片及影视的搜索、排序、购买、相似推荐等系列功能，可以为用户搜索所需的图片、视频等业务需求提供有力的支持；“素材生产平台 MMP”为供应商及摄影师提供了基于互联网的内容生产加工平台；标的公司“CRM 数据管理平台”包括销售自动化、市场管理、供应商信息、客户信息、图片授权管理以及决策支持等几个方面，通过数据挖掘及大数据分析，对内容创作、销售、市场趋势以及行业变化能做出前瞻性的分析判断，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数据报障；“基于云平台的媒体管理系统 IRM”是基于云模式的媒体管理系统平台，可以为企业级用户提供完整功能的数字内容管理系统，用户不需自己安装和维护软件即可通过网络使用图片及影视内容的管理及搜索，所生产的内容可以无缝连接到标的公司各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销售；“API 开放系统平台”，建立了图片、视频等视觉素材的中文关键词、中英文关键词互译、同义词等完善的关键词体系，以满足中外客户的使用需求。依托该系统，建立了开放的 API 体系，为商业用户直接提供基于内容数据的个性化服务。技术部门还在开发“以图搜图”技术，通过图片对比搜索，对版权保护、客户使用体验均有重要意义。

为了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的领先优势，标的公司技术团队已独立开发支持完整电子商务流程的“微利图片库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该系统可实现客户在线支付，供应商、签约作者以及图片及视频的购买用户可以在线获得完整的交易信息，交易的整个过程透明公开，系统采用大数据销售推荐、人工智能客服等技术保证系统的高效运营。该系统将有助于实现并完成标的公司业务从 B2B 到 B2C 业务范围的全面覆盖，为标的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打下基础。

（4）维权优势

合法版权是文化创意类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石，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经营中

始终坚持合法授权的原则，从而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和稳定性，降低标的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同时，标的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维权部门，组建了 20 余人的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参与公共版权保护维权工作，促进全民反盗版意识的提高。标的公司联合国内律师事务所，对严重侵害标的公司合法利益的企业进行诉讼，已经成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重要力量。

基于标的公司在维权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可以最大程度的避免标的公司因版权被侵权而遭受的损失，并将部分侵权用户转化为公司客户，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更好的保护版权所有者的利益吸引更多的视觉素材版权所有人选择与标的公司进行签约或合作。

（5）管理优势

视觉素材存在内容海量化、权利种类多样化、作品授权时间期限差异化等特点，综合管理的难度大。同时，客户需求各异，对数字视觉产品内容及质量的要求不尽相同，视觉素材服务需要将海量的内容和繁杂的客户需求进行有效的对接。标的公司拥有一套高效、稳定的运营和管理流程，能够及时把最合适的数字视觉内容，按最优化的方式在短时间内以合理价格提供给不同需求的用户，同时建立起用户和标的公司之间有效的沟通平台。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亦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为合作伙伴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标的公司具有统一的版权审核及内容管理、统一的数据及结算管理、统一的产品销售及反馈管理和统一的用户及数据管理。通过运营体系的有效运行，减少风险，提升视觉素材使用效率，节省运营成本。

（6）团队优势

标的公司团队建设也较为合理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司工作时间平均超过五年，业务及管理经验丰富，对客户的需求把握准确，保证标的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性；标的公司非常重视管理系统的建设，目前已构建完成符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保持标的公司管理的高效性；标的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制定了详细的员工绩效考核机

制，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效率。

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人员均在视觉素材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标的公司定期开展培训活动保证了业务人员成长速度，业务人员素质普遍较高；标的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的凝聚力，使员工在认同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的过程中形成主人翁意识，同时分享标的公司高速成长的利益，最大程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产业，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中的信息传播服务业。其中，华夏视觉主营业务为创意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的销售及增值服务业务，汉华易美主营业务为编辑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的销售及增值服务业务。近年来，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收入为14,042.25万元、15,584.94万元、18,842.04万元和11,017.6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1.43万元、1,993.35万元和3,800.92万元和3,080.9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视觉素材业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收入和利润水平都将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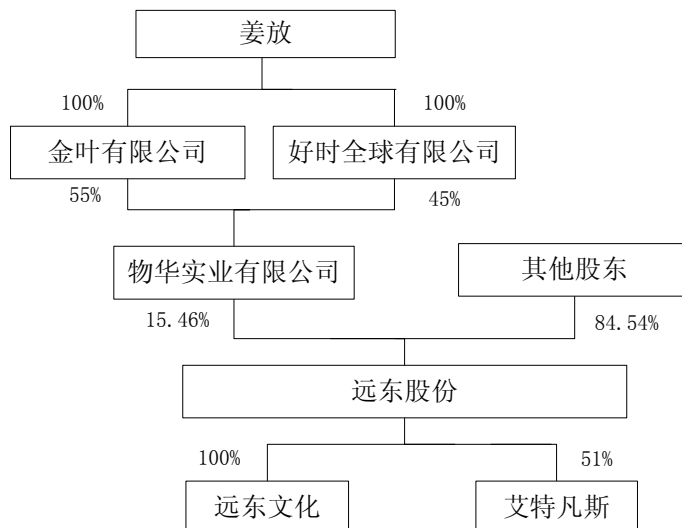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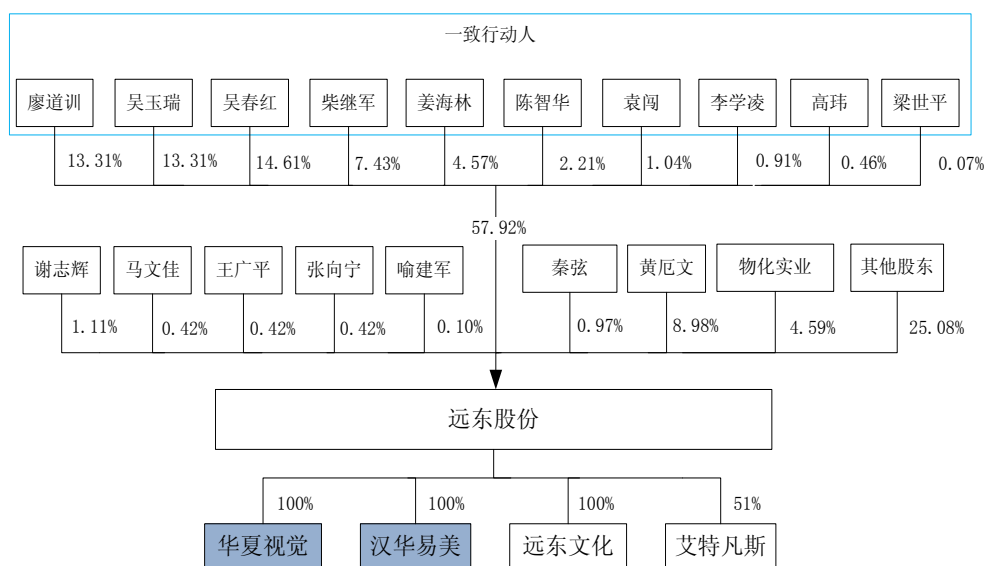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方案为：公司拟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

(二) 交易方案示意图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三) 标的资产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夏视觉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0,556 万元、汉华易美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8,257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248,813 万元，相对于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 14,903.13 万元的增值率为 1569.54%。交易各方确认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8,813 万元。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八、交易标的评估值”。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2、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公告。

3、2013 年 9 月 22 日，华夏视觉分别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华夏视觉 100% 股权转让给远东股份；同日，汉华易美分别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汉华易美 100% 股权转让给远东股份。

4、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5、2013 年 9 月 24 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

限于：

(1)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批准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中国证监会豁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远东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持有的华夏视觉 100% 股权和汉华易美 100% 股权，华夏视觉 100% 股权和汉华易美 100% 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248,813 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前，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 10 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是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 10 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资产总额为 23,518.28 万元，上市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9,474.87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2011 年、2012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3.35 万元、3,80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23.82 万元、3,736.87 万元，均为

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AR EAST INDUSTRIAL STOCK CO.,LTD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股票代码：00068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19,8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放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号：320400400000497

税务登记证号：苏税常字 320400608117856 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60811785-6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 99 幢一 3 号

经营范围：动漫设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机态仿真、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开发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工程咨询、服务、培训，转让本企业所开发的技术。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远东股份的前身为远东服装有限公司（下称“远东服装”），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18 日。经远东服装 1993 年 10 月 9 日董事会批准，并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同意设立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376 号）批准，由原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常州服装集团公司和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设立远东股份，股本总额为 5,422.9377 万元。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常会证 93 字 246 号《验资报告》、于 1994 年 9 月 6 日出具常会验(1994) 内 73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股本予以验证。

根据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1 日《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清理情况的报告》(苏体改生[1996]357 号)和《关于对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托管情况的确认函》(苏体改函[1996]53 号)，经征得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同意、远东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将内部职工股全部转让给法人股东，并由常州市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远东股份的所有股份并已全部办理托管手续。

经远东股份 1996 年 3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6 年 7 月 17 日《省政府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苏政复[1996]72 号)批准，远东股份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至 3,750 万元。常州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7 月 24 日出具常会验(1996) 内 144 号《验资报告》，对远东股份前述分立后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经远东股份 1996 年 8 月 18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406 号)、《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407 号)批准，远东股份于 1996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含职工股 125 万股)，远东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 万元，其中，职工股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期满半年后方可上市流通。远东股份股票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681，证券简称：苏常远东。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出具常会验(1997) 内 0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远东股份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东股份按总股本 5,000 万股计算，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用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远东股份的注册资本增

加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0,000 万股。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以常会验（1997）内 1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远东股份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东股份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2.5 股、派现金股利 0.625 元（含税）的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远东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2,5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2,500 万股。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常正会验内（2000）1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远东股份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34 号）批准，远东股份向社会公众配售 750 万股股份。远东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3,25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3,250 万股。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常正会验内（2000）1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远东股份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东股份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3,250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远东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9,87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9,875 万股。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公 W[2001]B1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远东股份 2006 年 6 月 30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 2006 年 8 月 1 日《商务部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6]1577 号）批准，远东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截止 2006 年 8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17,437,501 股股份，远东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变。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30,730,838	15.46%
2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7,322,925	8.72%
3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10,497,200	5.28%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165,564	5.11%
5	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30,233	3.49%
6	常州市远金服装有限公司	3,503,950	1.76%
7	扬州印染厂	2,074,522	1.04%
8	侨通发展有限公司	1,999,401	1.01%
9	徐薇	1,734,205	0.87%
10	霍建勋	1,500,000	0.75%
合计		86,458,838	43.49%

注：1、根据远东股份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减持后，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2、根据远东股份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后，东方资产持有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85,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组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业务资产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购买沈阳云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注入其拥有的沈阳空港国际新城居住用地整理项目、乐购超市经营租赁业务和亚洲时尚中心开发项目等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业务资产。该重组方案经过 200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正式上报，并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鉴于国家在 2010 年起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继续推进重组土地

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方案已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审议该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日期已过，因此，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议终止该次重组。

（二）重组光伏产业资产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转型成为以多晶硅生产制造为主营业务的光伏企业。

重组光伏产业资产的方案公布后，以太阳能光伏为代表的新兴能源产业的市场环境却发生重大变化，在金融危机以及世界各国对我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贸易管制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多晶硅市场行情一落千丈，重组光伏产业相关事项难以继续推进，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发布公告终止筹划该次重组。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自 2010 年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物华实业，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姜放先生。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21,807.13	19,474.87	14,152.52	13,211.29
负债总额	4,462.36	3,867.81	309.11	285.27
归属母公司 股东权益	15,268.56	14,492.33	13,843.41	12,90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0.77	0.73	0.70	0.65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8,499.34	3,608.38	1,884.95	14.17

利润总额	1,735.11	1,251.17	581.79	7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23	648.92	562.93	6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0.00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7	-0.06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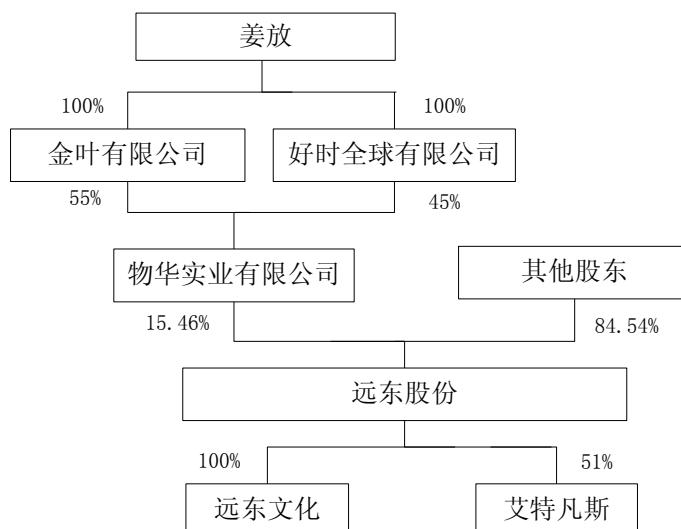
远东股份的原主营业务为服装生产加工，暂停上市前处于持续亏损、经营困难状态。为阻止持续亏损，促进恢复上市，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公司对下属亏损子公司展开资产清查、人员调整及收缩业务等清理整合工作。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公司陆续注销了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经营停滞的子公司，全面停止了原服装生产加工业务。

2012年8月，公司完成了对艾特凡斯51%股权的收购和增资。截止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2家，包括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视剧的摄制出品业务，艾特凡斯主要经营主题公园室内智能娱乐和特种影视项目，上述2家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引领上市公司在文化产业市场上积极拓展并不断取得成效。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物华实业持有远东股份15.46%的股权，为远东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远东股份董事长姜放先生通过100%控股的金叶有限公司和好时全球有限公司控制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姜放先生为远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二) 控股股东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法定代表人：姜放

注册资本：50 万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09572874-000-03-09-3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物华实业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港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金叶有限公司	275,000.00	55.00%
好时全球有限公司	225,000.00	4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 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FANG JIANG (姜放)
----	-----------------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039739694
学历	大专
最近三年职业、职务	<p>2008年4月至今，任沈阳云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p> <p>2008年7月至今，任远东股份董事长、总裁；</p> <p>现任远东股份董事长兼总裁、云峰公司执行董事、好时全球有限公司董事、金叶有限公司董事、物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银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清华房地产总裁商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常务理事。</p>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远东股份拟通过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

上述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17 名自然人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二) 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夏视觉及汉华易美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华夏视觉		汉华易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道训	443.8172	18.9207%	94.6035	18.9207%
2	吴玉瑞	443.8172	18.9207%	94.6035	18.9207%
3	吴春红	487.3786	20.7778%	103.889	20.7778%
4	柴继军	247.7004	10.5599%	52.7995	10.5599%
5	姜海林	152.3677	6.4957%	32.4785	6.4957%
5	陈智华	73.8229	3.1472%	15.7360	3.1472%
7	袁闯	34.6291	1.4763%	7.3815	1.4763%
8	李学凌	30.4421	1.2978%	6.4890	1.2978%
9	高玮	15.2211	0.6489%	3.2445	0.6489%
10	梁世平	2.3457	0.1000%	0.5	0.1000%

序号	名称	华夏视觉		汉华易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黄厄文	299.3755	12.7629%	63.8145	12.7629%
12	谢志辉	37.0147	1.5780%	7.89	1.5780%
13	秦弦	32.4993	1.3855%	6.9275	1.3855%
14	马文佳	13.9825	0.5961%	2.9805	0.5961%
15	王广平	13.9825	0.5961%	2.9805	0.5961%
16	张向宁	13.9825	0.5961%	2.9805	0.5961%
17	喻建军	3.2910	0.1403%	0.7015	0.1403%
合计		2,345.67	100%	500.00	100%

上述 17 名自然人股东中，廖道训与吴玉瑞系夫妻关系，吴春红与梁世平系母子关系，张向宁与马文佳系夫妻关系，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其余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廖道训

姓名	廖道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258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 1-1703 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 1-170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2.05 至今	监事	是

(2) 吴玉瑞

姓名	吴玉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229

住 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 1-1703 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高层小区 1-170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	—	—

(3) 吴春红

姓 名	吴春红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50119*****0728
住 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秀路 83 号		
通讯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秀路 8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	—	—

(4) 柴继军

姓 名	柴继军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0017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嘉润花园 C 座 3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嘉润花园 C 座 3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05.01-2012.05	总裁、总编辑	是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06 至今	执行董事、总编辑	是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06 至今	执行董事、总编辑	是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5 至今	董事长	是
优力易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12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2006.09 至今	董事	是

(5) 姜海林

姓 名	姜海林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2399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里1号8楼1门10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北里1号8楼1门10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008.02 至今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是
百联和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2.05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China ITS Co., Ltd	2006.10 至今	董事	是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2006.08 至今	董事	是
China Toprise Limited	2006.08 至今	董事	是
China ITS Urban Traffic Holding Co., Ltd	2011.05 至今	董事	是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05 至今	董事	是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	2007.03 至今	董事长	是
北京百联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4 至今	董事	是
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0.05 至今	董事	是
江苏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 至今	执行董事	是

(6) 陈智华

姓 名	陈智华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22119*****0019
住 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洲新村 22 号 6-2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五洲新村 22 号 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05.06-2012.05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是
	2005.06 至今	董事	是
源创易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 至今	董事	是

(7) 袁闯

姓 额	袁闯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393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二区 15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二区 15 号楼 2 单元 9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百联优力科技有限公司	1999.06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2.05 至今	监事	是
Sky Pearl Holdings Limited	2013.01 至今	董事	是
Techno Giant Limited	2013.08 至今	董事	是

(8) 李学凌

姓 名	李学凌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419*****0034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 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 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YY Inc.	2005.04 至今	董事、首席执行官	是
Neotasks, Inc.	2010.06 至今	董事	是
Duowan Entertainment Corp.	2007.11 至今	董事	是
Neotasks Limited（香港）	2010.06 至今	董事	是
广州欢聚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 至今	董事	是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 至今	董事	是
珠海多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6 至今	董事	是
北京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04 至今	董事	是

(9) 高玮

姓 名	高玮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226X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35 栋 81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35 栋 8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2.07 至今	高级工程师	否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05.01 至今	董事	是

(10) 梁世平

姓 名	梁世平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30319*****0011
住 所	广西桂林叠彩区芦笛路 1 号 2 单元 601 室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叠彩区芦笛路 1 号 2 单元 6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1999.08 至今	经理	无

(11) 黄厄文

姓 名	黄厄文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026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南 9 楼 52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 号南 9 楼 5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	—	—

(12) 谢志辉

姓 名	谢志辉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4019
住 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大康路 97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大康路 9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省梅县人民医院	2002.07 至今	医师	否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7-2013.03	董事	是

(13) 秦弦

姓 名	秦弦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1922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 68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10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 68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1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乐慈资本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2011.09 至今	业务拓展总监	否

(14) 马文佳

姓 名	马文佳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0219*****0028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7 号楼 4 门 50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7 号楼 4 门 50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NetTree Holdings Group, Inc.	2006.08 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5.10-2013.03	董事	是
News-Media Holdings Limited	2013.01 至今	董事	是

(15) 王广平

姓名	王广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331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后白堆子2号楼7门50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后白堆子2号楼7门50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5.10-2013.03	董事、首席执行官	是
Able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2011.12 至今	董事	是
News-Media Holdings Limited	2013.01 至今	董事	是

(16) 张向宁

姓名	张向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33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7号楼4门50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7号楼4门50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天下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10 至今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是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5.10-2013.03	董事	是
News-Media Holdings Limited	2013.01 至今	董事	是
Tixa Tech Group.Inc	2000.10 至今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是

(17) 喻建军

姓名	喻建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0019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北一街 25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北一街 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集思源软件有限公司	2008.05 至今	软件工程师	是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控制的重要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普通股的面值/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控股公司	100 万元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00%
2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1 亿元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0%
3	优力易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0 万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股 90%
4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2,558.48 美元	廖道训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间接持股 82.19%

5	Unisun Image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500 美元	廖道训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
6	Visual China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 万港元	廖道训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间接持股 82.19%
7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开曼群岛	智能交通	329,121.65 港元	截止 2013 年 8 月 30 日，廖道训、吴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吴春红、袁闯、廖杰等七人间接持股合计 24.2860% 股权
8	世纪乐知（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万美元	CSD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9	CSDN Hold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0.01 美元	CSDN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10	CSDN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24,000 美元	Techno Giant Limited 持股 52.33%
11	Sky Pear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 美元	袁闯持股 100%
12	北京百联优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500 万元	袁闯持股 89.8%
13	YY Inc.（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开曼群岛	语音 IM 和游戏媒体	10,872.33 美元	李学凌持股 19.8%
14	百联和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控股公司	2,000 万元	姜海林持股 50%
15	Techno Gia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 万美元	Sky Pear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6	重庆美仑道路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	路用沥青以及沥青深加工	3378 万元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源创易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00 万元	陈智华持股 98%
18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0 美元	Fino Trust 持股 83%
19	China ITS Co., Ltd.	开曼群岛	-	38 万港元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20	Fino Trust	巴哈马	-	-	廖道训、吴玉瑞、姜海林、吴春红、梁世平、袁闯分别直接享有 22.74%、21.83%、20.01%、1.91%、10.91%、4.55% 的受

					益权
21	广西百联优力计算机有限公司	南宁市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转让及服务	300 万元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22	Fino Investmests Limited	巴哈马	-	-	Fino Investmests Limited 为 Fino Trust 的受托管理人
23	Kang Yang Holdings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 美金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24	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 美金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25	北京集思源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0 万元	喻建军持股 20%
26	YY Inc.	开曼群岛	语音 IM 和游戏媒体	10,872.33 美元	李学凌持股 19.8%
27	北京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公司）	北京市	软件服务	100 万元	李学凌持股 97.7%
28	百联和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控股公司	2,000 万元	姜海林持股 50%
29	Netree Holdings.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 美元	马文佳持股 100%
30	Tixa Tech Group.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5 万美元	张向宁持股 52.5%
31	Able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5 万美元	马文佳、张向宁、喻建军、王广平合计持股 55%
32	News-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5 万美元	马文佳、张向宁、喻建军、王广平合计持股 55%

注：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900.HK；YY Inc.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YY。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其最新披露的年报为准。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以外，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交易对方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查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第四节 交易标的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华夏视觉 100% 股权	2006 年 8 月 28 日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	120,556
汉华易美 100% 股权	2005 年 1 月 27 日		128,257

二、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华夏视觉 100% 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5.67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345.67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210-1

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图像处理软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像制作；公司形象设计；销售自产产品。

（二）历史沿革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视觉”）的前身为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易美图像技术”）。

1、2006 年 8 月设立

2006年8月，Unisun Image Holding Limited（即优力易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IH”，后更名为 VCG）设立优力易美图像技术，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2006年8月5日，VCG 签署《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8月2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外资企业“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223号），批准华夏视觉章程生效。2006年8月24日，华夏视觉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38号）。

2006年8月28日，华夏视觉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29641 号）。

2、2006年12月实收资本增至300万美元

2006年12月30日，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达安永[2006]验 090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华夏视觉已经收到股东 VCG 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1月12日，华夏视觉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29641 号），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增至 300 万美元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UIH（后更名为 VCG）	货币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2011年股东更名及公司更名

2011年10月13日，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1）公司股东 Unisun Image Holding Limited 更名为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Cayman)（即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CG”）；（2）同意公司更名为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章程变更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1]198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事项。

4、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VCG 召开股东会 and 董事会，同意 VCG 将其所持华夏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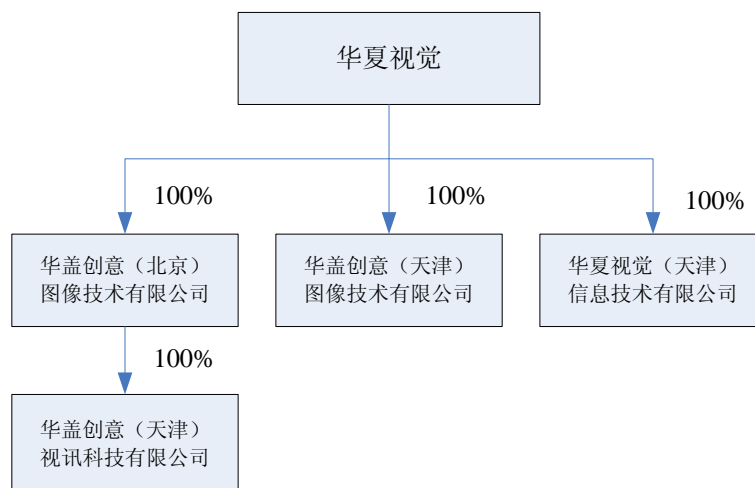
觉 100%股权转让给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2013 年 5 月 6 日，华夏视觉召开董事会，同意 VCG 将其所持华夏视觉 100%股权转让给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前持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完成后的 持股比例
1	VCG	2,345.67	100%	廖道训	443.8172	18.9207%
2				吴玉瑞	443.8172	18.9207%
3				吴春红	487.3786	20.7778%
4				柴继军	247.7004	10.5599%
5				姜海林	152.3677	6.4957%
6				陈智华	73.8229	3.1472%
7				袁闯	34.6291	1.4763%
8				李学凌	30.4421	1.2978%
9				高玮	15.2211	0.6489%
10				梁世平	2.3457	0.1000%
11				黄厄文	299.3755	12.7629%
12				谢志辉	37.0147	1.5780%
13				秦弦	32.4993	1.3855%
14				王广平	13.9825	0.5961%
15				张向宁	13.9825	0.5961%
16				马文佳	13.9825	0.5961%
17				喻建军	3.2910	0.1403%
合计		2,345.67	100%		2,345.67	100%

2013 年 5 月 6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1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及转制的批复》（京技管项审字[2013]77 号），同意公司上述变更事项。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标的公司及优力易美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在天津设立多个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夏视觉子公司情况如下：



1、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7.8818 万元

实收资本：307.8818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三层 0318-3-07

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图像处理软件；图像制作；企业形象设计；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版权代理；销售自产产品。

（2）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7 月设立

2005 年 7 月，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 Getty 分别出资 25 万美元设立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图像处理软件；图像制作；企业形象设计；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2005 年 7 月 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

复》(海园发[2005]1119号),同意百联优力与 Getty 合资设立华盖创意北京。2005年7月7日,华盖创意北京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5]17176号)。

2005年8月12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5]第104号),确认截至2005年8月12日,华盖创意北京已经收到股东百联优力缴纳的出资202.505万元,折合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5年8月26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05]第A-04号),确认截至2005年8月26日,华盖创意北京已经收到股东 Getty 缴纳的出资249,982.5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华盖创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00
2	Getty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0日,华盖创意召开董事会,同意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盖创意50%股权转让给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夏视觉”)。2007年1月22日,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及 Getty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0万美元。2007年4月27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海园发[2007]386号),同意百联优力将其所持华盖创意北京50%的股权转让给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夏视觉”)。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盖创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华夏视觉”)	25.00	50.00
2	Getty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	--------------	---------------

③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4日，华盖创意召开董事会，同意 Getty 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 Unisun Image Holding Limited（即优力易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IH”，后更名为 VCG）。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7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59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盖创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优力易美（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华夏视觉”）	25.00	50.00
2	UIH（后更名为 VCG）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④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3日，华盖创意召开董事会，同意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即“VCG”）将其持有的华盖创意 50% 股权转让给华夏视觉；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公司，注册资本按照 4 月 15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0.1624 折算为 3,078,818 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盖创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307.88	100.00
合 计		307.88	100.00

(3) 证照

华盖创意持有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2537 号），经营方式：制作、发行；经营范围：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华盖创意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546），有效期三年。

2、华盖创意（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盖创意（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亚当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0-77（集中办公区）

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图像处理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图像设计，企业形象策划。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2012 年 11 月，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华盖创意（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9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12）A 第 01219 号），确认上述出资已到位。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3、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亚当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0-80（集中办公区）

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2012 年 11 月，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9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12）A 第 01218 号），确认上述出资已到位。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1-20（集中办公区）

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

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

①2012 年设立

2012 年 11 月，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4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12）A 第 01235 号），确认上述出资已到位。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②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优力易美将其所持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华夏视觉。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 证照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通信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2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津 B2-20130011），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网站域名：gettychina.cn；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3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津]字第 201 号), 经营方式: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经营范围: 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 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三、本次交易标的之二: 汉华易美 100% 股权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柴继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 60 幢-1

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09 日), 制作, 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5 月 29 日),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艺术品、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12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摄影、扩印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 技术推广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货物进出口, 销售计算机、软件和辅助设备, 版权贸易。

(二) 历史沿革

1、2005 年 1 月设立

2005 年 1 月, 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汉华易美。2005 年 3 月 16 日, 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06)第 5004 号), 确认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1.00	61.00
2	高玮	货币	2.00	2.00
3	柴继军	货币	23.30	23.30
4	陈智华	货币	9.70	9.70
5	李学凌	货币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1 月 27 日颁发给汉华易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根据汉华易美的工商档案查询资料、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鉴验字[2005]第 5004 号）及资金交付凭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27 日汉华易美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为 98 万元，股东高玮于 2005 年 2 月 8 日实际完成全部出资。

（2）汉华易美设立时，存在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了股东出资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而非验资报告的情形，该等情形符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已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发布日期：2008 年 12 月 22 日，实施日期：2008 年 12 月 22 日]废止）中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的有关规定。

上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9 日，汉华易美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柴继军将其持有的 2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巫晓燕；（2）同意陈智华将其持有的 9.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润才；（3）同意李学凌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学冰；（4）同意百联优力将其持有的 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海林。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华易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1	姜海林	61.00	61.00
2	高玮	2.00	2.00
3	巫晓燕	23.30	23.30
4	陈润才	9.70	9.70
5	李学冰	4.00	4.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06年5月股权转让

2006年5月9日，汉华易美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姜海林、高玮、巫晓燕、陈润才、李学冰将其各自持有的汉华易美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优力易美。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华易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优力易美（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4、2007年12月股东更名

经汉华易美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汉华易美的股东优力易美（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更名为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13年增资

2013年4月27日，汉华易美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优力易美增加实缴货币400万元。2013年4月28日，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达安永[2013]验字009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6、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汉华易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优力易美将其所持汉华易美100%股权转让给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2013年5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	-----	-----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前的持 股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完成后 的持股比例
1	优力易美	500.00	100%	廖道训	94.6035	18.9207%
2				吴玉瑞	94.6035	18.9207%
3				吴春红	103.889	20.7778%
4				柴继军	52.7995	10.5599%
5				姜海林	32.4785	6.4957%
6				陈智华	15.7360	3.1472%
7				袁闯	7.3815	1.4763%
8				李学凌	6.4890	1.2978%
9				高玮	3.2445	0.6489%
10				梁世平	0.5	0.1000%
11				黄厄文	63.8145	12.7629%
12				谢志辉	7.89	1.5780%
13				秦弦	6.9275	1.3855%
14				王广平	2.9805	0.5961%
15				张向宁	2.9805	0.5961%
16				马文佳	2.9805	0.5961%
17				喻建军	0.7015	0.1403%
合计		500.00	100%		500.00	100%

(3) 证照

汉华易美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 ICP 证 090277 号), 业务种类: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网站名称: 汉华易美图片网; 网址: chinafotopress.com; 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汉华易美持有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3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京]字第 02442 号), 经营方式: 制作、发行; 经营范围: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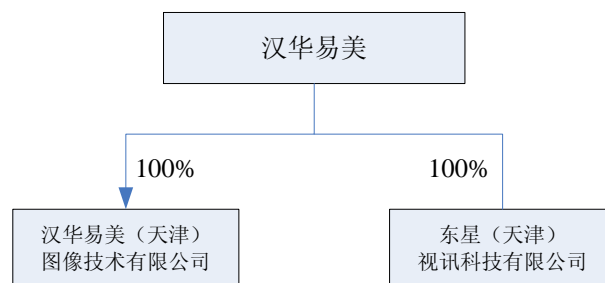
汉华易美持有北京市文化局 2013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号：京网文[2013]0461-094 号)，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艺术品、动漫产品；网站域名：www.chinafotopress.com；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汉华易美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11000893)，有效期三年。

(三) 子公司基本情况

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标的公司及优力易美自 2012 年以来在天津设立多个子公司。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汉华易美子公司情况如下：



1、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0-78 (集中办公区)

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图像处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摄影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

①2012年11月设立

2012年11月，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12年11月29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12）A第01220号），确认上述出资已到位。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②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汉华易美。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 证照

汉华易美天津持有天津市通信管理局2013年7月30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津B2-20130012），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网站域名：fotomore.cn；有效期至2018年7月30日。

汉华易美天津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2013年6月14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津]字第200号），经营方式：广播电视

节目制作经营；经营范围：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2、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0-79（集中办公区）

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视频制作、电子传输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11 月，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7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12）A 第 01258 号），确认上述出资已到位。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②2012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优力易美（北京）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8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③2013年2月增资

2013年2月28日，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优力易美以货币方式认缴。2013年3月6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正泰验字（2013）A第00156号），确认上述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④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汉华易美。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3）证照

东星天津持有天津市通信管理局2013年7月30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津B2-20130013），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

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网站域名：tungstarv.cn；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东星天津持有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3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津]字第 199 号），经营方式：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经营范围：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华夏视觉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50.64	11,171.15	8,346.99	8,963.31
总负债	4,919.89	4,930.51	3,534.93	4,153.52
所有者权益	7,730.76	6,240.64	4,812.07	4,809.79
资产负债率	38.89%	44.14%	42.35%	46.3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6,514.87	11,426.97	10,424.39	9,766.42
营业成本	2,834.40	5,534.82	4,332.08	3,651.89
利润总额	2,217.35	2,273.67	1,933.92	2,000.28
净利润	1,790.12	1,893.58	1,409.49	144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32.78	1,829.32	1,447.43	1,395.62

（二）汉华易美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76.42	7,473.08	5,540.46	3,519.88

总负债	9,706.21	5,192.79	5,467.03	4,122.83
所有者权益	7,170.21	2,280.29	73.43	-602.96
资产负债率	57.51%	69.49%	98.67%	117.1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660.41	7,839.73	5,353.73	4,362.96
营业成本	1,764.86	3,442.12	2,620.51	2,359.50
利润总额	1,658.92	2,259.15	818.13	210.04
净利润	1,289.92	1,906.85	583.61	14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89.92	1,907.06	676.13	148.88

(三)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数据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华夏视觉 100%股权和汉华易美 100%股权两项资产，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交易标的的整体情况，本节编制了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18.28	16,986.14	12,811.76	11,612.94
总负债	8,615.15	8,463.91	7,925.43	7,405.52
所有者权益	14,903.13	8,522.24	4,886.33	4,207.43
资产负债率	36.63%	49.83%	61.86%	63.7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1,017.65	18,842.04	15,584.94	14,042.25
营业成本	4,441.63	8,552.28	6,759.41	5,924.27
利润总额	3,877.13	4,533.30	2,752.29	2,210.91
净利润	3,080.90	3,800.92	1,993.35	1,59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23.56	3,736.87	2,123.82	1,54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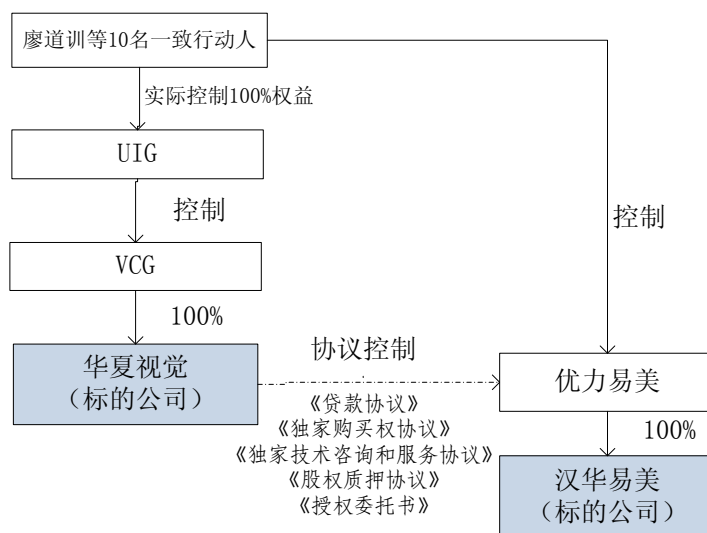
五、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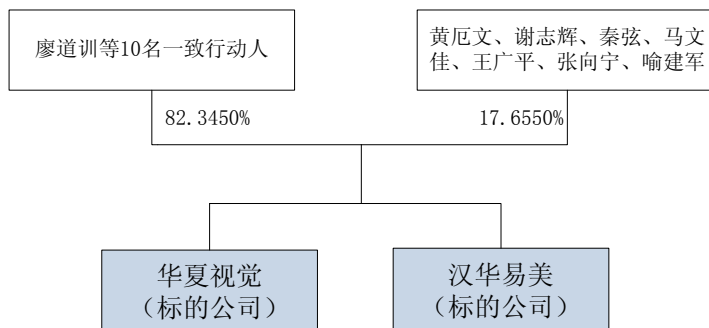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夏视觉 82.3450% 股权和汉华易美 82.3450% 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控制结构示意图

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标的公司控制结构示意图：



2013 年 5 月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至今，标的公司控制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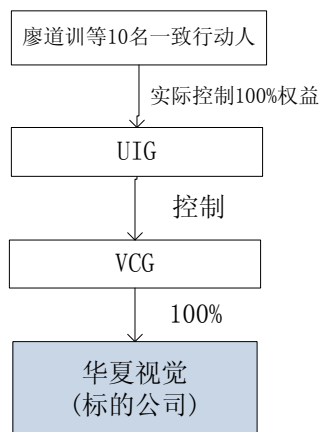


以下分别阐述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标的公司华夏视觉及汉华易美的实际控制情况。

（三）自 2006 年 8 月至今，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华夏视觉的控制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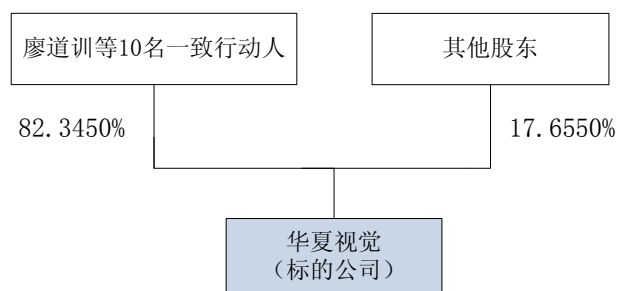
1、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于华夏视觉的股权控制关系

（1）2006 年 8 月华夏视觉设立至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华夏视觉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VCG 一直持有华夏视觉 100% 股权，UIG 通过控股 VCG 成为华夏视觉的间接控股股东，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拥有 UIG100% 的权益，一直为华夏视觉的实际控制人。

（2）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华夏视觉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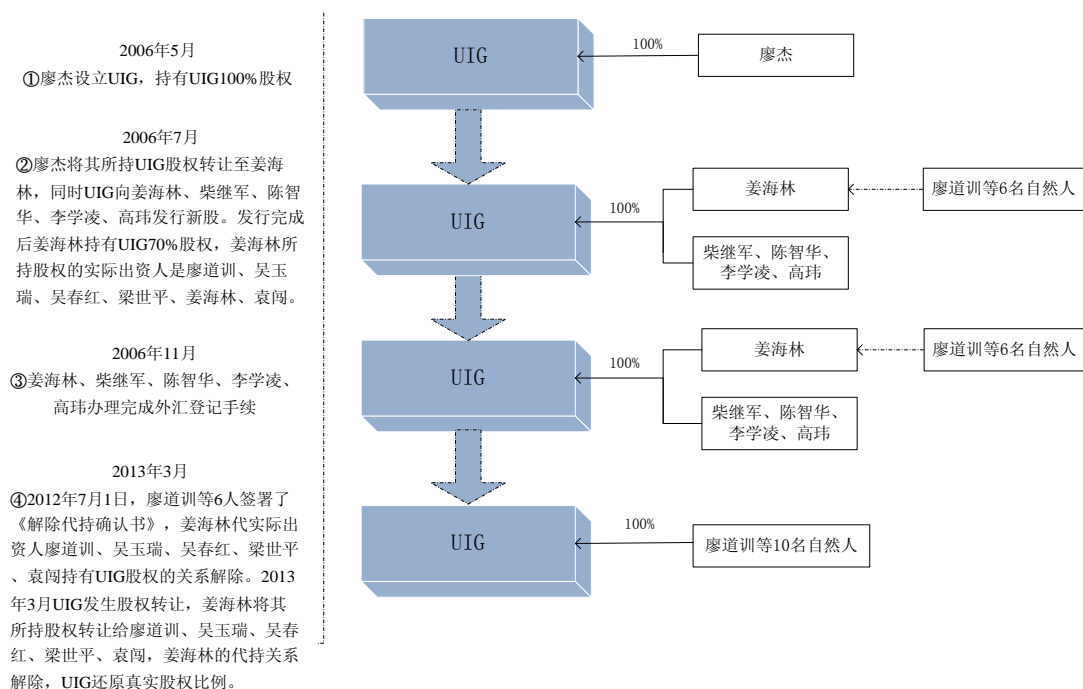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至今，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华夏视觉 82.3450% 股权，继续为华夏视觉的实际控制人。

2、2006年8月至2013年5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 华夏视觉各层级控制关系说明

(1)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UIG100%权益的说明

UIG 的历史股权结构变化示意图：



①UIG 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UIG 成立时向廖杰发行了 1 股普通股，廖杰持有 UIG100%的股权。

②2006 年 7 月 13 日，廖杰将其所持 1 股 UIG 普通股转让给姜海林；同日，UIG 发行新股，向姜海林发行 34,999 股普通股，向柴继军发行 8,962 股普通股，向陈智华发行 3,731 股普通股，向李学凌发行 1,538 股普通股，向高玮发行 769 股普通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姜海林、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合计持有 UIG100%股权。

根据 2006 年 7 月 13 日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签署的《代持协议》，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姜海林所持 UIG70%股权，系姜海林代百联优力的实际出资人，即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 6 人所持有。

上述《代持协议》所体现的代持关系体现在 VCG 与 TDF 签署的投资协议上。

2006年8月16日，VCG在引入海外知名投资者TDF时，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均参与了相关决策，并作为创始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在VCG与TDF签署的投资协议上，明确了UIG层面姜海林和百联优力六名实际出资人的代持关系。

③2006年11月，姜海林、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办理完成境外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④2012年7月1日，廖道训等6人签署了《解除代持确认书》，姜海林代实际出资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袁闯持有UIG股权的关系解除。2013年3月11日，UIG股东发生股权转让，UIG的股权还原至真实股权结构：姜海林将其所持5,450股UIG普通股转让给梁世平，将其所持5,450股UIG普通股转让给吴春红，将其所持1,750股UIG普通股转让给袁闯，将其所持5,900股UIG普通股转让给吴玉瑞，将其所持8,750股UIG普通股转让给廖道训。转让完成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UIG100%股权。2013年5月，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办理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

综合上述①②③④，UIG的历史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06.5.24~2006.7.13			2006.7.13~2013.3.11						2013.3.11至今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1	廖杰	1	100%	姜海林	35,000	70%	廖道训	8,750	17.50%	廖道训	8,750	17.50%
2							吴玉瑞	5,900	11.80%	吴玉瑞	5,900	11.80%
3							吴春红	5,450	10.90%	吴春红	5,450	10.90%
4							袁闯	1,750	3.50%	袁闯	1,750	3.50%
5							梁世平	5,450	10.90%	梁世平	5,450	10.90%
6							姜海林	7,700	15.40%	姜海林	7,700	15.40%
7				柴继军	8,962	17.92%	柴继军	8,962	17.92%	柴继军	8,962	17.92%
8				陈智华	3,731	7.46%	陈智华	3,731	7.46%	陈智华	3,731	7.46%
9				李学凌	1,538	3.08%	李学凌	1,538	3.08%	李学凌	1,538	3.08%
10				高玮	769	1.54%	高玮	769	1.54%	高玮	769	1.54%
合计	-	1	100%	-	50,000	100%	-	50,000	100%	-	50,000	100%

综上，根据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签署的《代持协议》与《解除代持协议确认书》，自2006年7月以来，姜海林所持UIG70%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是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6名实际出资人分别出具《确认函》并已由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确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确认

书》符合真实情况，均由本人签署，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 6 名实际出资人（包括姜海林本人）承诺就上述 UIG、优力易美股权代持事项及解除代持不会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UIG 其他 4 位股东（同时是 10 名一致行动人）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自 2006 年就知悉姜海林与廖道训等 6 名实际出资人之间的代持关系，4 位股东也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并已由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确认本人知晓并认可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 6 名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姜海林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因此，自 2006 年 7 月以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UIG100% 权益。

(2) UIG 控制 VCG 的说明

VCG 的历史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06年7月
①VCG设立, N.D. Nominees Ltd.持有VCG100%股权。

2006年7月
②N.D. Nominees Ltd.将其所持VCG100%股权转让给UIG, 同时VCG发新股, 全部由UIG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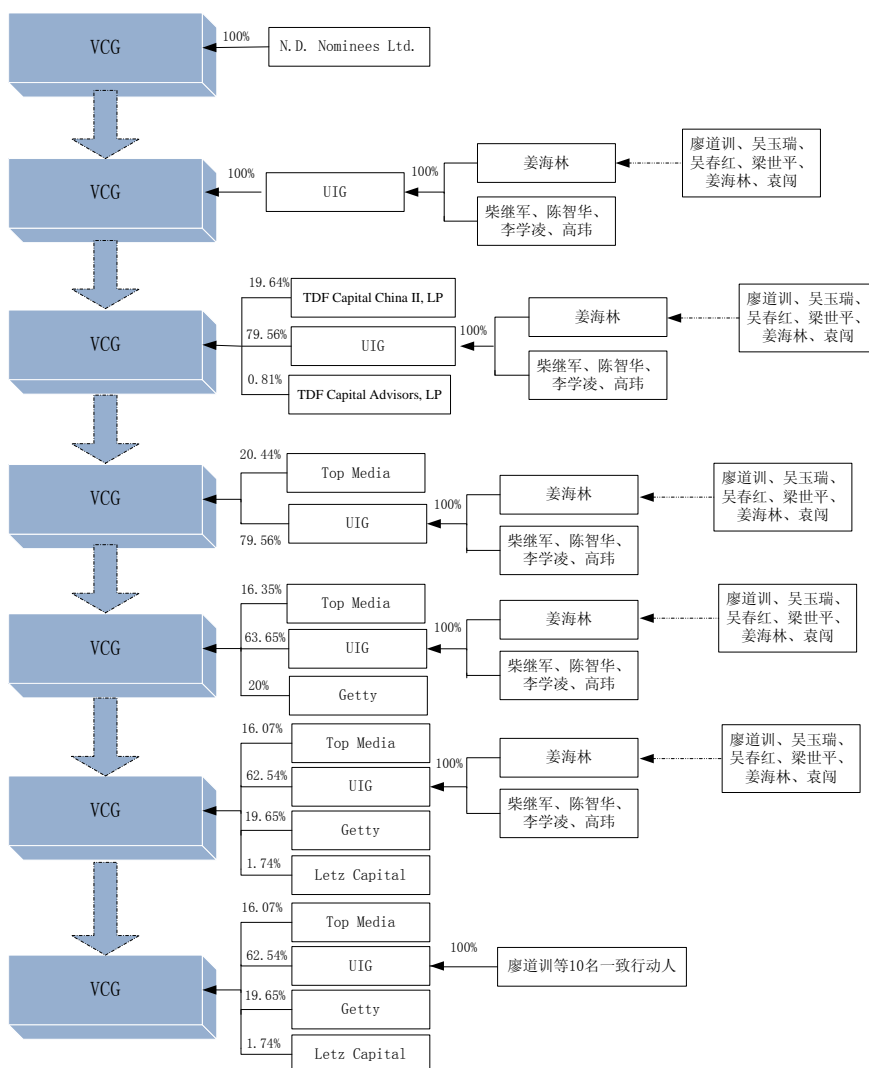
2006年8月
③VCG发新股引入境外投资者TDF, 新股发行完成后UIG持有VCG79.56%股权。

2011年4-7月
④2011年4月, TDF退出VCG, 将其所持VCG股权全部转让至UIG。2011年7月, UIG将其从TDF处受让的VCG股权转让至Top Media。转让完成后UIG持有VCG79.56%股权。

2011年8月
⑤VCG发新股引入Getty。新股发行完成后UIG持有VCG63.65%股权。

2012年11月
⑥Letz Capital向VCG下发行权通知书, 根据Letz Capital与VCG于2011年7月1日签署的《认股权协议》及2011年9月1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Letz Capital认购VCG新发普通股445,871股。行权完成后, UIG持有VCG62.54%股权。

2013年3月
⑦UIG发生股权转让, 姜海林将其所持UIG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袁闯, UIG的股权还原至真实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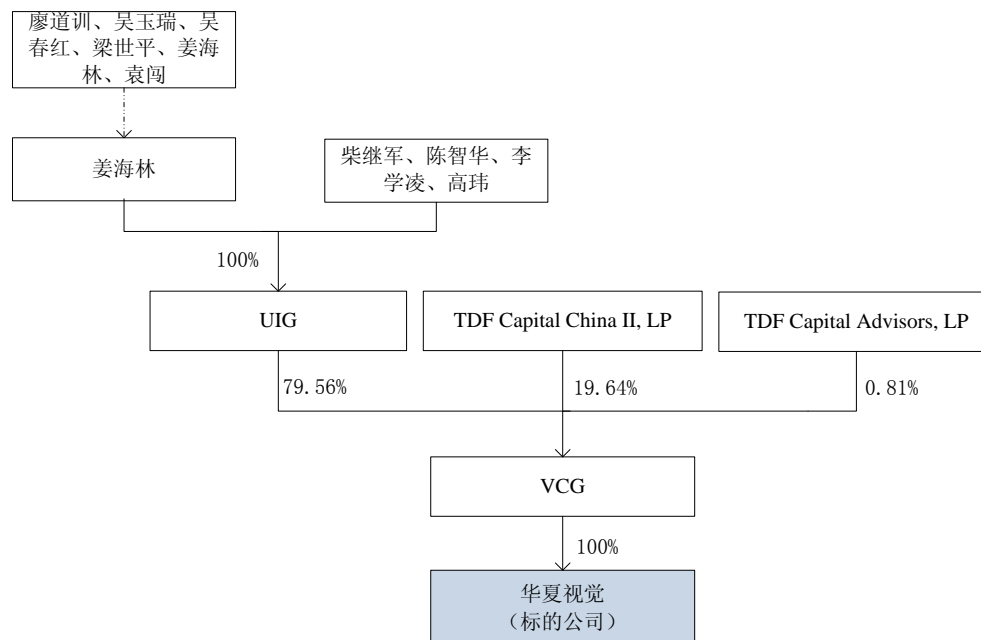
①VCG 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VCG 设立时向 N.D. Nominees Ltd.发行了 1 股普通股。

②2006 年 7 月 10 日, N.D. Nominees Ltd.将其持有的 1 股 VCG 普通股转让给 UIG; 同日, VCG 新发股份 17,111,110 股普通股, 全部由 UIG 认购。UIG 持有 VCG100%股权。

③2006 年 8 月 16 日, UIG、VCG、百联优力、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魏林、姜海林、高玮、廖杰、袁闯、梁军、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优力易美文化传播与 TDF Capital China II, LP、TDF Capital Advisors, LP 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 UIG 将其所持 1,067,333 股 VCG 普通股转让给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将其所持 43,778 股 VCG 普通股转让给 TDF Capital Advisors, LP。同日, VCG 向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发行 2,881,800 股优先股, 向 TDF Ca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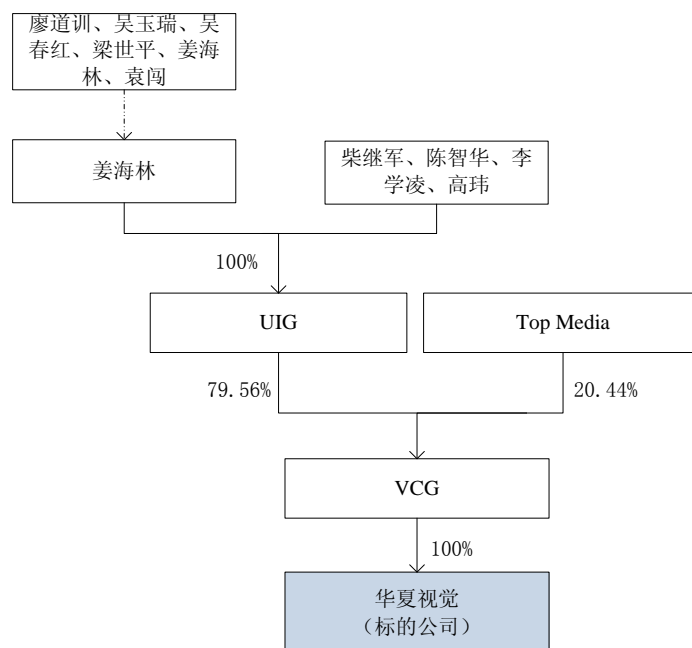
Advisors, LP 发行 118,200 股优先股。

上述新股发行及股权转让完成后，UIG 持有 VCG79.56% 股权。VCG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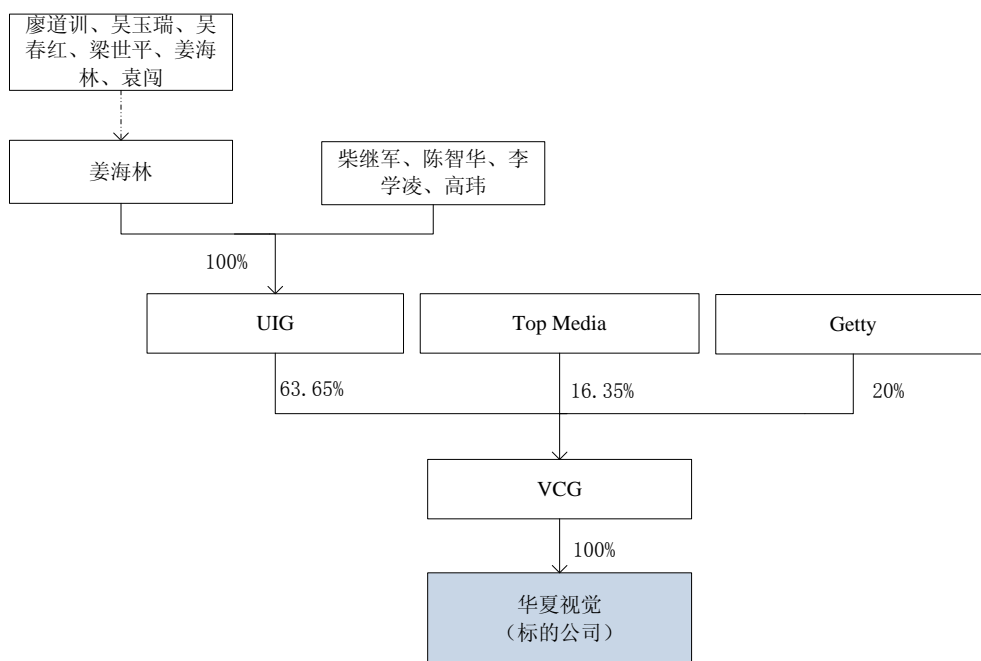
④2011 年 4 月 29 日，TDF Capital China II, LP、TDF Capital Advisors, LP 与 UI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①TDF Capital China II, LP 将其所持 1,067,333 股 VCG 普通股、2,881,800 股优先股转让给 UIG，转让完成后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不再持有 VCG 股权；②TDF Capital Advisors, LP 将其所持 43,778 股 VCG 普通股、118,200 股优先股转让给 UIG，转让完成后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不再持有 VCG 股权。上述转让 TDF 共计向 UIG 转让 4,111,111 股 VCG 股票。

2011 年 7 月 20 日，UIG 与 Top Medi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UIG 将其所持 4,111,111 股 VCG 普通股转给 Top Media。转让完成后，UIG 持有 VCG79.56%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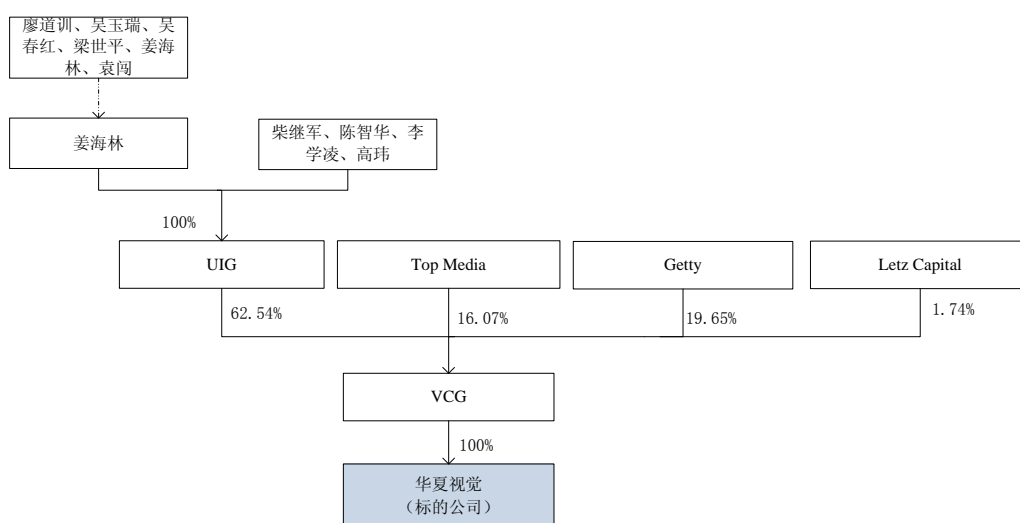
⑤2011年8月1日, VCG与Getty签署《股权认购协议》, 约定VCG向Getty发行新股, 发行完成后Getty持有VCG20%股权。

2011年8月1日, 上述股票发行完毕, Getty认购VCG新发5,027,778股新股, 持有VCG20%股权, UIG持有VCG63.6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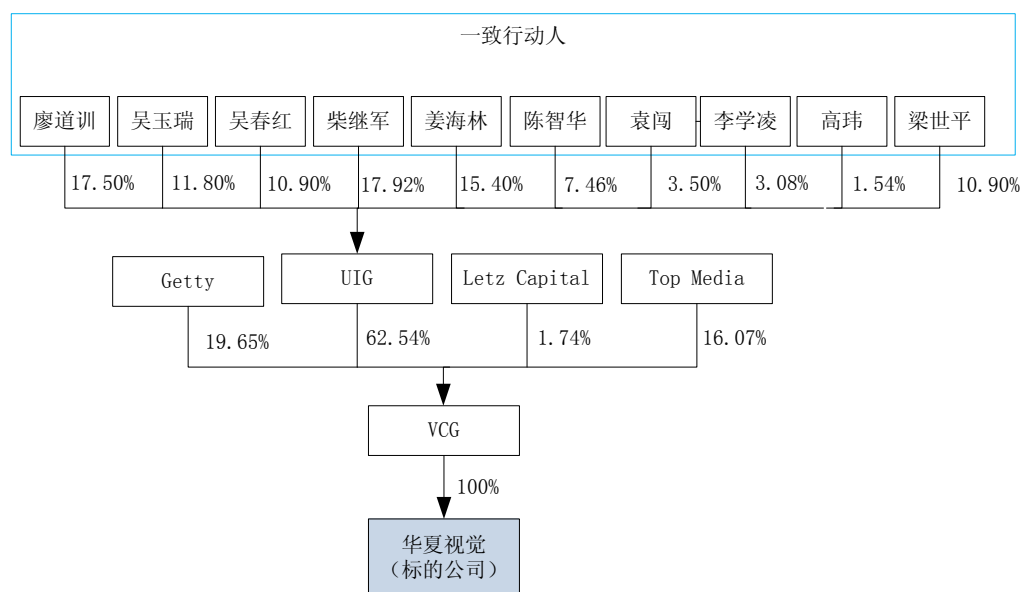


⑥2012年11月28日, Letz Capital向VCG下发行权通知书, 根据Letz Capital与VCG于2011年7月1日签署的《认股权协议》及于2011年9月19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Letz Capital认购VCG新发普通股445,871股。行权完成后, UIG

持有 VCG62.54% 股权。



⑦2013 年 3 月 11 日，UIG 股东发生股权转让，UIG 的股权还原至真实股权结构：姜海林将其所持 5,450 股 UIG 普通股转让给梁世平，将其所持 5,450 股 UIG 普通股转让给吴春红，将其所持 1,750 股 UIG 普通股转让给袁闯，将其所持 5,900 股 UIG 普通股转让给吴玉瑞，将其所持 8,750 股 UIG 普通股转让给廖道训。转让完成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UIG100% 股权。



如上所述，自 2006 年 8 月华夏视觉设立至 2013 年 5 月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VCG 的控股股东一直为 UIG，UIG 持有 VCG 的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2006. 7-2006. 8	2006. 8-2011.4.	2011.4-2011. 7	2011. 7-2011. 8	2011. 8-2012.11	2012.11-2013. 5
----	-----------------	-----------------	----------------	-----------------	-----------------	-----------------

持股比例	100.00%	79.56%	100.00%	79.56%	63.65%	62.54%
------	---------	--------	---------	--------	--------	--------

(3) VCG 持有华夏视觉 100%股权的说明

自 2006 年 8 月华夏视觉设立至 2013 年 5 月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华夏视觉的唯一股东为 VCG。因此，VCG 持有华夏视觉 100% 股权。

3、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于华夏视觉控制的具体方式

自 2006 年 8 月以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一直实际控制 UIG 及其主要下属公司 VCG 和华夏视觉的经营决策权，主要控制情况如下：

(1) 股东层面的控制情况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 UIG、UIG 控股子公司 VCG，间接持有华夏视觉 100% 股权，为华夏视觉的实际控制人。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至今，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华夏视觉 82.3450% 股权，继续为华夏视觉的实际控制人。

2006 年 8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返程投资架构搭建及引入境外投资方 TDF 后，为确保十位创始股东对标的公司拥有稳固和持续的控制力，及提高管理决策效率，百联优力及其六名自然人股东（即梁世平、吴春红、吴玉瑞、姜海林、廖道训和袁闯）与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06 年），约定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同时，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且有效存在，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3 年），确认：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已经对 UIG、VCG、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和汉华易美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保持了共同的控制力，一致行动提高了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稳定并实际巩固了汉华易美和华夏视觉的控制权结构，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约定在与远东实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2013年6月17日，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符合真实情况，均由本人签署，均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该《确认函》已于2013年6月17日由武汉市黄鹤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 董事会层面绝对控制

UIG 及其所控制公司 VCG 及华夏视觉历届董事会中占绝对多数的成员均是由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UIG 历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2006.05-2013.04	2013.04 至 2013.5
董事名单	Liao Jie (廖杰)	Liang Amy Jun (梁军)
说明	廖杰为廖道训与吴玉瑞之子	梁军为吴春红和梁世平之直系亲属 (吴春红之女、梁世平之妹)

VCG 历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2006.07-2006.09	2006.09-2011.05	2011.05-2011.09	2011.09 至 2013.5
董事名单	Liao Jie (廖杰)	Liao Jie (廖杰) Liang Amy Jun (梁军) 柴继军 魏林 钟晓林	Liao Jie (廖杰) Liang Amy Jun (梁军) 柴继军 魏林	Liang Amy Jun (梁军) 柴继军 梁铭枢 朱亚当 Niels Christian Toksvig
说明	Liao Jie (廖杰) 为廖道训与吴玉瑞之子	5名董事中，4名董事(廖杰、梁军、柴继军、魏林)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4名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5名董事中，4名董事(梁军、柴继军、梁铭枢、朱亚当)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注：魏林为高玮之配偶，朱亚当、梁铭枢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指定代表。

华夏视觉历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2006.08-2011.10	2011.10-2013.05	2013.05 至今
董事名单	Liao Jie (廖杰, 董事长) Liang Amy Jun (梁军) 柴继军 陈智华 钟晓林	柴继军 (董事长) Liang Amy Jun (梁军) 陈智华	柴继军 (董事长) Liang Amy Jun (梁军) 梁铭枢
说明	5名董事中，4名董事(廖杰、梁军、柴继军、陈智华)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3名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3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3) 生产经营层面担任高管

自设立以来，华夏视觉高管担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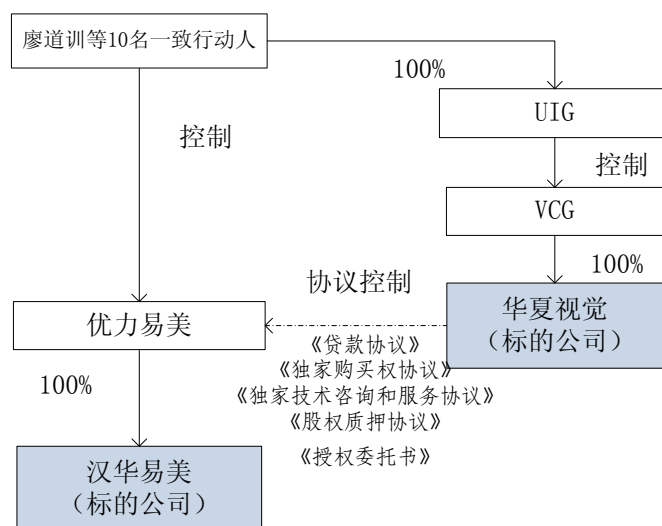
时间	自设立至今
高管名单	Liang Amy Jun (梁军, 首席执行官) 柴继军 (总编) Zeng John Lian、陈智华 (技术总监) 王刚 (销售副总裁) 魏林 (首席行政官) 孙晓蕾 (副总裁)
说明	高管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其中梁军、Zeng John Lian 为一致行动人中吴春红、梁世平的直系亲属，魏林为一致行动人中高玮之配偶，柴继军、陈智华为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刚、孙晓蕾为一致行动人指定代表。

注：自 2012 年 5 月起，陈智华不再担任华夏视觉的技术总监；孙晓蕾自 2013 年起担任华夏视觉的副总裁。

(四) 自 2006 年 5 月至今，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汉华易美的控制情况说明

1、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于汉华易美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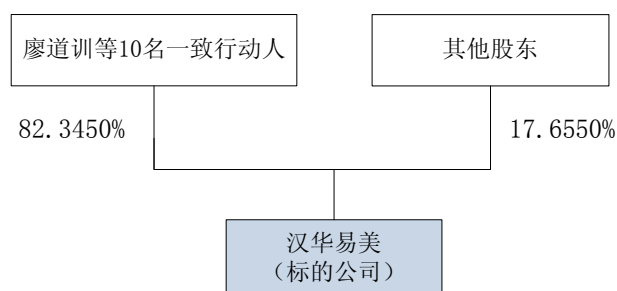
(1) 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汉华易美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优力易美一直持有汉华易美 100% 股权，为汉华易美的控股股东，通过实际持股的方式控制优力易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在此期间，除持股控制外，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华夏视觉协议控制优力易美，为汉华易美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控制和协议控制并存的状态，是标的公司搭建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所形成的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优力易美进行控制的两种方式。

(2)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汉华易美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汉华易美 82.3450% 股权，继续为汉华易美的实际控制人。

2、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持股控制汉华易美的各层级控制关系说明

(1)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一直实际持有优力易美 100% 权益

优力易美的历史股权结构变化示意图：

2005年11月
①百联优力、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设立优力易美。

2006年5月
②优力易美发生股权转让，百联优力将其所持优力易美70%股权转让给姜海林。根据2006年7月13日姜海林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袁闯签署的《代持协议》，姜海林所持优力易美70%股权系代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姜海林、梁世平、袁闯6名实际出资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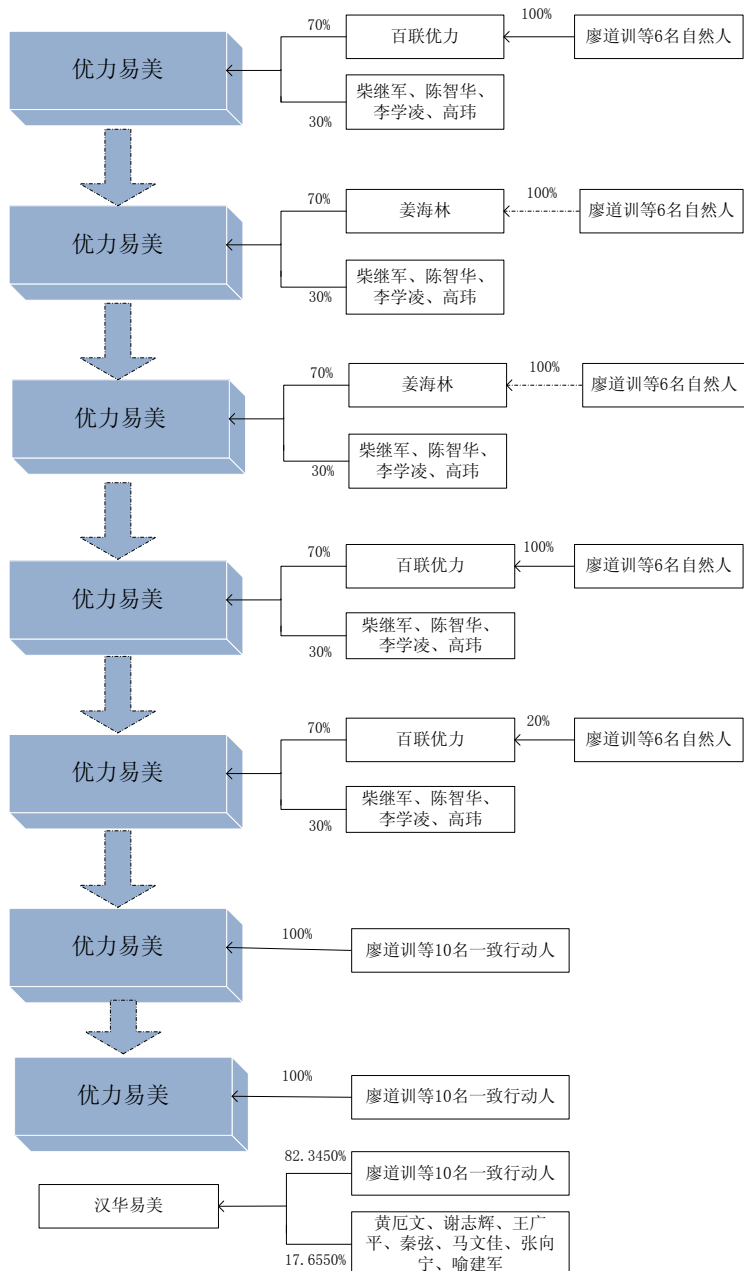
2006年8月
③华夏视觉与优力易美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华夏视觉协议控制优力易美。

2007年6月
④姜海林将其所代持的优力易美70%股权转让回给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六人全资控股的投资平台百联优力，至此优力易美股权结构还原至真实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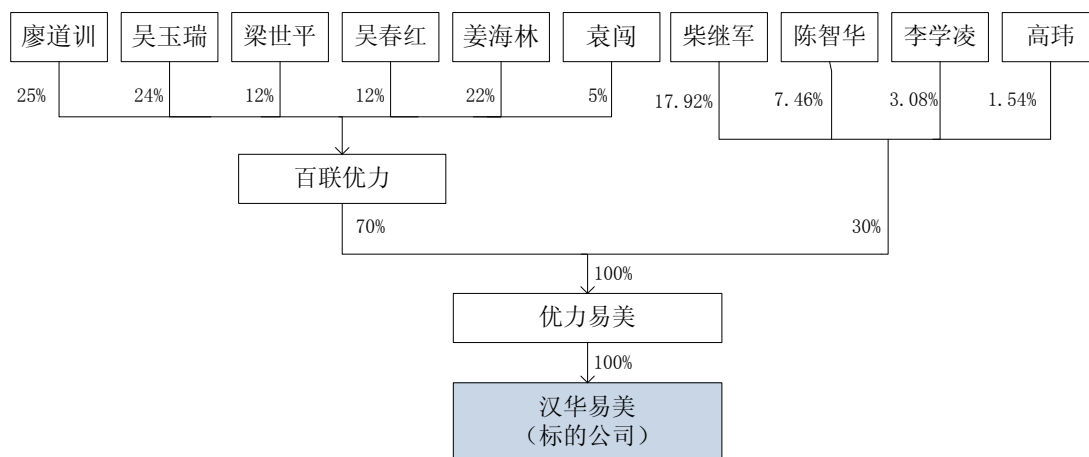
2011年8月
⑤百联优力增资至1亿元。

2012年8月
⑥优力易美发生股权转让，百联优力将其持有的优力易美70%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6名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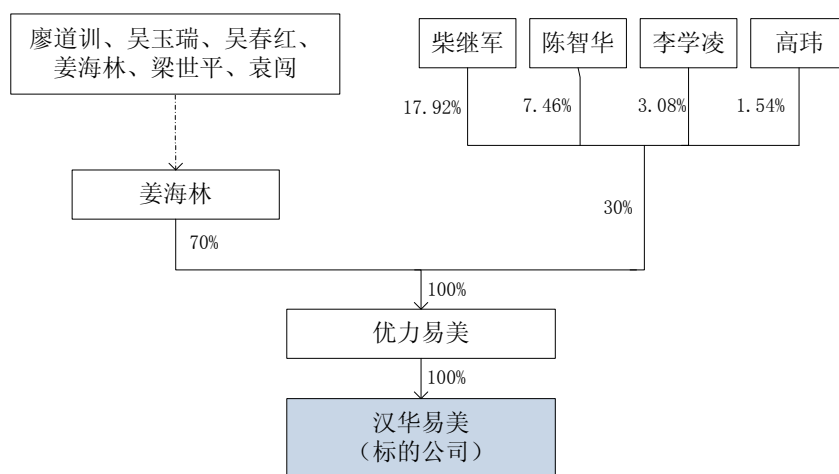
2013年5月
⑦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优力易美将其持有的汉华易美100%股权转让至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7名股东改为在境内直接持有汉华易美股权。



①2005年11月，百联优力、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设立优力易美，其中百联优力持有其70%股权，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合计持有其30%股权。百联优力是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全资控股的境内投资平台。优力易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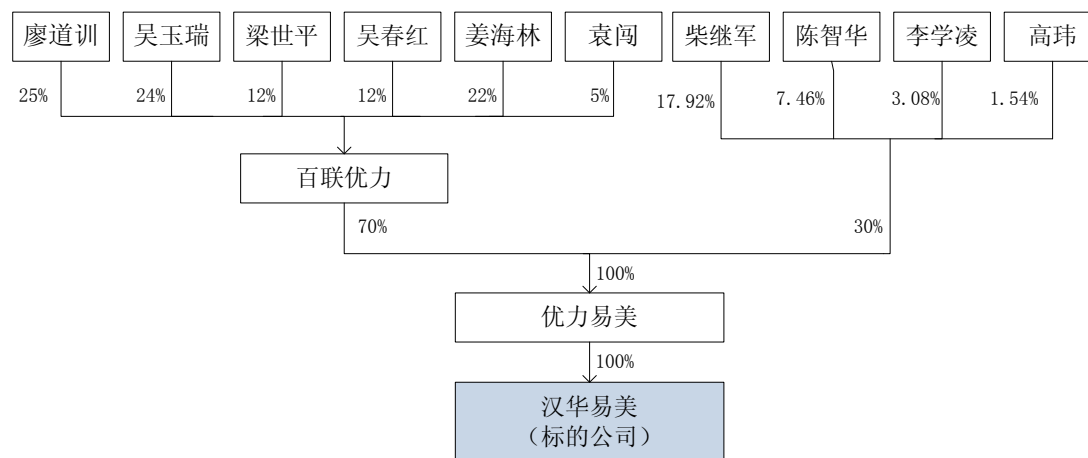
②为了引入境外投资者 TDF 拟搭建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廖道训等 6 名自然人基于多年的合作，出于相互信任，一致决定将其合计所持 70% 优力易美股权交由姜海林一人代为持有。2006 年 5 月，优力易美发生股权转让，百联优力将其所持优力易美 70% 股权无偿转让给姜海林。2006 年 7 月 13 日姜海林与廖道训等 5 名自然人就上述代持签署《代持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力易美股权结构如下：



③鉴于搭建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之要求，2006 年 8 月 30 日，华夏视觉（原名优力易美图像技术）、优力易美（原名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及股东各方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贷款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一系列控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优力易美全体股东授权华夏视觉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股东的权力。至此，华夏视觉对优力易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华易实现了持续和有效的控制。

④2007 年 6 月，姜海林将其所代持的优力易美 70% 股权无偿转给百联优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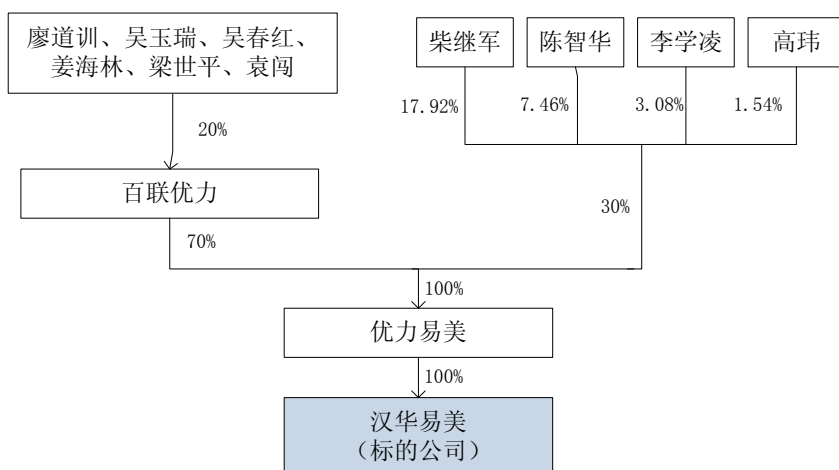
优力易美股权结构还原至真实比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力易美股权结构还原如下：



⑤2011年8月，为开展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并申请非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牌照，百联优力原六位股东同意引进新股东并增资至1亿元。增资完成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百联优力20%股权。

2011年8月百联优力增资时，新增股东唐小虹、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倩、覃进与原股东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达成了一致意向，新增股东不享有增资前百联优力的对外投资权益及债务。（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第十七条，“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核准范围之外的业务，不得将业务外包”）。2013年7月，百联优力的股东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唐小虹、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倩、覃进出具了《百联优力新增股东放弃原股东投资权益和债务之确认函》（该确认函由武汉黄鹤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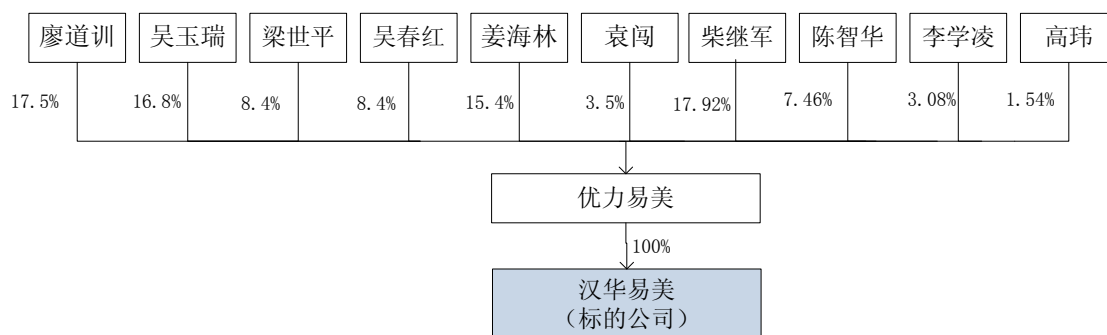
百联优力增资完成后，优力易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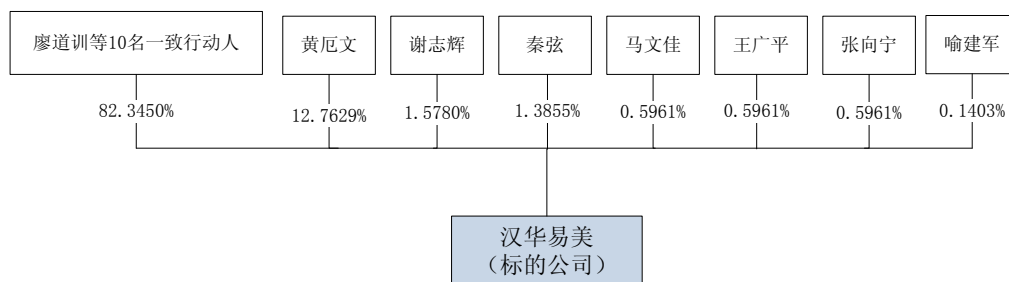
百联优力增资前后，百联优力、优力易美及汉华易美的董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同时，在百联优力增资前后，华夏视觉一直协议控制优力易美。因此，百联优力的增资事宜并未实际影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于优力易美的实际控制力。

⑥2012 年 8 月，优力易美发生股权转让，百联优力将其持有的优力易美 70% 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 6 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优力易美 100% 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优力易美股权结构如下：



⑦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优力易美将其持有的汉华易美 100% 股权转让至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 7 名股东改为在境内直接持有汉华易美股权。



(2) 优力易美持有汉华易美 100% 股权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返程投资、境外上市架构解除前，汉华易美的唯一股东为优力易美。因此，优力易美持有汉华易美 100% 股权。

3、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华夏视觉协议控制优力易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的情况说明

(1) 2006 年 8 月，优力易美图像技术与优力易美文化传播签署协议控制协议

2006 年 8 月 30 日，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及相关各方签署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等一系列控制协议，2008 年 10 月 15 日由于优力易美更名及增资，故签署了《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协议名称	签署方	协议主要内容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	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向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独家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提供；并每季度收取一定比例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费。
《独家购买权协议》	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百联优力、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	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可随时从五位股东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购买五位股东所持的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贷款协议》、《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百联优力、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	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向五位股东合计提供总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的长期贷款，贷款仅能用于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的正常运营。
《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百	为保证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正常收取相关服务及许可费用，

充协议（一）》	联优力、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	以及《独家购买权协议》、《贷款协议》的履行，百联优力、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将其所持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合计 100% 股权质押给优力易美图像技术。
《授权委托书》	百联优力、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	百联优力、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以下简称“授权人”）不可撤销地授权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行使授权人作为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股东的权力

上述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协议中提及了《贷款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已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2) 2012 年 11 月，优力易美股东发生变更，各方签署新的控制协议

2012 年 11 月，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及相关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百联优力在协议控制下的全部权力和义务转让至梁世平、吴春红、姜海林、吴玉瑞、廖道训、袁闯，自转让之日起，百联优力不再享有和承担原协议项下的权力和义务。各方重新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委托书》，各协议内容与上述 2006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控制协议的内容基本一致。

(3) 上述控制协议的法律关系

根据上述控制协议，华夏视觉协议控制优力易美及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作为华夏视觉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华夏视觉协议控制优力易美及其子公司汉华易美。

4、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于优力易美及汉华易美的持续控制的主要依据

(1) 自 200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通过股东持股控制和通过华夏视觉协议控制的方式控制优力易美和汉华易美

根据优力易美的历史沿革，自 200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一直实际持有优力易美 100% 权益，通过实际持股的方式控制优力易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

在此期间，除持股控制外，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还通过华夏视觉协议控制优力易美。2006 年 8 月 30 日，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及优力易美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贷款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有效期为 10 年的一系列控制协议（以下简称“2006 年控制协议”）。优力易美全体股东授权华夏视觉代为行使作为优力易美股东的权力。2008 年 10 月 15 日，由于优力易美更名及增资，故签署了《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上述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并提交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该《股权质押协议》中提及了《贷款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2011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了（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0002466 号至第 00002470 号等五份《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¹。

综上，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持股的方式控制优力易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在此期间，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还通过华夏视觉对优力易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实现持续和有效的协议控制。股东持股控制和协议控制并存。

（2）自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12 年 8 月 11 日，百联优力因增资引进新股东，但这并未实际影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于优力易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的控制力。

2011 年 8 月 17 日，因开展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并申请非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牌照，百联优力引进新股东并增资至 1 亿元，增资后廖道训等原 6 名股东在百联优力的持股比例为 20%，但这并未实际影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于优力易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的控制力，主要理由和证据如下：

①华夏视觉、优力易美等各方签署的 2006 年控制协议仍在有效期间，华夏视觉一直对优力易美拥有持续和有效的协议控制。考虑到增资导致百联优力的股东发生变化，为避免影响 2006 年控制协议的效力和执行力，并且为进一步加强

¹ 2012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2]第 00002186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百联优力所持优力易美股权的质押；2013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3]第 00001049 号至 00001052 号等四份《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所持优力易美股权的质押。

和保障控制协议对外公示效力。在百联优力增资前，优力易美就已启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8 月 9 日通过了工商局网上预审，并向工商局现场提交并备案了《股权质押协议》。2011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了（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0002466 号至第 00002470 号等五份《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¹。

②百联优力增资前后，百联优力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由原股东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 6 名自然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百联优力的董监高任职情况，具体见下表：

时间	2002.5.16-2003.5.23	2003.5.23-2004.9.1	2004.9.1-至今
董监高	Liang Amy Jun（梁军，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闯（监事） 廖道训（监事） 姜海林（副总经理）	Liao Jie（廖杰，执行董事） 袁闯（监事） 廖道训（监事） Liang Amy Jun（梁军，总经理） 姜海林（副总经理）	姜海林（执行董事） 袁闯（监事） 廖道训（监事） Liao Jie（廖杰，总经理）
说明	4 名董监高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5 名董监高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4 名董监高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③百联优力新增股东中唐小虹、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倩、覃进已于 2013 年 7 月分别确认：百联优力在 2011 年 8 月 17 日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子公司（包括优力易美与汉华易美）的股权或权益，在百联优力 2011 年 8 月增资前后均应归属于六位原股东享有和承担，与新增股东无关（确认函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说明”之“（三）百联优力的历史沿革”之“3、2011 年 8 月增资”），上述确认函已经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

（3）自 2012 年 8 月 11 日至 2013 年 5 月，百联优力将优力易美 70%股权转让给廖道训等 6 名自然人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股和协议控制的方式继续控制优力易美和汉华易美。

2012 年 8 月 11 日，百联优力与实际出资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

¹ 2012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2]第 00002186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百联优力所持优力易美股权的质押；2013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3]第 00001049 号至 00001052 号等四份《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所持优力易美股权的质押。

平、姜海林、袁闯等 6 名自然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优力易美 70% 股权转让给廖道训等 6 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优力易美 100% 股权。

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及优力易美全体股东（即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于同日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 2006 年控制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至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及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各方签署了新的《股权质押协议》、《贷款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有效期为 10 年的一系列控制协议（以下简称“2012 年控制协议”）。优力易美全体股东授权华夏视觉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股东的权力。至此，华夏视觉继续对优力易美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实现持续和有效的协议控制。

综上，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股东直接持股控制和通过华夏视觉协议控制的方式继续控制优力易美和汉华易美。

（4）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成为汉华易美的直接持股股东，继续保持对汉华易美的实际控制力。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汉华易美 82.3450% 股权，继续保持对汉华易美的实际控制。

5、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于汉华易美控制的具体方式

（1）股东层面的控制情况

如上所述，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因标的公司搭建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股东持股控制和协议控制两种方式控制优力易美，并间接控制汉华易美。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华夏视觉与优力易美之间的控制协议相应终止，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汉华易美 82.3450% 股权，以股权控制为唯一控制方式，继续控制汉华易美。

(2) 董事会层面绝对控制

自 2006 年 8 月以来，优力易美、汉华易美的历届董事会中占绝对多数的成员均是由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优力易美历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2005.11-2007.06	2007.06 至 2012.8.10	2012.8.10 至今
董事名单	Liao Jie (廖杰, 董事长) Liang Amy Jun (梁军) 姜海林 林捷 陈智华 高玮 柴继军	柴继军 (董事长) Liang Amy Jun (梁军) 姜海林 林捷 陈智华 高玮	柴继军 (董事长) 朱亚当 梁铭枢
说明	7 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6 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3 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汉华易美历届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时间	2006.5-2013.5.10	2013.5.10 至今
董事名单	柴继军 (董事长) Liang Amy Jun (梁军) 高玮 陈智华 林捷	柴继军 (董事长) Liang Amy Jun (梁军) 高玮 陈智华
说明	5 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	4 名董事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担任

(3) 生产经营层面担任高管

自设立以来，汉华易美的高管担任情况如下：

时间	自设立至今
高管名单	Liang Amy Jun (梁军, 首席执行官) 柴继军 (总编) Zeng John Lian、陈智华 (技术总监) 王刚 (销售副总裁) 魏林 (首席行政官) 孙晓蕾 (副总裁)
说明	高管均由一致行动人中的数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其中梁军、Zeng John Lian 为一致行动人中吴春红、梁世平的直系亲属，魏林为一致行动人中高玮之配偶，柴继军、陈智华为一行动人之一，王刚、孙晓蕾为一行动人指定代表。

注：自 2012 年 5 月起，陈智华不再担任汉华易美的技术总监；孙晓蕾自 2013 年起担任华夏视觉副总裁。

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说明

（一）自 2006 年 8 月至今，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和协议安排

2006 年 8 月 30 日，百联优力及其六名自然人股东（即梁世平、吴春红、吴玉瑞、姜海林、廖道训和袁闯）与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06 年），确立了一致行动关系。

在《一致行动协议》（2006 年）中，各方约定：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力和履行股东义务时，将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各一致行动人均将保持意见一致，并以该一致意见为据行使股东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投票或非投票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或决定公司日常管理事项。

2、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06 年 8 月 30 日，标的公司返程投资架构搭建及引入境外投资方 TDF 后，为确保十位创始股东对公司拥有稳固和持续的控制力，及提高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百联优力及其六名自然人股东（即梁世平、吴春红、吴玉瑞、姜海林、廖道训和袁闯）与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06 年），约定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图像技术（后更名为：华夏视觉）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2012 年 11 月 20 日，百联优力将其持有的优力易美股权转让给梁世平、吴春红、吴玉瑞、姜海林、廖道训和袁闯，转让完成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2 年），约定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廖道训等

10名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了确保本次重组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且有效存在，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3年），确认：自2010年1月1日起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就已经对UIG、VCG、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和汉华易美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保持了共同的控制力，一致行动提高了对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稳定并实际巩固了汉华易美和华夏视觉的控制权结构，在与远东实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10名一致行动人约定未来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

2013年6月17日，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协议符合真实情况，均由本人签署，均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该《确认函》已于2013年6月17日由武汉市黄鹤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 2006年以来，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一直通过共同的持股公司UIG统一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力，UIG是实现一致行动的载体，股权架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上保证了一致行动的有效实施。

UIG的历史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06.5.24~2006.7.13			2006.7.13~2013.3.11						2013.3.11至今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1	廖杰	1	100%	姜海林	35,000	70%	廖道训	8,750	17.50%	廖道训	8,750	17.50%
2							吴玉瑞	5,900	11.80%	吴玉瑞	5,900	11.80%
3							吴春红	5,450	10.90%	吴春红	5,450	10.90%
4							袁闯	1,750	3.50%	袁闯	1,750	3.50%
5							梁世平	5,450	10.90%	梁世平	5,450	10.90%
6							姜海林	7,700	15.40%	姜海林	7,700	15.40%
7				柴继军	8,962	17.92%	柴继军	8,962	17.92%	柴继军	8,962	17.92%
8				陈智华	3,731	7.46%	陈智华	3,731	7.46%	陈智华	3,731	7.46%
9				李学凌	1,538	3.08%	李学凌	1,538	3.08%	李学凌	1,538	3.08%
10				高玮	769	1.54%	高玮	769	1.54%	高玮	769	1.54%
合计	-	1	100%	-	50,000	100%	-	50,000	100%	-	50,000	100%

注：姜海林代实际出资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袁闯、梁世平、姜海林）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说明”之“（二）UIG、优力易美历史上姜海林代持关系的说明”。

如上表所示，2006年7月以来，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实际拥有UIG100%的权益。UIG本身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本身是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实

现一致行动的载体。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VCG、优力易美、汉华易美的股权结构虽有变化，但 UIG 作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上述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载体并进行实际控制的机制未发生变化。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 UIG 统一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力，保证了一致行动的有效实施。

UIG 的实际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其重要表现方式为：自 2006 年 5 月 UIG 成立以来，其董事会一直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其中：自 2006 年 5 月 UIG 成立至 2013 年 4 月，UIG 董事会所设的唯一一名执行董事一直由 10 名一致行动人中廖道训之子廖杰担任；2013 年 4 月至今，UIG 董事会所设的唯一一名执行董事由 10 名一致行动人中吴春红和梁世平之直系亲属梁军担任。

综上，2006 年以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一直通过共同的持股公司 UIG 统一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力，UIG 是一致行动的载体，股权架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上保证了一致行动的有效实施。

(3)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在标的公司以往的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了一致行动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作为 UIG 的实际持股人，通过持股公司 UIG 这一平台统一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力，对于 UIG 及其控制的 VCG、华夏视觉、优力易美及汉华易美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宜，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事先进行了充分协商，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中均表示了一致意见。自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汉华易美、优力易美、华夏视觉、VCG 和 UIG 的运营和管理始终保持一致。

(4)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相关依据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历史上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曾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于 2005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汉华易美，于 2005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优力易美，于 2006 年 7 月共同认购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UIG 新发的全部股份。

多年的合作关系使得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建立了良好的相互信任关系。为提高对于所投资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决定在行使各自作为上述公司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

3、其他亲属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如上所述，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06年）、《一致行动协议》（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2013年），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 10 名自然人外，其他相关亲属人员并不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范围之内。

（二）UIG、优力易美历史上姜海林代持关系的说明

1、签署了《代持协议》

根据签署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13 日，签署各方为百联优力当时全体股东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下称“实际出资人”）的《代持协议》，实际出资人委托名义出资人姜海林代为持有其在 UIG 的 70% 股份以及在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的 70% 股权，姜海林分别以 UIG 股东和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股东的名义，代表实际出资人在 UIG、优力易美文化传播（后更名为：优力易美）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实际出资人为上述代持出资的实际所有人，为所有与代持出资相关的请求权、分红权等权利的最终受益人，并且为所有与代持出资相关的义务的最终承担者。

《代持协议》的主要委托事项如下：

（1）全体实际出资人共同持有 UIG 普通股股票 35,000 股，持股比例为 70%；全体实际出资人共同持有优力易美 70% 的股权。在《代持协议》存续期间，实际出资人委托姜海林代为持有实际出资人在 UIG 的 70% 的股份以及优力易美 70% 的股权（以下合并简称“代持股份”），且姜海林同意接受委托。姜海林分别以 UIG 股东以及优力易美股东的名义，代表实际出资人在 UIG 以及优力易美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出席股东会，并以其所代持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

②代表实际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参与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大会推荐、选举或委派董事人选，修改公司章程等；

③代表实际出资人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④代表实际出资人获取利润，并依照实际出资人委托持股的实际股份数额向实际出资人派发；

⑤代表实际出资人向其他方转让实际出资人所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应归属实际出资人所有的实际转让股份数额向实际出资人转交股份转让的所得价款；

⑥公司解散时，代表实际出资人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分取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并将该等剩余财产无偿转交实际出资人。

(2) 姜海林接受委托并履行代持股份有关的委托事项不收取任何报酬；姜海林为处理与代持股份有关的委托事务垫付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实际出资人应当偿还该费用；该费用的支付，可以从代持股份产生的权益中抵扣。

(3) 任何一名实际出资人有权就其实际持有的 UIG 股份和/或优力易美股权随时单方面要求修改或解除本协议。

2、股份代持的详细情况

姜海林代实际出资人持有 UIG70%股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期间	UIG100%股权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股东	持股数	比例
1	2006.7.13~2013.3.11	姜海林	35,000	70%	廖道训	8,750	17.50%
2					吴玉瑞	5,900	11.80%
3					吴春红	5,450	10.90%
4					袁闯	1,750	3.50%
5					梁世平	5,450	10.90%
6					姜海林	7,700	15.40%
7		柴继军	8,962	17.92%	柴继军	8,962	17.92%
8		陈智华	3,731	7.46%	陈智华	3,731	7.46%
9		李学凌	1,538	3.08%	李学凌	1,538	3.08%
10		高玮	769	1.54%	高玮	769	1.54%
合计	-	50,000	100%	-	50,000	100%	

姜海林代实际出资人持有优力易美 70%股权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期间	优力易美 100%股权	
----	------	-------------	--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2006.5.18~2007.6.7	姜海林	14.00	70%	廖道训	3.50	17.50%
2					吴玉瑞	3.36	16.80%
3					吴春红	1.68	8.40%
4					袁闯	1.68	8.40%
5					梁世平	0.70	3.50%
6					姜海林	3.08	15.40%
7		柴继军	3.58	17.92%	柴继军	3.58	17.92%
8		陈智华	1.49	7.46%	陈智华	1.49	7.46%
9		李学凌	0.62	3.08%	李学凌	0.62	3.08%
10		高玮	0.31	1.54%	高玮	0.31	1.54%
合计	-	20.00	100%	-	20.00	100%	

3、股份代持的原因

2006年，为了引入境外投资者 TDF，同时未来条件成熟时能够在香港或其他境外证券市场上市，标的公司拟搭建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鉴于境外上市监管机构（如香港联交所）承认真实的代持关系，该等股东之间的代持及未来解除代持一般不会对未来境外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在此背景下，并且考虑到当时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 6 名自然人处于不同城市，办理相关程序时签字存在诸多不便，基于多年的合作，彼此之间相互信任，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 6 名自然人一致同意将 UIG、优力易美股权交由姜海林一人代为持有。

4、股份代持的证据

(1) VCG 与 TDF 签署的投资协议 2006 年 8 月 16 日，VCG 在引入海外知名投资者 TDF¹时，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均参与了相关决策，并作为创始股

¹ TDF 是 KPCB China(凯鹏华盈中国基金)的前身。KPCB Global 成立于 1972 年，是美国最大的风险基金。成立 40 多年来，KPCB Global 已经先后投资支持了 475 家创业企业，包括 Google、亚马逊(Amazon.com)、Youtube、美国在线(AOL)、太阳微系统(Sun Microsystems)、Pharmaceuticals、康柏(Compaq)、Intuit、Juniper Networks、Netscape、莲花软件(lotus)等。KPCB 的投资组合当中已经有 150 多家公司成功上市。KPCB Global 的主要合伙人包括美国著名风险投资家约翰杜尔(曾担任美国经济复苏顾问委员会顾问、美国人文与科学院院士、担任包括 Google 等 11 家科技公司董事、曾向约 250 家美国科技公司投资)、美国前副总统阿尔戈尔等重量级人物。

东签署相关协议。在 VCG 与 TDF 签署的投资协议上，明确了 UIG 层面姜海林和百联优力六名实际出资人的代持关系¹。

(2) 自 2006 年 8 月以来，姜海林未在 UIG、VCG、华夏视觉、汉华易美的董事会中担任董事，也未在管理层担任过任何职务

2006 年 8 月至今，UIG 及其控制公司 VCG、华夏视觉、优力易美、汉华易美的实际控制权一直由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享有（具体详见本节之“五、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姜海林代持期间未曾在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的境外控股公司 UIG 及 VCG、标的公司华夏视觉、汉华易美担任过任何董事，也未曾在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过管理层。姜海林仅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在优力易美董事会（共 6 名董事）担任董事之一，其他 5 名董事（柴继军、梁军、林捷、陈智华、高玮）分别由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本人、直系亲属或指定代表担任。在此期间，优力易美实际上一直通过一系列控制协议被华夏视觉实际控制。

(3) 股权代持建立和解除

2007 年，姜海林应廖道训等 6 名自然人之要求将所代持的优力易美 70% 股权无偿转回给廖道训等 6 名自然人控制的境内投资平台百联优力。优力易美层面的代持建立和解除前后，优力易美及下属公司汉华易美的董事及管理层并未发生变化。此外，优力易美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至今已有近 6 年的时间，截至目前，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并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

鉴于境外上市监管机构（如香港联交所）承认真实的代持关系，一般要求提交上市申请前解除代持即可，股东之间的代持及解除代持时点不会对境外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故此一直保留 UIG 层面的代持关系。

2013 年 3 月，姜海林将其所代持 UIG 的股权无偿转让至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袁闯，UIG 层面的股权代持行为至此解除，股权还原至真实状态。一般市场化的股权转让导致控股股东变更，往往会伴随董事及管理层的变更，

¹ 2013 年 9 月 12 日，西南证券和国枫凯文律师对 TDF 创始合伙人钟晓林进行了访谈，钟晓林确认了投资协议的真实性，并确认相关代持的情况和 VCG 的实际控制状况

但 UIG 层面在代持建立和解除前后，UIG 及下属公司 VCG、华夏视觉的董事会及管理层未因此发生变化。且 UIG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直由廖道训之子廖杰担任，后执行董事变更为吴春红之女梁军担任。

此外，代持人姜海林已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签署《确认函》并已由武汉黄鹤公证处公证，承认 UIG、优力易美层面的股权代持，并承诺不会对代持及解除代持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4)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均已确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确认书》符合真实情况

2013 年 6 月 17 日，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 6 名实际出资人分别出具《确认函》并已由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确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确认书》符合真实情况，均由本人签署，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 6 名实际出资人（包括姜海林本人）承诺就上述 UIG、优力易美股权代持事项及解除代持不会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UIG 其他 4 位股东（同时是 10 名一致行动人）柴继军、陈智华、李学凌、高玮自 2006 年就知悉姜海林与廖道训等 6 名实际出资人之间的代持关系，4 位股东也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并已由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确认本人知晓并认可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等 6 名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姜海林之间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三）百联优力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8 月，梁军、廖道训、吴玉瑞、姜海林、袁闯设立百联优力，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02 年 9 月 14 日，北京华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验字[2002]第（146）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百联优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廖道训	500	25.00%
2	吴玉瑞	480	24.00%
3	梁军	480	24.00%

4	姜海林	440	22.00%
5	袁闯	100	5.00%
合计		2,000	100%

2、2004年9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百联优力召开股东会，同意梁军将其所持百联优力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世平，将其所持百联优力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春红。2004年9月1日，梁军与梁世平、吴春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中，梁军系吴春红与梁世平的直系亲属。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百联优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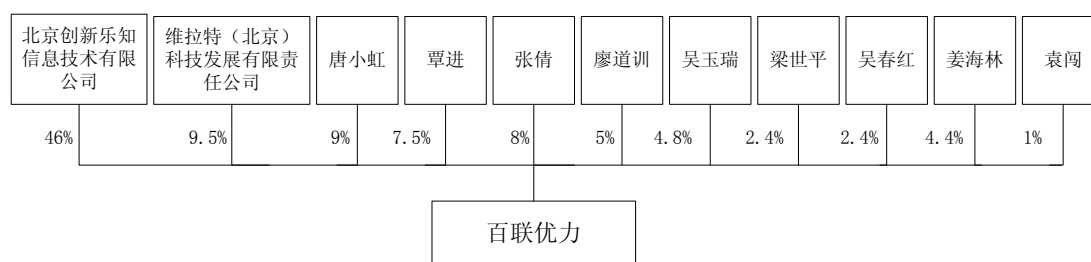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廖道训	500	25%
2	吴玉瑞	480	24%
3	姜海林	440	22%
4	吴春红	240	12%
5	梁世平	240	12%
6	袁闯	100	5%
合计		2,000	100%

3、2011年8月增资

（1）增资的具体情况

2011年8月，为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并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百联优力召开股东会，同意百联优力增资至10,000万元，同时引入新股东覃进、唐小虹、张倩、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8月11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2011]-217373号），确认上述资金到位。

上述增资完成后，百联优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00	46.00%
2	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	9.50%
3	唐小虹	900	9.00%
4	张倩	800	8.00%
5	覃进	750	7.50%
6	廖道训	500	5.00%
7	吴玉瑞	480	4.80%
8	姜海林	440	4.40%
9	吴春红	240	2.40%
10	梁世平	240	2.40%
11	袁闯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3年1月6日，百联优力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Z2021911000013），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有效期至2018年1月5日。

百联优力按照央行要求已于牌照获批前剥离了全部非第三方支付业务，目前已多次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处关于支付业务软硬件系统及系统安全、系统管理等多方面的检查和审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反洗钱处反洗钱技术和工作管理及合规审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支付处关于支付业务、财务方面的合规审核。2013年5月百联优力的高管已全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机构高管技术、政策和业务考核。

百联优力的支付业务主要定位于IT软件外包行业，C2B业务。百联优力和CSTO软件外包平台合作，为他们外包平台上进行软件外包交易的开发团队和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是软件外包行业的支付平台，目前每月支付业务量1000笔以上，日均业务30-50笔。已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银联（正在谈判）开通了银行电子支付接口。

百联优力未来的预期发展方向是在 IT 新技术、新业务领域有新的突破。

（2）本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

2011 年 8 月，为开展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并申请非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牌照，百联优力引入新股东，并增资至 1 亿元。增资时并未对百联优力进行评估，新增股东按照 1 元/股的价格平价对百联优力进行增资。

根据华夏视觉与优力易美于 2006 年 8 月签署的一系列控制协议，百联优力已授权华夏视觉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股东的权力，自 2006 年 8 月起至 2013 年 5 月期间，华夏视觉协议控制优力易美。百联优力新进入股东不享有优力易美及汉华易美的权益。百联优力新增股东中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唐小虹、张倩、覃进出具了《百联优力新增股东放弃原股东投资权益和债务之确认函》，确认百联优力在 2011 年 8 月 17 日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子公司（包括优力易美与汉华易美）的股权或权益，在百联优力 2011 年 8 月增资前后均应归属于六位原股东享有和承担，与新增股东无关（确认函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说明”之“（三）百联优力的历史沿革”之“3、2011 年 8 月增资”）。上述确认函已经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

综上，2011 年 8 月百联优力发生增资时，百联优力仅为优力易美的名义股东，优力易美已被华夏视觉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新增股东以注册资本平价对百联优力进行增资，主要是拟将百联优力作为申请非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牌照的平台公司，新增股东并不能享有百联优力名义持有的优力易美及汉华易美的任何权益。本次交易的评估主体是华夏视觉 100% 股权和汉华易美 100% 股权。由于百联优力新增股东不享有优力易美及其控制的汉华易美的权益，因此此次增资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3）本次增资事项不影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于优力易美及汉华易美实际控制力的说明

2011 年 8 月，为开展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并申请非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牌照，百联优力原 6 为股东同意引入新股东，并增资至 1 亿元。根据华夏视觉

与优力易美于2006年8月签署的一系列控制协议，百联优力已授权华夏视觉行使其作为优力易美股东的权力，自2006年8月起至2013年5月期间，华夏视觉协议控制优力易美。因此，百联优力新进入股东不享有优力易美及汉华易美的权益。

百联优力股东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梁世平、姜海林、袁闯、唐小虹、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拉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倩、覃进出具了《百联优力新增股东放弃原股东投资权益和债务之确认函》并确认：

①百联优力因申请非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牌照及开展相应业务，按照支付牌照要求需将注册资金增资至1亿元人民币。六位原股东同意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引进其他新增股东，但增资前百联优力本身及对外投资权益及负债均由六位原股东享有和承担，与新增股东无关。2011年8月17日，新增股东合计向百联优力增资人民币8,000万，增资完成后新增股东合计持有百联优力80%股权。

②百联优力在2011年8月17日前，曾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以下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下称“原股东投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UIG及下属公司、优力易美及下属公司、北京百联优力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百联优力计算机有限公司、世纪乐知（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前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等（下称“原股东权益公司”）。上述与原股东投资权益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与原股东权益公司有关的股东会投票、董事及管理层委派、经营和业务管理、分红及收益权等所有股东权益及其衍生权益）、债务（包括已有的或潜在的）、风险和责任，在百联优力2011年8月增资前后均应归属于六位原股东享有和承担，与新增股东无关。六位原股东有权自行将原股东投资权益进行转让或进行其他处置，百联优力及其他新增股东应当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新增股东在此一致确认和承诺：2011年8月增资时已知晓并认可上述事宜，不可撤销地、且永久性地放弃且不享有与原股东投资权益相关的任何权利、权益、投资收益和股东权益（包括不享有优力易美、汉华易美的任何权利、权益、投资收益和股东权益），无论是历史的还是将来的，也不承担与原股东投资权益的相关债务。新增股东确认并承诺与六位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任何有关原股东投资权益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亦不会就上述原股东投资权益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

③新增股东进一步确认：百联优力本身在2011年8月17日增资前所有的权益

与债务与新增股东无关，均由六位原股东享有和承担。

④若本确认函的约定与百联优力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有矛盾或不一致的，则应以本确认函约定为准。

2013年7月5日，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已经湖北省武汉市黄鹤公证处公证。

七、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及其解除情况

（一）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定义

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是指境内企业为满足境外融资和上市要求而搭建的境外上市架构，主要模式为：境内企业为了实现境外间接上市融资获取发展资金，先由境内经营实体公司的创始股东在英属维京群岛、开曼群岛设立离岸壳公司（一般称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由外商独资企业与境内经营实体签署一系列控制性协议等方式控制境内权益，最后以这家特殊目的公司为融资平台向融资方发售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债券进行私募融资，乃至最终实现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

2006年，标的公司拟在境外上市。由于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均在境内，为满足海外上市要求，标的公司搭建了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由优力易美的创始股东即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UIG、境外拟上市主体VCG及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华夏视觉，并通过华夏视觉与境内实际经营实体优力易美签署相关控制协议，实现华夏视觉对优力易美的协议控制，至此，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搭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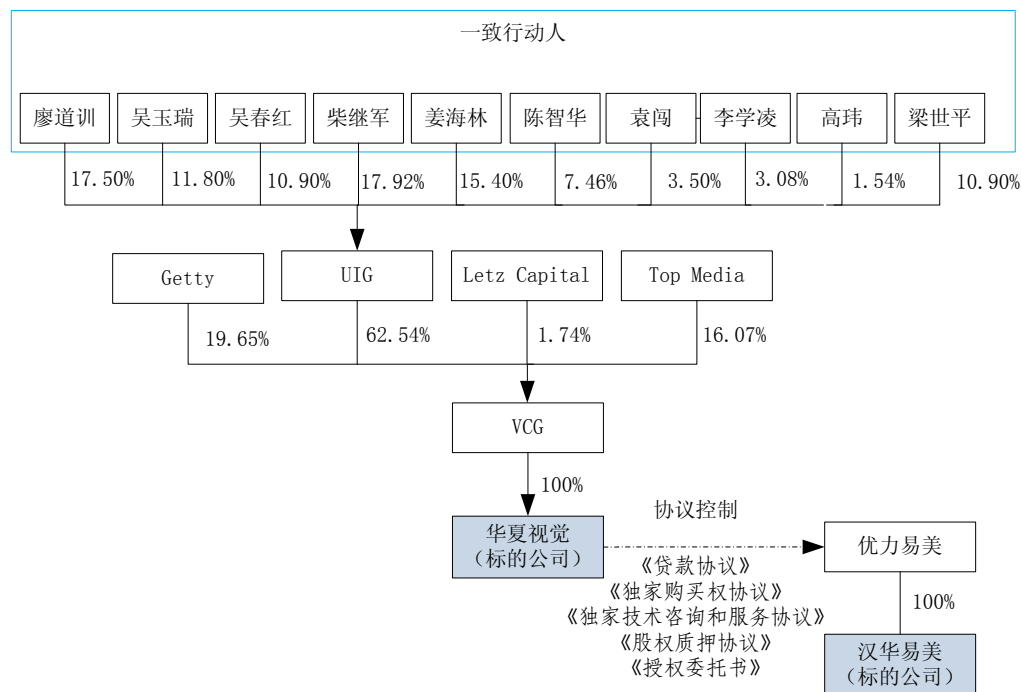
（二）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

1、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解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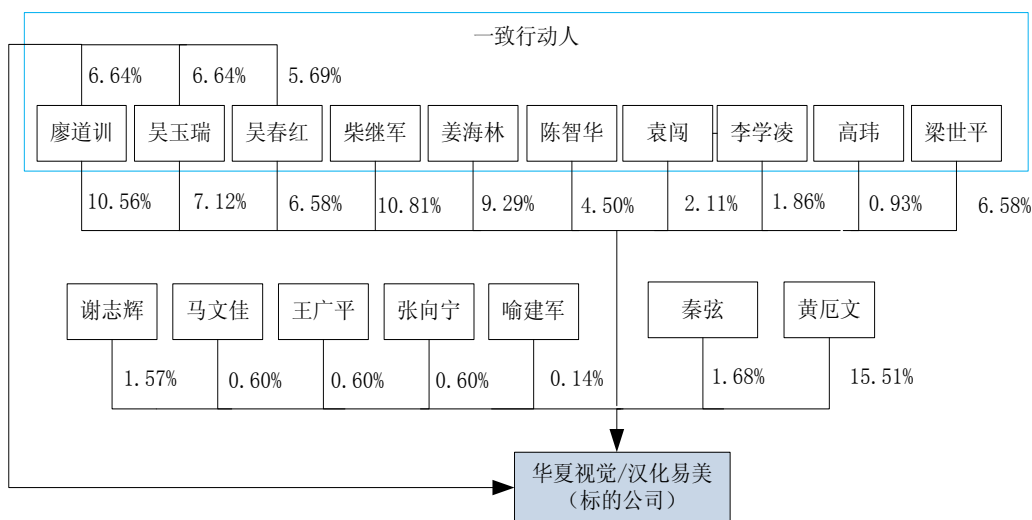
为实现境外上市，标的公司搭建了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环境不断优化，以及标的公司在国内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为实现标的公

司主营业务更好更快发展，以及把优质资产留在境内资本市场，2013 年标的公司解除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调整发展方向，拟实现境内上市。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解除前：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解除后：



2013 年 9 月 5 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就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解除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变更登记手续。

2、境外上市、返程投资解除对标的资产股权结构造成变更的原因

(1) 关于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

说明

2012年3月31日，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5名自然人、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及VCG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VCG拟以现金加股份的方式购买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4000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VCG或VCG下属的境内外拟上市公司不超过3.5066%股权。

2013年5月27日，北京东星、VCG、天津东星、优力易美签署《确认函》，确认：（1）天津东星系北京东星为履行《资产转让协议》在VCG指定区域内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2）优力易美系VCG指定的受让方，北京东星与优力易美于2012年12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东星将天津东星100%的股权转让给优力易美，该等股权转让已于同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截至2013年5月27日，北京东星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目标资产全部转移和过户至天津东星，VCG指定的受让方优力易美已取得天津东星100%的股权。

2013年5月28日，北京东星及其全体创始股东谢广辉、张向宁、王广平、马文佳、喻建军与VCG及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华夏视觉、汉华易美、优力易美签署《确认函》约定，各方同意调整《资产转让协议》中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由《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北京东星创始股东认购拟上市公司的新股，调整为北京东星创始股东向廖道训等10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即VCG和优力易美）分别受让华夏视觉3.5066%的股权和汉华易美3.5066%的股权各自对应的注册资本；作为取得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股权及现金的对价安排，北京东星创始股东将北京东星资产投入汉华易美，各方同意目标资产作价9,400万元，其中相当于4,000万的目标资产对价已经以现金支付，其余相当于5,400万元的资产以上述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相应部分的资产作为资本公积投入汉华易美。

2013年5月28日，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签署《关于境外持股主体转为境内主体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变动的确认函》，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在本次境外持股主体转为境内主体持股同时直接获得原定的3.5066%的股权，即由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直接

持有 VCG 下属境内公司（即华夏视觉和优力易美）3.5066%的股权。

根据北京东星及全体创始股东签署的《关于支付对价的确认函》，确认现金对价合计 4,000 万元已由 VCG 及委托方支付至北京东星及全体创始股东指定的账户，上述现金对价已经付清。

（2）关于秦弦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说明

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Letz Capital 持有 VCG1.74%股权。Letz Capital 的股东为 Adam Zhu（朱亚当），秦弦是 Adam Zhu（朱亚当）之妻。在标的公司进行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解除时，Letz Capital 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全部转移至秦弦。

（3）关于黄厄文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说明

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Top Media 持有 VCG16.07%股权。Top Media 的最终受益人为 QING DIPL.-ING. DONG（董晴），黄厄文是 QING DIPL.-ING. DONG（董晴）的母亲。在标的公司进行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解除时，Top Midia 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全部转移至黄厄文。

（4）关于 Getty 退出的说明

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Getty 持有 VCG19.65%的股权。2013 年 9 月 16 日，Getty 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以 6,169,000 美元的价格购买 Getty 所持 VCG19.65%的股权。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委托其境外信托权益公司 China ITS Co., Ltd 代向 Getty 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China ITS Co., Ltd 向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股票抵押方式筹措资金，廖杰（廖道训、吴玉瑞之子）和姜海林作个人担保，并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代为向 Getty 支付上述股份收购款。2013 年 9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Getty 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上述 616.9 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并确认不再享有 VCG 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有关的任何权益。Pang & Co 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Getty 于 2013 年 9 月

18日出具的《确认函》的签署人 Christian Toksvig 已经过 Getty 及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的授权，该《确认函》对于 Getty 有法律约束力。

(5) 关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说明

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 UIG 持有 VCG62.54% 股权；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通过受让 Getty 所持 VCG 股权而直接持有 VCG19.65% 股权。在标的公司进行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的解除时，UIG 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按照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在 UIG 的持股比例全部转移至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同时，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将其直接持有的 VCG 的股权按照相同比例转变为境内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三)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的股权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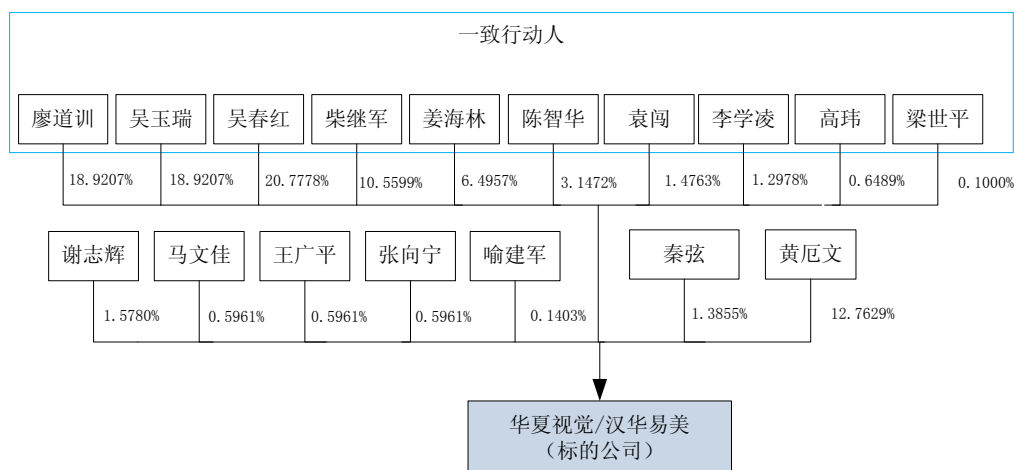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远东股份拟向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需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作出承诺；如果标的公司未实现利润承诺，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将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本次交易中，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自愿作为第一序列的义务人承担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时的补偿责任，即假如发生需要补偿业绩的情形，由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以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先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在上述四人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全部补偿完毕后，再由其他 13 名股东承担补偿责任。鉴于上述情形，其他股东同意无偿稀释部分股份作为上述四位股东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

鉴于上述原因，在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前后各股东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廖道训	17.1978%	18.9207%
2	吴玉瑞	13.7585%	18.9207%
3	吴春红	12.2671%	20.7778%
4	柴继军	10.8129%	10.5599%
5	姜海林	9.2924%	6.4957%
5	陈智华	4.5014%	3.1472%
7	袁闯	2.1119%	1.4763%

序号	姓名	调整前	调整后
8	李学凌	1.8585%	1.2978%
9	高 玮	0.9292%	0.6489%
10	梁世平	6.5771%	0.1000%
11	黄厄文	15.5051%	12.7629%
12	谢志辉	1.5780%	1.5780%
13	秦弦	1.6816%	1.3855%
14	马文佳	0.5961%	0.5961%
15	王广平	0.5961%	0.5961%
16	张向宁	0.5961%	0.5961%
17	喻建军	0.1403%	0.1403%
合 计		100%	100%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取得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成本及实际支付对价情况

股东	初始成本	相关说明	是否实际支付对价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	100 万人民币	① 2005 年 11 月 15 日，百联优力六名股东及柴继军等四名股东共同设立优力易美，合计出资 20 万人民币。 ② 2007 年 6 月 7 日，优力易美原股东等比例增资至人民币 100 万。	是
	500 美元	①2006 年 7 月 13 日，廖杰将其所持 1 股 UIG 普通股转让给姜海林；同日，UIG 发行新股，向姜海林发行 34,999 股普通股，向柴继军发行 8,962 股普通股，向陈智华发行 3,731 股普通股，向李学凌发行 1,538 股普通股，向高玮发行 769	

		股普通股。新股发行完成后, UIG 总股本 5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股本合计 500 美元。 ②2006 年 8 月 28 日, VCG 出资 300 万美元设立华夏视觉。VCG 出资设立华夏视觉时, UIG 持有 VCG79.56% 股权, TDF 持有 VCG20.44% 股权。	
	6,169,000 美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 Getty 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以 6,169,000 美元的价格购买 Getty 所持 19.65% VCG 的股权。	
黄厄文	834.8873 万美元	① 2011 年 7 月 31 日, Top Media 收购 VCG20.44% 股份, 对价为 834.8873 万美元; ②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时, Top Media 最终受益人 QING DIPL.-ING. DONG 将所持权益转让给其直系亲属黄厄文。	是
秦弦	1,111,111.11 美元	① 2012 年 11 月 28 日, Letz Capital 支付 1,111,111.11 美元, 认购 VCG 新股。 ②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时, Letz Capital 最终受益人 Adam Zhu 将所持权益转让给其配偶秦弦。	是
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5 名自然人	5,610.56 万人民币	2012 年 3 月 31 日, 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5 名自然人、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廖道训等 10 名自然人及 VCG 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VCG 以现金加股份的方式购买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在收购后并入汉华易美之子公司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4000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为 VCG 或 VCG 下属的境内外拟上市公司不超过 3.5066% 股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 VCG 的估值约为 16 亿。	是

八、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23,518.28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 13,432.89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57.12%; 固定资产 408.5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1.74%; 无形资产 232.01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0.99%。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1) 主要经营性房产

鉴于视觉素材行业特殊的经营模式、轻资产运营的特点, 标的公司无自有房

产，其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执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位置	协议约定的租金	期限
捷升发展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闸北区恒丰路 436 号 801 室	2.9 元/日/平方米	2012.06.01 至 2015.06.01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2307-08 房号的房地产	2011 年 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每个月为 20,896.86 元/月，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 41,793.72 元/月。	2010.12.01 至 2013.11.30
广州市城建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2307-09 房号的房地产	16,482.81/月	2011.12.01 至 2013.11.30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大连长江广场写字楼 14 层第 33-34 号物业	2.9 元/日/平方米	2013.02.25 至 2014.02.24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大连长江广场写字楼 14 层第 35 号物业	2.75 元/日/平方米	2012.10.01 至 2013.09.30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电通时代文化广场 2 号楼 A 区	起始每年租金为 708,996.8 元，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为 76,6062.40 元/年，2016 年 4 月 1 日起 842,149.86 元/年	2012.05.01 至 2017.03.3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电通时代文化广场 2 号楼 A 区	起始每年租金为 4,404,453.91 元/年。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为 4,758,958.73 元/年，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为 5,231,631.83 元/年	2012.04.01 至 2017.03.3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A 区 108 室	14,965 元/年 每年递增 10%	2013.06.20 至 2017.03.3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A 区 107 室	14,965 元/年 每年递增 10%	2013.06.20 至 2017.03.3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A 区 106 室	14,965 元/年 每年递增 10%	2013.06.20 至 2017.03.31
北京京城电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A 区 101 室	14,965 元/年 每年递增 10%	2013.06.20 至 2017.03.31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A210-1 号	30,000 元/年	2013.05.01 至 2014.04.30
北京中鸿百佳商务服务中心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三层 0318-3-07	6,000 元/年	2012.11.06 至 2013.11.05

(2) 主要设备

标的公司的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电子设备包括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设备原值为 937.60 万元，累计折旧 529.10 万元，设备净值为 40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办公设备	5	298.87	140.30
电子设备	5	638.74	268.20
合计		937.60	408.50

2、无形资产

(1) 软件著作权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摄影师版传图软件 V1.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5771	2011.09.05	原始取得
2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编辑版传图软件 V1.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5870	2011.10.15	原始取得
3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图片展示系统软件 V1.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5972	2011.10.20	原始取得
4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用户前台展示系统 V2.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5989	2011.09.25	原始取得
5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编辑后台系统 V2.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7632	2011.09.20	原始取得
6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图片管理系统软件 V1.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7592	2011.10.25	原始取得
7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关键词平台操作系统 V1.0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SR067594	2011.10.25	原始取得
8	图片素材库立体化服务软件 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71670	2011.05.20	原始取得
9	影视拍摄管理服务软件 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SR071671	2012.04.20	原始取得
10	图片及其信息自动处理系统 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260	2006.09.28	原始取得
11	销售管理系统 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261	2006.09.29	原始取得
12	搜索引擎中文分词系统 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259	2006.09.20	原始取得
13	关键词平台软件 V1.0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593	2006.09.20	原始取得
14	高可用可伸缩的 LVS 流量	华盖创意（北京）	2009SR047258	2006.09.20	原始取得

	负载均衡系统 V1.0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5	资源搜索排序系统 V1.0	华盖创意（北京）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09SR047257	2006.09.20	原始取得
16	DAM 数字化多媒体采编管 理服务软件 V1.0	华夏视觉（天津）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SR015386	2012.12.29	原始取得

注：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天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华夏视觉 DAM 数字化多媒体采编管理服务软件 V1.0》（证书编号：津 DGY-2013-0139），有效期五年。

（2）商标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3 项商标，主要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6075780	41	2020.5.13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6075782	38	2020.3.6
华盖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8744434	42	2021.10.27
华盖创意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8744435	42	2021.10.27
创意华盖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8744436	42	2021.10.27
华盖素材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8744437	42	2021.10.27
华盖图片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8744438	42	2021.10.27
CFP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6708103	41	2021.2.6
CFP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6708104	40	2020.4.13
CFP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6708105	38	2020.8.13
CFP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6708106	35	2020.9.6
CFP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6708107	16	2020.3.7
CFP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6708108	9	2020.6.6

注：上述商标均能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上查询到相关记录；标的公司遗失了注册号为 6708103、8744434、8744435、8744436、8744437、8744438 的商标证书原件，目前正在办理补办手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 86,151,494.55 元，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应付账款	32,974,689.55
预收款项	31,893,113.40
应付职工薪酬	3,273,257.99
应交税费	14,370,300.45
其他应付款	3,204,649.29
流动负债合计	85,716,01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83.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483.87
负债合计	86,151,494.55

九、标的资产评估值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概况

根据中和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7013））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8-1 号、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在企业经营中的合理和充分利用，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公司的管理能力、营销能力、人力资源、客户关系、要素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被评估单位所

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最终选取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拟购买资产根据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48,8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准日评估值
华夏视觉 100% 股权	120,556
汉华易美 100% 股权	128,257
合计	248,813

（二）标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华夏视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华夏视觉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50.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19.89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730.76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730.76 万元；华夏视觉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9.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66.6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262.74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3,121.1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566.66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54.48 万元，与华夏视觉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 4,823.72 万元，增值率为 62.40%；与华夏视觉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 11,291.74 万元，增值率为 894.23%。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43.36	1,243.36	-	0.00%
2 非流动资产	586.04	11,877.78	11,291.74	1926.7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585.36	11,877.44	11,292.08	1929.08%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0.68	0.34	-0.34	-5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在建工程				
9	无形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1,829.40	13,121.14	11,291.74	617.24%
12	流动负债	566.66	566.66	-	0.00%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566.66	566.66	-	0.00%
15	净资产	1,262.74	12,554.48	11,291.74	894.23%

2、汉华易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汉华易美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76.4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06.2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170.21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170.21 万元；汉华易美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97.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18.35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278.99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22.4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8,318.35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704.14 万元，与汉华易美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4,466.07 万元，增值率为-62.29%；与汉华易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3,574.85 万元，增值率为-56.93%。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456.52	4,456.52	-	0.00%
2	非流动资产	10,140.82	6,565.97	-3,574.85	-35.2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注	9,800.00	1,855.42	-7,944.58	-81.07%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169.03	159.31	-9.72	-5.75%
8	无形资产		4,379.45	4,379.45	
9	长期待摊费用	157.49	157.49	-	0.0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	14.30	-	0.00%
11	资产总计	14,597.34	11,022.49	-3,574.85	-24.49%
12	流动负债	8,318.35	8,318.35	-	0.00%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8,318.35	8,318.35	-	0.00%

15	净资产	6,278.99	2,704.14	-3,574.85	-56.93%
----	-----	----------	----------	-----------	---------

注：汉华易美的账面资产中包含收购天津东星 100% 股权时产生的 9,060.17 万元商誉，因商誉不属于可辨认资产，在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时无法体现出价值，导致汉华易美的长期股权投资较其账面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值。

（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

1、华夏视觉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华夏视觉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50.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19.89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730.76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730.76 万元；华夏视觉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9.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66.66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262.74 万元。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华夏视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556 万元，与华夏视觉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 112,825.24 万元，增值率为 1459.43%；与华夏视觉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 119,293.26 万元，增值率为 9447.18%。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8,309.68	19,608.93	25,936.75	34,237.32	44,116.58	53,105.00	57,767.18	57,767.18
销售成本	3,627.19	8,553.81	11,203.65	14,789.50	19,052.79	22,937.70	24,952.73	24,95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25	135.93	174.77	223.13	281.06	333.40	360.57	360.57
产品销售毛利	4,624.24	10,919.19	14,558.33	19,224.70	24,782.74	29,833.90	32,453.88	32,453.88
减：期间费用	1,946.84	4,177.68	5,169.28	6,462.07	8,190.37	9,816.42	10,644.24	10,644.24
其中：销售费用	886.13	2,027.19	2,659.08	3,502.66	4,492.04	5,404.25	5,879.03	5,879.03
管理费用	1,060.71	2,150.49	2,510.21	2,959.42	3,698.32	4,412.17	4,765.21	4,765.21
财务费用	-	-	-	-	-	-	-	-
其中：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营业利润	2,677.41	6,741.51	9,389.04	12,762.62	16,592.37	20,017.48	21,809.63	21,809.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2,677.41	6,741.51	9,389.04	12,762.62	16,592.37	20,017.48	21,809.63	21,809.63
减：所得税	352.69	1,256.90	1,774.27	2,440.50	3,244.89	3,921.72	4,276.12	4,276.12
净利润	2,324.72	5,484.61	7,614.77	10,322.13	13,347.48	16,095.77	17,533.52	17,533.52
加：税后利息								
折旧和摊销	84.02	173.95	185.75	199.51	217.19	225.80	225.81	225.81
资产减值损失								
减：资本性支出	129.15	258.31	258.31	258.31	258.31	258.31	258.31	258.31
运营资本增量	-158.05	-13.01	69.91	19.20	-65.89	-159.90	-160.33	-
自由现金流量	2,437.62	5,413.26	7,472.31	10,244.13	13,372.26	16,223.16	17,661.35	17,501.02
折现率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后续期间平均增长率	0.00%							
折现年数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折现系数	0.9706	0.8875	0.7876	0.6990	0.6203	0.5505	0.4886	0.4336
现金流折现现值	2,365.95	4,804.10	5,885.20	7,160.35	8,295.02	8,931.03	8,628.65	7,588.14
明确预测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53,658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59,843							
加：多余现金	1,797							
非运营资产	5,258							
长期股权投资								
减：付息负债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20,556							

2、汉华易美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汉华易美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76.4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706.21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170.21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170.21 万元；汉华易美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97.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18.35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278.99 万元。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汉华易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257 万元，与汉华易美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 121,086.79 万元，增值率为 1688.75%；与汉华易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 121,978.01 万元，增值率为 1942.64%。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7,700.00	17,003.69	23,368.64	32,088.08	39,060.72	45,198.47	49,726.04	49,726.04
销售成本	2,893.00	6,358.87	8,662.14	11,889.07	14,468.28	16,742.24	18,407.26	18,40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5	101.05	138.66	189.90	230.82	266.82	293.43	293.43
产品销售毛利	4,761.25	10,543.78	14,567.83	20,009.12	24,361.62	28,189.41	31,025.35	31,025.35
减：期间费用	1,639.83	3,446.68	4,183.25	5,277.66	6,442.62	7,384.32	8,243.99	8,243.99
其中：销售费用	573.28	1,274.39	1,724.77	2,452.42	3,010.89	3,549.90	3,997.69	3,997.69
管理费用	1,066.55	2,172.29	2,458.47	2,825.24	3,431.73	3,834.41	4,246.31	4,246.31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营业利润	3,121.43	7,097.10	10,384.59	14,731.45	17,919.00	20,805.10	22,781.35	22,781.3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121.43	7,097.10	10,384.59	14,731.45	17,919.00	20,805.10	22,781.35	22,781.35
减：所得税	593.07	1,384.54	2,043.94	2,928.96	3,525.70	4,045.78	4,406.08	4,406.08
净利润	2,528.36	5,712.57	8,340.65	11,802.49	14,393.30	16,759.32	18,375.27	18,375.27
加：税后利息								
折旧和摊销	68.96	141.67	149.16	164.71	178.86	180.45	180.47	180.47
资产减值损失								
减：资本性支出	89.84	179.69	179.69	179.69	179.69	179.69	179.69	179.69
运营资本增量	-1,970.27	-1,186.93	-1,733.78	-2,555.53	-1,997.18	-1,786.31	-1,416.15	-
自由现金流量	4,477.74	6,861.48	10,043.90	14,343.05	16,389.65	18,546.40	19,792.21	18,376.05
折现率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后续期间平均增长率	0.00%							
折现年数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折现系数	0.9706	0.8875	0.7876	0.6990	0.6203	0.5505	0.4886	0.4336
现金流折现值	4,346.07	6,089.35	7,910.59	10,025.38	10,166.75	10,209.99	9,669.70	7,967.54
明确预测期自由 现金流折现值 之和	66,385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 折现值之和	62,836							
加：多余现金	4,214							

非运营资产	-5,178
长期股权投资	
减：付息负债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28,257

3、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评估结果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华夏视觉 100%股权和汉华易美 100%股权两项资产，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整体情况，本节编制了标的资产的模拟合并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时，对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各自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独立的预测，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未来不存在互相交易，因此在模拟合并评估结果时不必对相关项目进行抵消。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模拟合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16,009.68	36,612.63	49,305.38	66,325.40	83,177.30	98,303.48	107,493.22	107,493.22
销售成本	6,520.19	14,912.68	19,865.79	26,678.56	33,521.07	39,679.94	43,359.99	43,35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00	236.97	313.43	413.03	511.88	600.23	654.00	654.00
产品销售毛利	9,385.50	21,462.97	29,126.16	39,233.81	49,144.36	58,023.31	63,479.23	63,479.23
减：期间费用	3,586.66	7,624.36	9,352.53	11,739.74	14,632.99	17,200.73	18,888.24	18,888.24
其中：销售费用	1,459.41	3,301.58	4,383.85	5,955.08	7,502.93	8,954.15	9,876.72	9,876.72
管理费用	2,127.26	4,322.78	4,968.68	5,784.66	7,130.05	8,246.58	9,011.52	9,011.52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营业利润	5,798.84	13,838.61	19,773.63	27,494.07	34,511.37	40,822.58	44,590.99	44,590.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5,798.84	13,838.61	19,773.63	27,494.07	34,511.37	40,822.58	44,590.99	44,590.99
减：所得税	945.76	2,641.44	3,818.21	5,369.45	6,770.58	7,967.50	8,682.20	8,682.20
净利润	4,853.07	11,197.17	15,955.42	22,124.62	27,740.79	32,855.09	35,908.79	35,908.79
加：税后利息								

折旧和摊销	152.97	315.62	334.91	364.22	396.05	406.25	406.28	406.28
资产减值损失								
减：资本性支出	219.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438.00
运营资本增量	-2,128.32	-1,199.94	-1,663.87	-2,536.33	-2,063.07	-1,946.22	-1,576.48	-
自由现金流量	6,915.36	12,274.74	17,516.20	24,587.18	29,761.91	34,769.56	37,453.56	35,877.08
折现率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12.68%
后续期间平均增长率	0.00%							
折现年数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折现系数	0.9706	0.8875	0.7876	0.6990	0.6203	0.5505	0.4886	0.4336
现金流折现现值	6,712.02	10,893.45	13,795.78	17,185.74	18,461.78	19,141.02	18,298.35	15,555.69
明确预测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120,044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122,679							
加：多余现金	6,011							
非运营资产	80							
长期股权投资								
减：付息负债								
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248,813							

（四）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即将公司不包括利息收支的利润总额扣除实付所得税税金之后的数额）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它是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根据本次选定的评估模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计算年；

n ——折现期；

R_{n+1} ——企业永续期自由现金流。

（五）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一般性假设

- ① 华夏视觉及汉华易美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② 华夏视觉及汉华易美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④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 华夏视觉子公司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546，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证载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止。另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报送的享受国家重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可继续获得；

② 汉华易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89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证载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另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 汉华易美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报送的享受国家重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 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可继续获得;

③ 美国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与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Digital Content Licensing and Marketing Services Agreement for Creative Stills》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Getty 授权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创意类素材, 合同中约定可由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关联公司转授权。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已授权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前述创意类素材。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 假设美国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与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Digital Content Licensing and Marketing Services Agreement for Creative Stills》到期后双方仍可续签;

④ 美国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与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签署的《Ninth Amendment to Editorial Distribution Agreement》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 假设合同到期后双方仍可续签;

⑤ 美国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与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Digital Content Licensing and Marketing Service Agreement For Editorial Content》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 假设合同到期后双方仍可续签;

⑥ 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 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 与出租方继续签约并无限期续展;

⑦ 假设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在可预见的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其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⑧ 华夏视觉、汉华易美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

⑨ 华夏视觉、汉华易美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⑩ 华夏视觉、汉华易美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六）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参数的取值说明

1、营业收入

华夏视觉从事创意类视觉素材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通过对创意类视觉素材进行审核、分类、集合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提供创意类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商业特约拍摄、视觉化营销、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

汉华易美从事编辑类视觉素材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通过对编辑类视觉素材进行审核、分类、集合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提供编辑类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视觉化营销、事件拍摄、专访、媒体推广、及其它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媒体客户	5,273.35	37.6%	2,647.32	49.8%
商业客户	8,768.90	62.4%	3,276.96	62.6%
合计	14,042.25	100.0%	5,924.27	57.81%
项目	201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媒体客户	6,040.38	38.8%	2,791.29	53.8%
商业客户	9,544.56	61.2%	3,968.12	58.4%
合计	15,584.94	100.0%	6,759.41	56.63%

项目	2012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媒体客户	7,961.63	42.3%	3,372.73	57.6%
商业客户	10,880.41	57.7%	5,179.55	52.4%
合计	18,842.04	100.0%	8,552.28	54.61%
项目	201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媒体客户	4,722.80	42.9%	1,742.93	63.1%
商业客户	6,294.84	57.1%	2,698.71	57.1%
合计	11,017.65	100.0%	4,441.63	59.6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素材来源区分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代理 Getty 收入	8,249.92	8,581.54	8,250.06	4,002.53
代理除 Getty 外其他供应商的收入	5,476.67	6,704.71	9,345.25	4,907.73
自主销售	315.66	298.69	1,246.73	2,107.38
合计	14,042.25	15,584.94	18,842.04	11,017.6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代理 Getty 销售素材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75%、55.06%、43.79%、36.33%，代理 Getty 素材销售收入的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代理 Getty 销售素材收入的占比仍将进一步下降。至 2016 年，预计该比重将降至标的公司总收入的 30%。未来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按素材来源区分的收入明细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代理 Getty 收入	9,729.84	12,448.29	15,777.72	19,897.62
代理除 Getty 外其他供应商的收入及自主销售	17,297.49	24,164.34	33,527.66	46,427.78
合计	27,027.33	36,612.63	49,305.38	66,325.40

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夏视觉销售收入预测情况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426.97	14,824.55	19,608.93	25,936.75	34,237.32
增长率	-	29.73%	32.27%	32.27%	32.00%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以后
营业收入	44,116.58	53,105.00	57,767.18	57,767.18	57,767.18
增长率	28.86%	20.37%	8.78%	0.00%	0.00%
汉华易美销售收入预测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7,839.73	12,360.41	17,003.69	23,368.64	32,088.08
增长率	-	57.66%	37.57%	37.43%	37.31%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以后
营业收入	39,060.72	45,198.47	49,726.04	49,726.04	49,726.04
增长率	21.73%	15.71%	10.02%	0.00%	0.00%
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模拟合并的销售收入预测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9,266.70	27,027.33	36,612.63	49,305.38	66,325.40
增长率	-	40.28%	35.47%	34.67%	34.52%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以后
营业收入	83,177.30	98,303.48	107,493.22	107,493.22	107,493.22
增长率	25.41%	18.19%	9.35%	0.00%	0.00%

标的公司区分不同类型客户预测的未来期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华夏视觉区分不同类型客户未来期间销售收入预测							
收入预测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以后
媒体客户	215	465	500	500	500	500	500
商业客户	8,095	19,144	25,437	33,737	43,617	52,605	57,267
收入合计	8,309.68	19,608.93	25,936.75	34,237.32	44,116.58	53,105.00	57,767.18
汉华易美区分不同类型客户未来期间销售收入预测							
收入预测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以后
媒体客户	7,700	17,003.69	23,368.64	32,088.08	39,060.72	45,198.47	49,726.04
商业客户	-	-	-	-	-	-	-
收入合计	7,700	17,003.69	23,368.64	32,088.08	39,060.72	45,198.47	49,726.04
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区分不同类型客户未来期间销售收入预测							
收入预测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以后
媒体客户	7,915.00	17,468.69	23,868.64	32,588.08	39,560.72	45,698.47	50,226.04
商业客户	8,094.68	19,143.93	25,436.75	33,737.32	43,616.58	52,605.00	57,267.18
收入合计	16,009.68	36,612.63	49,305.38	66,325.40	83,177.30	98,303.48	107,493.2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未来五年，标的资产的销售收入将保持高速增长，但销售收入增长率逐步下降。通过对行业现状与发展的分析、可比公司的发展情况以及管理层未来的经营计划的分析，预测标的资产销售收入在未来五年将有相对稳定

的高速增长。之后，随着销售收入基数的增大及行业逐步进入成熟期，增长幅度将趋于减缓，预计 2019 年以后，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本次评估中预测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四个主要因素：

(1) 拟注入资产所在行业的高增长特性

视觉创意素材包含图片与视频，是摄影师、摄像师、插画师等艺术创作者根据市场需求提前拍摄和创作的作品。数字、互联网技术将这些碎片化的图片、视频有序地整合在互联网平台上，方便了创意、设计、广告以及媒体客户快速便捷地找到所需的内容，并激发他们的灵感；同时也大大降低了客户的成本，提高了客户的效率。视觉创意素材目前是内容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基本要素。视觉创意素材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各类文化企业提供内容和灵感，在整个文化创意产业中具有资源属性、创意属性、内容属性的新型业态。视觉素材是内容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引擎之一，具有快速发展特性。

视觉素材行业主要受互联网、创意行业和传媒业的发展影响，其中与广告、创意设计、广电、报刊杂志、互联网新媒体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视觉素材行业的容量将迅速扩大，行业发展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12-2016 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2011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约为 362 亿美元（约合 2333 亿元），图片市场规模在广告市场规模中占比不足 0.5%（据此计算 2011 年中国图片市场规模不足 2 亿美元）；同期，美国市场的图片行业市场规模占广告市场规模比例为 2.4%（根据 Shutterstock 招股说明书，2011 年美国商业图片市场规模约 40 亿美元），产业增长空间很大。另外，随着“读图时代”“移动宽带时代”的到来，传媒业对图片、视频等视觉素材的需求也将大大提高。根据投中集团的预测，未来 5 年中国视觉素材行业将保持 35%-40% 的高速增长。

中国目前的视觉素材使用正版率较低。2013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201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要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保持刑事司法打击高压态势，推进长效机制建设。随着国内版权环境的逐步改善，企业自身的版权保护措施力度也会越来越强，国内的视觉素材使

用正版率会有大幅提升。随着盗版率的下降，视觉素材的版权使用市场会大幅度增长。

综上，在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支柱产业的背景下，随着互联网和影像技术的快速发展，视觉素材行业将在文化产业和互联网行业的双轮驱动下高速发展。

(2) 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① Shutterstock 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Shutterstock 是一家互联网商业视觉素材交易商，成立于 2003 年，2012 年在纽约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美国纽约。Shutterstock 公司拥有一个在线网站，里面存储着海量的视觉素材内容，通过供应商主动向网站上传素材来收集素材，用户通过获得授权下载需要的素材，当素材被付费的用户下载后，Shutterstock 与供应商根据相互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分成。Shutterstock 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十分相似，因此与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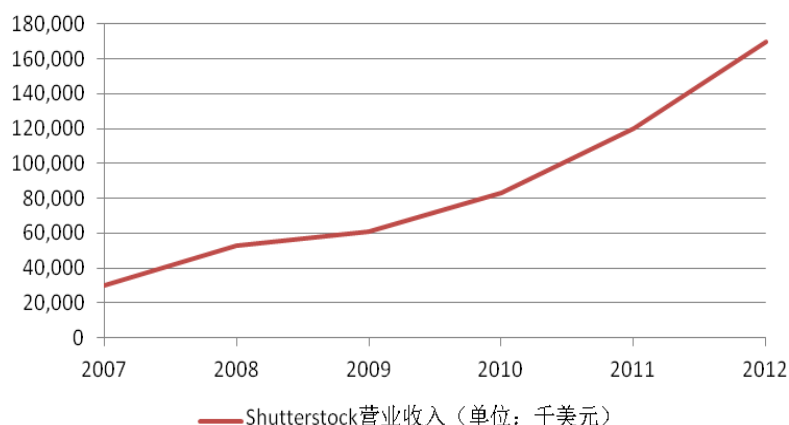
Shutterstock 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30,006	52,744	61,099	82,973	120,271	169,616	41.40%
增长率		75.78%	15.84%	35.80%	44.95%	41.03%	

注：数据来源于 Shutterstock 招股说明书

Shutterstock 营业收入增长示意图



Shutterstock 在 IPO 前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由 3000 万美元增长到约 1.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0%。

② Getty Images 的营业增长情况

Getty 于 1995 年成立于美国西雅图，素有全球“视觉素材行业巨头”之称，作为全球数字媒体的缔造者，首创并引领了独特的在线授权模式。Getty 为行业需求方在线提供数字媒体管理工具以及创意类图片、编辑类图片、影视素材和音乐产品等，并按照预先签订的协议与素材供应方按比例分成，具有销售成本低、基本无实物库存等特点，另外 Getty 还拓展了委托拍摄、版权清除等增值服务。2008 年 2 月，Getty 被美国一家私募公司 Hellman & Friedman (H&F) 收购而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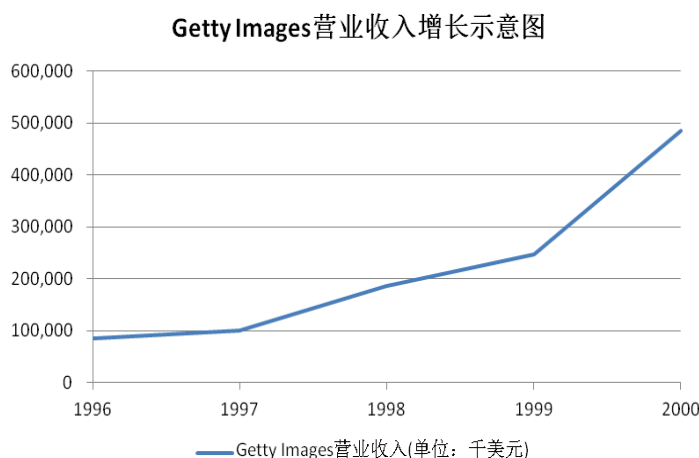
Getty Images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	85,014	100,797	185,084	247,840	484,846	450,985	39.62%
增长率		18.57%	83.62%	33.91%	95.63%	-6.98%	

注：数据来源于 Getty Images 年报

1996 年之后，Getty Images 进入了高速成长期，1997 年至 200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40%。1997 年至 2001 年 Getty 收入增长率示意图如下：



参考 Shutterstock 和 Getty Images 的发展历程，鉴于我国视觉素材行业处于高速增长的前期，标的资产在未来几年有望保持 40% 左右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本

次评估对标的资产未来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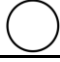







(3) 标的资产的自身高增长特点

①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高速增长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一直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视觉素材数字产品的交易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标的公司通过对视觉素材进行挑选、分类、审核、编辑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媒体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商业特约拍摄、视觉化营销、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标的公司目前获得销售授权的图片约 3400 万张、视频约 105 万条，且数量正不断增长；标的公司拥有 7000 多家的商业客户及 4000 多家的媒体客户。随着标的公司的视觉素材积累增加，规模迅速扩大，标的公司的内容、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在行业的占有率会进一步提高，销售收入有望随之大幅增长。

②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空间

标的公司媒体客户和商业客户的融合以及海外客户的拓展，为素材业务以及增值服务打开了巨大的空间；下图中所示各项业务的现状及发展空间。

		商业客户	媒体客户	海外客户
创意素材	图片及增值服务			
	视频及增值服务			
编辑素材	图片及增值服务			
	视频及增值服务			

注：上表中图示部分，每项圆球中黑色的部分代表标的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圆球中的空白部分代表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潜力。

③ 标的公司积极开拓新型商业模式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高品质产品与服务给企业、媒体用户，主要是 B2B 业务。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仍以高品质的视觉素材为主，价格相对较高；与之对应的微利图片因性价比较高等特点，有利于进入中小企业甚至个人市场，将成为视觉素材市场未来的商业创新模式和发展重点。同时，随着摄影技术门槛的降低，越

来越多的非专业、爱好者开始大量提供高质量的内容，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也就是用户生成内容）内容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这种 C2B 的新型商业模式也将大大拓展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据统计，截至 2013 年二季度，中国活跃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已经超过 5 亿，随着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个人消费者对壁纸下载、手机主题 UI、个性表情以及 SNS 社交媒体数字内容需求急速增长。作为拥有大量优质视觉内容的行业领军企业能够以很低的成本进入 B2C 领域，图片库行业领先公司将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新媒体为主要载体，逐渐探索开拓以消费者为直接受众的海量市场。这无疑将大大拓展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空间。

（4）标的资产管理层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标的资产的管理层已经制定了详细的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以支持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业务发展计划的概况如下：

① 创意类素材的业务发展计划

标的公司管理层对于创意视觉素材的经营计划概况如下：**A.**增加高质量的本土创意视觉素材，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大力增加视频内容。**B.**开发新客户，重点在于公关公司、本土广告公司、企业客户及二线发达城市客户。**C.**通过采用新技术手段的网络营销和精准化营销，提升开发新客户的效率；依托老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的了解，推动新商机的产生。**D.**强化客户及商机的精细化管理，深挖引导老客户的新需求，推广全线产品和服务内容。**E.**增加版权服务、素材项目等素材类服务，提升客户平均单产。**F.**加强网站建设，持续优化图片和视频网站，提高搜索准确率和客户体验，增加基于大数据的数据挖掘，更有效的分析客户的需求。

② 编辑类素材的业务发展计划

标的公司管理层对于编辑类素材的经营计划概况如下：**A.**持续增加重点产品的素材容量，如体育、娱乐和时尚等，并大力增加视频内容。提升视频服务收入（如节目制作推广、专访及视频推广等），加强对于媒体客户群的推广，强化全员的解决方案销售意识与能力，拓展项目型销售机会。**B.**全面加强产品市场推广能力体系建设，提升产品交叉销售，增加创意产品在各大媒体板块的推广。**C.**

加强各细分客户群重点大客户的签约 Sell-in/实际下载使用 Sell-out 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体系建设，从广度、高度及深度三个方面拓展升级客户关系网，巩固其在新媒体、报纸和杂志等市场份额，并通过有效的产品推广、新产品的引入和新需求的挖掘实现专线销售及增量续约。D.持续加强各业务块及细分客户群的新客户开发，将重点放在开发二三线区域或专业网站、视频网站和移动互联网站客户。E.把握重点赛事和年度大事商机（如奥运会、欧锦、世界杯和电影节等）提高增量收入。F.提升海外销售的内容和进一步拓宽渠道。

③ 增值服务的业务发展计划

标的公司管理层对于增值服务的经营计划概况如下：A.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资源和客户资源，提升增值业务在目标客户群的推广，强化全员的解决方案销售意识与能力，强化商机管理，拓展增值服务和项目型销售机会。B.通过网络营销、精准化营销、客户活动等各种市场化手段，以及在各网站平台的推介，迅速提升广大客户对公司增值业务的认知度。C.聚焦有硬性需求的目标行业，基于已有的客户基础与销售团队一起实现定向开发，通过样板案例迅速扩大在相似客户群中的开发。D.开发平台级客户，如政府级赛事及文娱类活动主办方，广告公司及公关公司，实现客户开发的快速增长。

④ 新型商业模式业务计划

标的公司结合创意设计社区（shijue.me）开始筹备 C2B 模式的微利图片库项目，预计于 2014 年一季度将推出自有的、性价比较高的微利图片库网站，全面进入中小企业市场。该网站是融合国际、亚洲、国内优秀创意素材（图片、插画、矢量图、视频、Psd 素材）的线上电子商业创意素材销售平台，通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在产品，内容，服务，技术等个方面形成自己的优势和特色，计划在 5 年内打造成为亚洲最优秀的创意素材电子商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数字影像素材。其次，标的公司正计划进入 B2C 市场，积极与三大运营商渠道以及新兴的移动新媒体用户合作，依靠拥有的千万级高品质图片、视频内容资源，来满足普通消费者的对读图应用、壁纸下载、主题设计、个性表情等海量需求。

2、营业成本

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营业成本主要为与视觉素材供应商的分成费，根据视觉

素材企业的特点，本次评估通过分析近 3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分成率趋势占历史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历史各年毛利率，分析其合理性，同时参考行业情况对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标的资产营业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 7-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842.04	11,017.65	16,009.68	36,612.63	49,305.38
营业成本	8,552.28	4,441.63	6,520.19	14,912.68	19,865.79
成本率	45.39%	40.31%	40.73%	40.73%	40.29%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66,325.40	83,177.30	98,303.48	107,493.22	107,493.22
营业成本	26,678.56	33,521.07	39,679.94	43,359.99	43,359.99
成本率	40.22%	40.30%	40.36%	40.34%	40.34%

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① Shutterstock 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30,006	52,744	61,099	82,973	120,271	169,616
营业成本	9,158	16,903	21,826	32,353	45,504	64,676
成本率	30.52%	32.05%	35.72%	38.99%	37.83%	38.13%

注：数据来源于 Shutterstock 招股说明书

② Getty Images 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千美元

项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营业收入	85,014	100,797	185,084	247,840	484,846	450,985
营业成本	32,156	37,514	52,830	67,264	140,665	122,390
成本率	37.82%	37.22%	28.54%	27.14%	29.01%	27.14%

注：数据来源于 Getty Images 年报

在 Shutterstock 和 Getty Images 各自的高速成长期中，营业成本率均低于 40%。其中，Getty Images 由于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具备极强的议价能力，因

此营业成本率不断下降，甚至低于 30%。本次评估中，虽然标的资产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对于标的资产的成本率仍进行了较为保守的预测，预测标的资产的成本率保持在 40%左右，高于可比公司的成本率，因此本次评估对于标的资产费用的预测是谨慎的，具有合理性。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及其子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的是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华夏视觉与其下属子公司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孙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汉华易美与其下属子公司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及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纳税基数为当期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增值税税率 6%，营业税税率 5%。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税金与收入的比例结合实际缴纳情况综合确定。

标的资产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00	236.97	313.43	413.03	511.88	600.23	654.00	654.00

4、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工资及福利费用、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工资及福利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按照企业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预测，同时参考未来费用支出预算综合确定；；市场推广费根据历史年度与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确定；其他费用主要按照历史年度实际发生费用情况预测。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工资及福利费用、租赁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折旧费及摊销费、差旅费等。

管理费用主要分为固定费用和日常管理费。固定费用按目前实际执行情况预测；日常管理费评估人员通过分析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构成、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再依据未来收入变化等因素进行预测。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支出。本次评估由于将利息收入回加，因此财务费用中不考虑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财务费用所占比例较小，故本次评估不予考虑。

标的资产的期间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2013年7-12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4,042.25	15,584.94	18,842.04	11,017.65	16,009.68	36,612.63
期间费用	5,101.30	5,276.48	5,157.10	2,690.40	3,586.66	7,624.36
费用率	36.33%	33.86%	27.37%	24.42%	22.40%	20.82%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9,305.38	66,325.40	83,177.30	98,303.48	107,493.22	107,493.22
期间费用	9,352.53	11,739.74	14,632.99	17,200.73	18,888.24	18,888.24
费用率	18.97%	17.70%	17.59%	17.50%	17.57%	17.57%

根据上表，标的资产过去三年期间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作为视觉素材行业中的基于互联网的平台+渠道，业务规模虽然增长迅速，但基于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期间费用增长率远低于收入增长速度，因此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预计未来标的资产的费用率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增长仍会继续小幅下降，因此本次评估中对标的资产未来期间费用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5、折现率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WACC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资本成本的办法。WACC 模型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 E 用下列公式表示：

$$E(R_e) = R_{f1} + \beta[E(R_m) - R_{f2}] + \alpha$$

式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无风险利率；

β ——贝塔系数；

$E(R_m)$ ——市场期望回报率；

R_{f2}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α ——特别风险溢价；

$[E(R_m) - R_{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 无风险利率 (R_{f1})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市场期望报酬率 ($E(R_m)$)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

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③ 确定 1999-2012 年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 (R_{f2}):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2 年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④ 按照几何平均方法分别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_m) - R_{f2}]$, 评估人员采用其平均值 6.11% 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⑤ 确定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评估人员首先收集了多家上市公司的资料;经过筛选选取在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标的公司相近的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后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无财务杠杆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div \left[1 + (1 - T) \frac{D}{E} \right]$$

其中: β_U ——无财务杠杆 β

β_L ——有财务杠杆 β

T ——所得税率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⑥ 特别风险溢价 α 的确定

特别风险溢价是对被评估企业规模与个别差异的风险量度。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资本市场上,规模较小的企业平均报酬率要高于规模较大的企业。因为规模较小企业的股东所承担的风险比规模较大企业的股东所承担的风险要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得到更高的回报。

个别差异主要表现在企业风险和财务风险。

企业风险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

财务风险主要有：（1）杠杆系数；（2）保障比率；（3）流动性；（4）资本资源的获得。

经综合分析，评估人员将被评估企业的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4%。

⑦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通过以上分析计算，评估人员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87%。

⑧ WACC 的计算过程

在 WACC 分析过程中，评估人员采用了下列步骤：

-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上述计算结果 12.87%。
- b. 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基准日报表进行分析，确认行业的资本结构。
- c.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长短期贷款利率 6.55%。
- d. 所得税率 T 采用法定税率 25%。
- e.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评估人员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68%。

（七）关于本次评估中所得税率选取的说明

1、所得税率变动对交易标的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所得税率变动对交易标的评估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下：

假设条件	评估值（万元）			差异（万元）			差异率		
	华夏视觉	汉华易美	合计	华夏视觉	汉华易美	合计	华夏视觉	汉华易美	合计
假设可一直取得高新资质（评估时采用的假设）	120,556	128,257	248,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假设到期 (2014.12.31) 无法取得高新资质	113,521	120,657	234,178	-7,035	-7,600	-14,635	-5.84%	-5.93%	-5.88%
-------------------------------	---------	---------	---------	--------	--------	---------	--------	--------	--------

注：1、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546，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证载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止。另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报送的享受国家重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893，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证载有效期为三年，从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另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报送的享受国家重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计算折现率时采用 25%的所得税率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所得税率
1.华夏视觉	25%
1.1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5%
1.1.1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5%
1.2 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1.3 华盖创意（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5%
2.汉华易美	15%
2.1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5%
2.2 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5%

由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率不同，为更准确计量所得税对现金流的影响，本次评估中按照各公司的所得税率，分别测算各公司企业所得税，并在此基础上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

本次评估在确定折现率时采用了 WACC 模型，除测算股权收益率时考虑了企业的特别风险溢价，模型中的参数取值均来自于市场及行业平均标准，以此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的风险状况，即以市场和行业的尺度，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相对风险状况，企业的特殊风险反映在权益资本成本的特殊风险溢价中。而测算现金

流时，为更准确计量所得税对现金流的影响，按照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适用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因此，WACC 模型中采用的税率与测算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时采用的税率并不矛盾，体现了估值模型的客观要求，符合评估行业惯例的相关规定。

十、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中的信息传播服务业。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一直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视觉素材数字产品的交易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标的公司通过对视觉素材进行审核、分类、集合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提供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商业特约拍摄、视觉化营销、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根据清科研究中心于 2013 年 5 月出具的《数字化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在国内视觉素材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0%。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一直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视觉素材数字产品的交易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标的公司通过对视觉素材进行审核、分类、集合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提供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商业特约拍摄、视觉化营销、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

视觉素材包含图片与视频，是摄影师、摄像师等根据市场需求提前拍摄和创作的作品。利用数字、互联网技术将这些碎片化的图片、视频有序地整合在互联网平台上，方便了创意、设计、广告以及媒体客户快速便捷地找到所需的内容，并激发他们的灵感；同时也大大降低了客户的成本，提高了客户的效率。视觉素材是内容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基本要素。视觉素材为各类文化企业提供内容和灵感，是整个文化创意产业中具有资源属性、创意属性、

内容属性的新型业态。

按照视觉素材的属性和作用的不同，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分为：

产品或服务	简介
图片素材及增值服务	编辑类图片、创意类图片、增值服务
视频素材及增值服务	编辑类视频、创意类视频、增值服务

按照服务对象的不同，公司客户分为：

客户	简介
媒体类客户	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
商业类客户	广告公司、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

按照视觉素材内容属性分为创意类和编辑类两大类，是摄影师、插画师、摄像师拍摄或创意的图片、视频素材：

1、创意类素材：

画质精美、质量上乘，包含一种情绪、概念、潮流、符号或一种创意的理念。。创意类素材广泛适用于商业客户，也应用于媒体插图。创意类素材一般按照图片或视频的精度、授权使用的时间、范围、形式等具体因素定价。国内主要的广告公司均是标的公司的客户，标的公司为广告公司提供创意源泉及素材。

创意类素材——广告公司使用案例 1：

素材使用过程	内容
1、广告设计	大众品牌的 POLO, 通过男性力量刚毅的背影, 体现 POLO2011 版的安全、速度、推背感;
2、使用的创意素材 (左图)	
3、广告设计效果 (右图)	

(该图片只用于本报告书)

创意类素材——企业使用案例 2：

素材使用过程	内容
1、广告设计	中粮集团，长城葡萄酒，2010 世博会广告
2、使用的创意素材（左共 6 图） 3、广告设计效果（右图）	 

（以上图片只用于本报告书）

创意类素材——媒体客户使用的案例 3:

素材使用过程	内容
1、杂志封面	三联生活周刊：一起跑
2、使用的创意素材（左图） 3、封面使用效果（右图）	 

（以上图片只用于本报告书）

2、编辑类视觉素材：以体育、娱乐、时尚为主要内容的，有时效性特征并容易引起公众兴趣的素材。编辑类素材按照最终客户实际用途、发行数量、发布期限、发布区域、发布次数等具体因素定价。自 2010 年以来，国内的门户网站腾讯、新浪、搜狐、网易是标的公司的前四大客户，标的公司为门户网站提供体育、娱乐、时尚的实时素材。

编辑类素材举例：刘翔在 2004 年雅典奥运会比赛中的夺冠的瞬间



(以上图片只用于本报告书)

3、增值服务

当视觉素材库中的素材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标的公司依托专业资源与平台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需求的定制化服务。

(1) 商业委托拍摄：指为企业、广告公司等客户提供的商业化拍摄，包括平面和视频（TVC）两类；

商业委托拍摄案例：南航全球最大客机 A380 平面广告全案执行

客户	南方航空公司
时间	2012年1月—2月
客户需求	1、A380 全球最大客机的形象宣传； 2、围绕南航”从此飞行大不同”的宣传理念进行整体拍摄宣传； 3、7张拍摄成片 and 30张素材需求； 4、通过南航企业员工的拍摄,展示企业文化；
执行过程	约请全球航空器领域最权威的两位摄影师进行定向 A380 拍摄；
部分图片展示	



客户反馈	南航作为国内首家引入 A380 的航空公司，力争提高行业品牌知名度和客户美誉度，此次拍摄前期讨论近一年之久，反复沟通不断修改，客户对摄影师的专业能力完全认可。本次拍摄图片作为南航参加澳大利亚国际航展的主视觉图。
------	---

(以上图片只用于本报告书)

(2) 视觉化营销：指集合公司的素材、拍摄、创意众包等业务资源，为企业提供全面的视觉化营销服务；

视觉化营销—创意征集案例：央视纪录频道标识艺术化演绎/舌尖上的中国 II 海报设计大赛

客户	中央电视台纪录频道
时间	2012 年 12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
客户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合 CCTV9 频道开播两周年之际，以其“错视立方体”LOGO 为设计元素进行创意形象及创意礼品的征集； 2、通过创意征集评选出版权清晰的“舌尖上的中国 II”创意海报； 3、通过设计师、艺术家对立方体的艺术化创作，进而深入打造 CCTV-9 纪录频道多元、立体、包容的品牌形象；
实施结果	征集活动历时 3 个月，参与互动设计师 4000 余人。“舌尖上的中国 2”共征集海报作品 2622 件，频道标识创意创新大赛共征集作品 1917 件。
大赛专区首页截屏及获奖作品	



客户反馈	非常满意。此次活动不仅成功征集到海量优秀作品，整个大赛执行过程中，广大设计师积极参与互动，增强了纪录频道的品牌影响，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	--

(以上图片只用于本报告书)

(3) 定制化服务：包含公关拍摄、媒体推广、数字图片视频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设计服务等；

定制化服务案例：2013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官方图片社”服务

客户	北京国际影视交流促进中心
----	--------------

时间	2013年4月16日-23日
客户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拍摄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各项活动和典礼的图片和视频； 2. 建立线上数字素材管理系统，并提供编辑、更新和运营维护服务；为组委会、赞助商以及合作媒体提供内容服务； 3. 图片修片和视频后期制作； 4. 通过图片和视频对北京电影节进行海内外媒体推广，是电影节最主要的外宣渠道。 5. 电影节纪念画册、评委纪念画册、相关纪念画册的策划、设计、编辑和印刷。
实施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入摄影师 102 人次、摄像师 50 人次，提供 10652 张图片和 160 分钟的视频成片。 2、在电影节开幕式、闭幕式红毯、闭幕式内场拍摄了 360 度全景摄影；在闭幕式上，为出席明星逐一进行了棚拍服务。 3、截至闭幕式后一周，国内网络媒体共实际采用了 2582 张图片和 130 分钟的视频；国内平面媒体共采用了 283 张图片；通过 46 家境外通讯社和图片社合作伙伴向海外媒体发布了 187 张图片。 4、为组委会制作了 50 分钟的中英文回顾宣传片，1200 本纪念画册。
图片举例	 <p>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the 3rd Beijing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festival's logo and the text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 2013 BEIJING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grid of image thumbnails, each with a caption and a date. The thumbnails include: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概念图片' (Concept image),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式' (Opening ceremony),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最佳影片' (Best film),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最佳导演' (Best director),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最佳男主角' (Best actor),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最佳女主角' (Best actress),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最佳配乐' (Best music), and '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最佳摄影' (Best cinematography).</p>



外媒报道
截图



客户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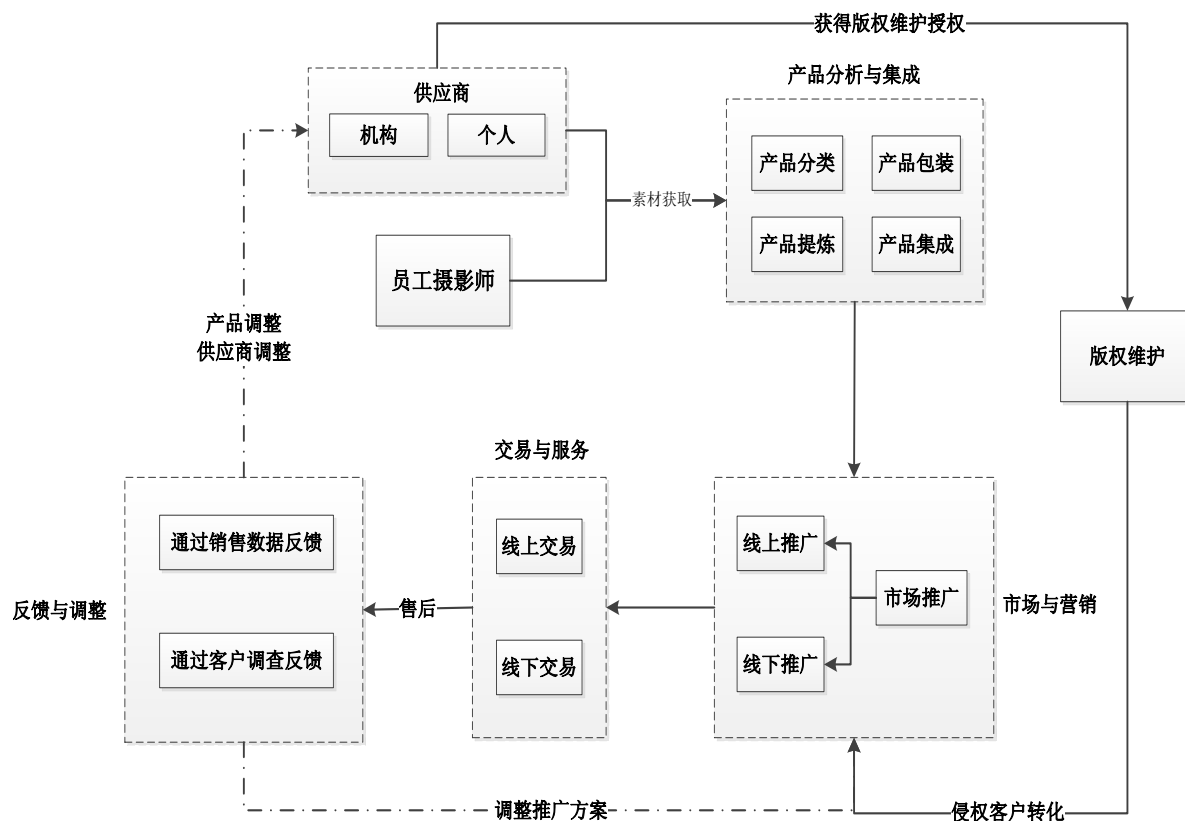
非常满意。组委会表示引入了“官方图片社”后，完全改变了原有的视觉资产拍摄和传播的方式，是很好的国际化创新，未来会大力推广这一模式。

(以上图片只用于本报告书)

(三) 产品与服务的流程图

标的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流程主要包括：视觉素材的引进和生产、产品和服务的集成、市场与营销、交易与服务及版权维护等。

标的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如下图：



(四) 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一直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视觉素材数字产品的交易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标的公司通过对视觉素材进行审核、分类、集合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提供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商业特约拍摄、视觉化营销、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

1、版权获取模式

标的公司与拥有视觉素材的供应商（包括机构和个人）签约，获得销售视觉素材的授权。经过多年的积累和运营，标的公司和大部分的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独家采购协议，保持了素材来源的稳定；同时标的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滚动评估，不断引进具有优质内容资源的供应商，保证了所引进素材的质量。相关素材被销售后，根据销售记录，标的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相应价款。同时，标的公司招聘有专业素养的职业摄影师，专门拍摄创意内容和编辑类的内容，形成公司自有版权

的素材。

标的公司视觉素材的来源为供应商（包括机构和个人摄影师）和员工摄影师，其中，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签订视觉素材代理协议，标的公司利用自身的互联网平台和客户资源，代理分销视觉素材。供应商并未将视觉素材的版权转让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获得供应商销售视觉素材的授权；员工摄影师为标的公司自身员工，其视觉素材作品的版权属于标的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与标的公司签订协议的机构超过 240 家，签约个人摄影师超过 10,100 人。

2、销售模式

（1）素材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在素材库中寻找合适的素材，标的公司与客户最终形成交易。标的公司的信息系统记录整个交易过程和客户信息，自动生成报价单及合同，同时信控部门会就账期、折扣、付款方式、应收账款等与客户进行沟通。

收费模式一般包括批量订购和单张按需购买两种基本模式。

①批量订购模式：客户由于使用数量大、频率高，采取批量订购的方式，按月、季、年度提前定期付款，购买定额数量的素材。该模式客户黏性较高，同时为标的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

②单张购买模式：客户根据自身特殊需求、或是非经常性的需求，与标的公司协商确定个别视觉素材的价格和支付方式，并签订购买协议。

（2）增值服务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对视觉素材进行审核、分类、集合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媒体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商业特约拍摄、视觉化营销、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

（五）营业收入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视觉素材（图片、视频）销售和增值服务，

但该产品和业务分类的主要目的是完整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业务实践中，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的综合服务，综合服务中可能包含图片、视频以及增值服务等多项内容，各项内容之间通常不做严格拆分。此外，标的公司的团队设置、业务管理、业绩考核、销售报告及财务核算等方面均是基于媒体及商业两大类客户群而设置的，因此，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类型对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等数据进行分类。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媒体客户	5,273.35	37.6%	2,647.32	49.8%
商业客户	8,768.90	62.4%	3,276.96	62.6%
合计	14,042.25	100.0%	5,924.27	57.81%
项目	201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媒体客户	6,040.38	38.8%	2,791.29	53.8%
商业客户	9,544.56	61.2%	3,968.12	58.4%
合计	15,584.94	100.0%	6,759.41	56.63%
项目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媒体客户	7,961.63	42.3%	3,372.73	57.6%
商业客户	10,880.41	57.7%	5,179.55	52.4%
合计	18,842.04	100.0%	8,552.28	54.61%
项目	2013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媒体客户	4,722.80	42.9%	1,742.93	63.1%
商业客户	6,294.84	57.1%	2,698.71	57.1%
合计	11,017.65	100.0%	4,441.63	59.6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素材来源区分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代理 Getty 收入	8,249.92	8,581.54	8,250.06	4,002.53
代理除 Getty 外其他供应商的收入	5,476.67	6,704.71	9,345.25	4,907.73
自主销售	315.66	298.69	1,246.73	2,107.38

合计	14,042.25	15,584.94	18,842.04	11,017.65
-----------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代理 Getty 销售素材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75%、55.06%、43.79%、36.33%，代理 Getty 素材销售收入的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未来代理 Getty 销售素材收入的占比仍将进一步下降。至 2016 年，预计该比重将降至标的公司总收入的 30%。未来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按素材来源区分的收入明细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代理 Getty 收入	9,729.84	12,448.29	15,777.72	19,897.62
代理除 Getty 外其他供应商的收入及自主销售	17,297.49	24,164.34	33,527.66	46,427.78
合计	27,027.33	36,612.63	49,305.38	66,325.40

（六）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作为视觉素材行业产业链中的交易渠道和平台，标的公司在国内的细分行业中并没有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无法以国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同时，无法查询到国内同行业相关公司的数据，因此选取国外同行业公司作为比较对象。

1、Shutterstock

Shutterstock 是一家互联网商业视觉素材交易商，成立于 2003 年，2012 年在纽约交易所上市，总部位于美国纽约。Shutterstock 公司拥有一个在线网站，里面存储着海量的视觉素材内容，供应商主动向网站上传素材来收集素材，用户通过获得授权下载需要的素材，当素材被付费的用户下载后，Shutterstock 与供应商根据相互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分成。Shutterstock 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69,616	120,271
营业成本	64,676	45,504
毛利率	61.86%	62.17%

数据来源：Shutterstock2012 年年报

2、Getty

Getty 于 1995 年成立于美国西雅图，素有全球“视觉素材行业巨头”之称，作为全球数字媒体的缔造者，首创并引领了独特的在线授权模式。Getty 为行业需求方在线提供数字媒体管理工具以及创意类图片、编辑类图片、影视素材和音乐产品等，并按照预先签订的协议与素材供应方按比例分成，具有销售成本低、基本无实物库存等特点，另外 Getty 还拓展了委托拍摄、版权清除等增值服务。2008 年 2 月，Getty 被美国一家私募公司 Hellman & Friedman（H&F）收购而退市。目前，Getty 是 Carlyle Group（凯雷集团）¹的下属公司。退市前两年，Getty 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857,591	806,589
营业成本	228,157	206,761
毛利率	73.40%	74.37%

数据来源：Getty 2007 年年报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前两年整体平均毛利率
Shutterstock	61.99%
Getty	73.87%
华夏视觉	54.85%
汉华易美	54.05%

标的公司的毛利率虽然较高，达到 50% 以上，但国外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更高，整个行业的商业模式决定了行业规模较大的公司能够获取较高的毛利率。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持续增长、产业政策迭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标的公司涉及的视觉素材市场正处于在蓬勃发展的时期，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有望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客户情况

¹ Carlyle Group（凯雷集团）设立于 1987 年，是全球最大的投资公司之一。

1、华夏视觉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0年前五名客户			
1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1,660,330.00	1.70%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418,415.00	1.45%
3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43,502.00	1.38%
4	中国集邮总公司	1,164,100.00	1.19%
5	上海腾迈广告有限公司	833,505.00	0.85%
合计		6,419,852.00	6.57%
2011年前五名客户			
1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1,462,490.00	1.40%
2	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36,509.00	1.19%
3	北京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1,122,850.00	1.08%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043,950.00	1.00%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023,497.00	0.98%
合计		5,889,296.00	5.65%
2012年前五名客户			
1	广州市广天合传媒有限公司	2,591,930.00	2.27%
2	中国中央电视台	2,216,666.67	1.94%
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787,646.80	1.56%
4	北京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1,665,318.82	1.46%
5	中国集邮总公司	1,561,832.08	1.37%
合计		9,823,394.37	8.60%
2013年1-6月前五名客户			
1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1,941,152.78	2.98%
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763,253.78	2.71%
3	北京国际影视交流促进中心	1,698,055.63	2.61%
4	中国中央电视台	1,583,333.33	2.43%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72,417.88	2.11%
合计		8,358,213.40	12.84%

报告期内，华夏视觉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不到 20%，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均在 20% 以下，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

赖。

2、汉华易美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0年前五名客户			
1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11,359.00	5.76%
2	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6,603.00	4.60%
3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24,955.00	3.50%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18,410.50	3.48%
5	北京青年报	917,495.00	2.10%
合计		8,478,822.50	19.44%
2011年前五名客户			
1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90,037.00	3.16%
2	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50,287.00	3.08%
3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58,239.00	2.72%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20,381.50	2.65%
5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53,765.00	2.53%
合计		7,572,709.50	14.14%
2012年前五名客户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3,608,072.15	4.60%
2	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55,638.58	4.15%
3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245,976.00	4.14%
4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10,147.40	3.97%
5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05,348.36	2.94%
合计		15,525,182.49	19.80%
2013年1-6月前五名客户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44,782.08	5.68%
2	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91,392.45	4.92%
3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4,797.17	3.40%
4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369,906.60	2.94%
5	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312,511.32	2.82%
合计		9,203,389.62	19.76%

报告期内，汉华易美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不到50%，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均在20%以下，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1、华夏视觉

序号	客户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0 年前五名供应商			
1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22,569,329.18	61.80%
2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	2,005,676.35	5.49%
3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1,111,823.64	3.04%
4	北京河图创意图片有限公司	831,437.83	2.28%
5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1,287.01	1.13%
合计		26,929,554.01	73.74%
2011 年前五名供应商			
1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28,839,991.40	66.57%
2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	2,611,192.23	6.03%
3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1,129,700.08	2.61%
4	北京河图创意图片有限公司	739,144.81	1.71%
5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2,717.93	1.00%
合计		33,752,746.45	77.91%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			
1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32,204,147.22	58.18%
2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	3,348,847.61	6.05%
3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1,343,477.56	2.43%
4	北京河图创意图片有限公司	797,981.84	1.44%
5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5,506.99	0.71%
合计		38,089,961.22	68.81%
2013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1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16,446,498.51	58.02%
2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	1,739,998.18	6.14%
3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707,614.42	2.50%
4	北京河图创意图片有限公司	336,975.23	1.19%

5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0,161.26	0.60%
合计		19,401,247.60	68.45%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华夏视觉向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74%、77.91%、68.82%、68.45%。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为Getty Images.Inc控制的下属公司。Getty于1995年成立于美国西雅图，素有全球“视觉素材行业巨头”之称，是全球主要的创意素材供应商及编辑素材供应商。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与Getty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是Getty在国内唯一的合作伙伴。基于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华夏视觉向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的采购金额较大。

2、汉华易美

序号	客户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0年前五名供应商			
1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5,813,600	24.64%
2	Splash News&Picture Agency	844,000	3.58%
3	湖北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0,797	2.50%
4	北京麦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28,923	2.24%
5	NewsCom	375,271	1.59%
合计		8,152,591	34.55%
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			
1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7,812,947.00	29.81%
2	湖北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34,002.00	3.18%
3	Splash News&Picture Agency	690,949.00	2.64%
4	北京麦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2,501.00	1.65%
5	NewsCom	389,074.00	1.48%
合计		10,159,473.00	38.77%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1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9,664,010	28.08%
2	european pressphoto agency	1,324,425	3.85%
3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251,911	3.64%
4	Splash News&Picture Agency	933,127	2.71%
5	湖北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2,351	2.65%
合计		14,085,825	40.92%

2013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1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4,491,916.91	25.45%
2	european pressphoto agency	550,388.42	3.12%
3	湖北易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6,961.34	2.93%
4	Splash News&Picture Agency	467,814.63	2.65%
5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357,522.30	2.03%
合计		6,384,603.60	36.18%

报告期内，汉华易美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不到50%，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均在30%以下，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关于标的公司与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采购合同的说明

(1) 标的公司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采购协议的核心条款

①编辑类素材采购合同核心条款

A.签约对方：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B.交易内容：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授权标的公司代理销售图像素材；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向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支付使用费。

C.授权地区：中国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D.授权范围：代理销售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编辑类图片；

E.有效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F.授权内容：生效日之前或之后由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明确授权和提供的素材内容，未明确授权的素材内容排除在外。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承诺尽最大商业努力扩大授权的素材内容。

G.交付和付款：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有义务以合理的方式（互联网下载等）向标的公司提供素材；所有版权费按季度支付。

H.标的公司应以协议约定的形式定期向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报告关于素材销售的详细信息。

I.标的公司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获取的特定素材可能只应用于商业用

途或者编辑用途。

J.标的公司向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支付的分成费用的计算方式为：销售素材的毛收入(gross sales receipts)*约定的分成比例。

K.版权及商标保留：在大陆地区范围内，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授权标的公司在代理销售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授权素材内容时，按照协议约定可使用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的商标。但素材内容的版权和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的商标仍归属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及原版权人所有。

L.标的公司可在授权区域内对盗版侵权行为进行维权，有权以自身名义起诉、与侵权人和解。

M.税费承担：所有与版权销售有关的中国税费由标的公司承担，但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应按照中国法律承担的与版权所得有关的预提税。该笔款项由标的公司在支付时代扣代缴，并向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提供代扣代缴凭证。

②创意类素材采购合同核心条款

A.签约对方：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B.交易内容：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授权标的公司代理销售图像素材；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向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支付使用费。

C.授权地区：中国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D.授权范围：独家代理销售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创意类图片；

E.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F.授权内容：生效日之前或之后由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明确授权和提供的素材内容，未明确授权的素材内容排除在外。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承诺尽最大商业努力扩大授权的素材内容。

G.交付和付款：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有义务以合理的方式（互联网下载等）向标的公司提供素材；所有版权费按季度支付。

H.标的公司应以协议约定的形式定期向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报告关于

素材销售的详细信息。

I.标的公司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获取的特定素材可能只应用于商业用途或者编辑用途。

J.标的公司向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支付的分成费用的计算方式为：销售素材的毛收入(gross sales receipts)*约定的分成比例。

K.版权及商标保留：在大陆地区范围内，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授权标的公司在代理销售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授权素材内容时，按照协议约定可使用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的商标。但素材内容的版权和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的商标仍归属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及原版权人所有。

L.标的公司可在授权区域内对盗版侵权行为进行维权，有权以自身名义起诉、与侵权人和解。

M.税费承担：所有与版权销售有关的中国税费由标的公司承担，但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应按照中国法律承担的与版权所得有关的预提税。该笔款项由标的公司在支付时代扣代缴，并向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提供代扣代缴凭证。

(2) 标的公司针对采购协议即将到期的应对措施

①编辑类素材采购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签订的在执行的编辑类素材采购合同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标的公司正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就编辑类素材的采购合同洽谈提前续签事宜，并预计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续签工作。汉华易美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的编辑类素材采购业务合作从 2003 年开始至今已经超过 10 年时间，期间每两到三年一续签，从无间断，因此标的公司认为将会顺利完成提前续签事宜。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汉华易美及其子公司向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4%、29.81%、28.08%、25.4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编辑类素材向除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外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占比均在 70%以上。

②创意类素材的采购协议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已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提前续签了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的创意类素材的采购协议，未来 5 年标的公司的创意类素材采购已得到有效保障。

③标的公司视觉素材采购的总体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与国际国内众多机构、摄影师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标的公司提供视觉素材的国内外机构超过 240 家，与标的公司签约的摄影师超过 10,100 名，既有 Getty Images、法新社、欧新社等全球知名机构，也有大量著名摄影家艺术家。标的公司严格执行与机构、摄影师等签订的合同，每月提供素材销售情况的报告并进行结算，在行业中树立了正面、良好的经营形象，保证了标的公司未来视觉素材资源供应的稳定、可靠。标的公司素材来源渠道较为广泛，未来将进一步拓宽素材来源渠道。

（九）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在视觉素材的拓展引进与销售过程中，标的公司制定了科学严谨的控制流程以及管理标准，在供应商洽谈、摄影师资质审核、视觉素材提交标准、产品审核、关键词审核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建立标准化流程，以及环节责任制，确保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1、内容质量控制

视觉素材的采集与展示均需要遵守国家相关的方针与政策，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详细规定了视觉素材的编发原则并保持实时更新，并对员工进行相关的培训。标的公司制定了二级质量审核机制，即由普通编辑、主任编辑层层审核，对视觉素材的内容、质量和规范进行综合评定和审核，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良内容采取删除或屏蔽措施。

2、质量控制纠纷处理

标的公司通过设立 400 服务热线电话以及销售人员与客户一对一的专人服务，在接到客户对于具有质量瑕疵的视觉素材投诉时，由接投诉人员负责联系组织有关部门处理投诉，在 24 小时内确定产品瑕疵原因，根据核查事实，确定责

任归属，制定改进方案，按时反馈客户。对于由视觉素材本身瑕疵造成的客户无法使用等情况，在素材销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以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素材更换。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提供的视觉素材及服务质量一直保持优质稳定，未发生重大的质量投诉及纠纷。

（十）获奖情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多次获得相关奖项，标的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2008年华盖创意获得2008中国创意精英年会颁发的中国创意年度贡献奖；

2010年1月，在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办的“中国设计酷越之夜”中，华盖创意被评为2009年度“中国创意关注度指数榜”最受关注的创意品牌。

2010年12月，中国商务广告协会、CTR市场研究、《国际品牌观察》杂志及中华广告网主办的第三届新传媒盛典授予华盖创意“年度最佳创意图片提供商”称号。

2011年，华盖创意被中国版权协会评为“2011中国版权产业新锐企业”。

十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的评估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性质
2011年5月	VCG换股收购Getty所持华盖创意少数股东权益	股权整合、换股交易
2012年3月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	第三方收购
2013年4月	VCG将其所持华盖创意股权转让至华夏视觉	内部整合
2013年5月	优力易美将其新设子公司转让至标的公司	内部整合
2013年9月	Getty将其所持VCG股权转让至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	股权转让

（一）2011年5月，VCG收购Getty所持华盖创意少数股东权益

1、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1年5月24日，华盖创意召开董事会，同意VCG向Getty收购华夏视觉之控股子公司华盖创意的剩余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VCG与Getty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7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商审字[2011]59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此次VCG向Getty收购其所持有的华盖创意少数股东权益，实际收购对价为：VCG向Getty发行5,027,778股新股，发行完成后Getty持有VCG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性质为股权整合及换股交易，相关股权并未经过评估，并无经评估验证的公允价值。在双方经过商业谈判确定换股比例的基础上，双方约定此次收购华盖创意少数股东权益的名义价格为1200万美元。

3、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Getty将其所持华盖创意股权转让至VCG的实际对价是VCG20%股权。Getty与VCG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1200万美元的转让价格，是VCG与Getty之间经过协商谈判确定换股比例的基础上，双方约定的名义价格，并据此作为相关税务申报依据，双方之间并无实际现金或银行转账交易，该转让价格并未经过评估，并非是经过评估验证的公允价值。

因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1200万美元的名义转让价格，与本次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二）2013年1月，完成收购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

1、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2年3月31日，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5名自然人、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廖道训等10名自然人及VCG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VCG以现金加股份的方式购买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在收购后并入汉华易美之子公司东星

(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400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为 VCG 或 VCG 下属的境内外拟上市公司不超过 3.5066% 股权。

为履行上述协议，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出资设立了天津东星，并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天津东星 100% 股权转让至优力易美。股权转让完成后，自 2013 年开始，谢志辉、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5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转移至天津东星。2013 年 5 月，优力易美将其持有的天津东星 100% 股权转让至汉华易美。

2、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此次 VCG 收购北京东星的全部业务资产，交易双方基于商业谈判确定了上述现金加股份的交易对价，其中，VCG 或 VCG 下属的境内外拟上市公司不超过 3.5066% 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折算出 VCG100% 股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估值约为 16 亿元。美国评值有限公司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对此出具了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3、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本次交易中，华夏视觉 100% 股权及汉华易美 100% 股权的合计评估值约为 248,813 万元，与收购北京东星全部业务资产的交易中折算出的 VCG16 亿元的估值相比，本次评估中标的资产增值率约为 55.51%，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 经过一年的发展，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净利润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1 年以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和利润水平持续保持较快增长。2012 年末，标的公司净资产（合并计算）为 8,522.24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长 74.41%；2012 年实现净利润（合并计算）为 3,800.92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90.68%。经过一年的发展，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期大幅提高

华夏视觉主营业务为创意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的销售及增值服务业务，汉华易美主营业务为编辑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的销售及增值服务业务。目前我国视觉素材产业进入了爆发式增长前期。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的盈

利预期大幅提高。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华夏视觉与汉华易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 7,876.63 万元、11,487.38 万元、16,328.02 万元和 22,341.27 万元。因此，在较高的盈利预期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应提升。

（三）2013 年 4 月，VCG 将其所持华盖创意股权转让至华夏视觉

1、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4 月 22 日，华盖创意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同意华夏视觉向 VCG 收购华夏视觉之控股子公司华盖创意的剩余股权，收购完成后，华盖创意成为华夏视觉的全资子公司。同日，VCG 与华夏视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3]29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此次华夏视觉向 VCG 收购其所持有的华盖创意少数股东权益，其交易性质为保证重组后资产完整性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资产内部整合，因此相关股权作价并未经过评估，此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3、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VCG 将其所持华盖创意股权转让至华夏视觉，系本次重组前为了保证资产完整性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资产内部整合，此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四）2013 年 5 月，优力易美将其新设子公司转让至标的公司

2012 年 12 月，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力易美在天津新设两家子公司，即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和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成立后，当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3 年 5 月，为了将视觉素材行业相关资产完整纳入重组上市范围，避免重组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优力易美将其所持的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华夏视觉之子公司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将其所持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汉华易美。

上述股权转让系保证重组后资产完整性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按出资额平价转让，该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五）2013 年 9 月，Getty 将其所持 VCG 股权转让至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

1、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3 年 9 月 13 日，VCG 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 Getty 将其持有的 5,027,778 普通股分别转让给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2013 年 9 月 16 日，Getty 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前述股份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Getty 不再持有 VCG 股权。

2、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根据 Getty 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分别受让 Getty 所持有的 VCG1,759,722 普通股、1,759,722 普通股、1,508,334 普通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15.915 万美元、215.915 万美元、185.070 万美元，转让价款合计 616.9 万美元。上述股权购买价格是根据 2011 年 5 月 24 日 Getty 与 UIH（后更名为“VCG”）签署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中的规定，以上述协议约定的华盖创意过去 12 个月的 EBITDA 的一定倍数（7.5 倍）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

3、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Getty 与 UIH（后更名为“VCG”）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Subscription Agreement》中，约定 Getty 将其所持华盖创意 50% 股权换股为 VCG20% 股权。同时，上述协议中还对华盖创意 100% 股权价值的确立依据作出了约定，即以华盖创意过去 12 个月的 EBITDA 的一定倍数（7.5 倍）为基础来确定华盖创意 100% 股权的价值。

因此，本次 Getty 将其所持 VCG19.65% 股权转让至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其定价主要基于历史上的协议约定，并在此基础上由买卖双方经过协商谈判

共同确定，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十二、未决诉讼情况

标的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就盗版、超权限使用标的公司素材的行为进行合法维权。标的公司的维权人员发现视觉素材未经许可使用的行为，并确认侵权方的侵权事实之后，采取公证等方式进行证据保全工作，并向侵权方发送版权询问函，与侵权方协商侵权赔偿或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如果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侵权赔偿的问题，标的公司将提起诉讼，追究侵权方的侵权责任。通过合法的版权维护行为，使得大量原先侵权方变成了标的公司的客户。

（一）未决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标的公司以原告身份共提起且未决诉讼中，已受理、未开庭 229 起；已开庭、未判决 115 起；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尚未开庭的 70 起；二审开庭、未判决 69 起；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 35 起；执行中 53 起；调解或和解 142 起。截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标的公司的诉讼类型均为同一类，即针对盗版侵权的客户依法维权。

（二）诉讼原因

由于现代科技及网络的发展，图像技术较易被复制，同时国内的版权意识相对淡薄，所以盗版侵权现象十分普遍。因此，目前的维权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规范市场，建立良好的版权环境。在多年的维权诉讼中，标的公司也使很多企业转化成长期合作客户，既提高了企业的版权意识，也帮助企业规避了一些法律风险，赢得了很多优秀客户的认同。

（三）成本收益分析

作为标的公司非主营部门，维权诉讼需要付出成本，为了减少成本支出，标的公司在当地寻找优秀律师合作，以减少异地诉讼成本，包括调查、取证、搜集侵权证据、公正、立案等工作；标的公司的诉讼工作基本能够保证自给自足的成本核算，并且略有盈余，可以支撑标的公司维权部门的各项费用；标的公司维权是依法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符合当前国家政策，在加强版权保护及鼓励创新方面作出很多工作，已经成为视觉素材行业维权的一面旗帜。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远东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具体方案为：远东股份拟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东股份将持有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远东股份拟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远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17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8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数量

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按照经交易双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48,813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合计发行股份数为471,236,736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发行股数（股）
	华夏视觉	汉华易美	
廖道训	18.9207%	18.9207%	89,161,290
吴玉瑞	18.9207%	18.9207%	89,161,290
吴春红	20.7778%	20.7778%	97,912,627
柴继军	10.5599%	10.5599%	49,762,128
姜海林	6.4957%	6.4957%	30,610,125
陈智华	3.1472%	3.1472%	14,830,762
袁 闯	1.4763%	1.4763%	6,956,868
李学凌	1.2978%	1.2978%	6,115,710
高 玮	0.6489%	0.6489%	3,057,855
梁世平	0.1000%	0.1000%	471,236
黄厄文	12.7629%	12.7629%	60,143,474
谢志辉	1.5780%	1.5780%	7,436,115
秦弦	1.3855%	1.3855%	6,528,985
马文佳	0.5961%	0.5961%	2,809,042
王广平	0.5961%	0.5961%	2,809,042
张向宁	0.5961%	0.5961%	2,809,042

发行对象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发行股数（股）
	华夏视觉	汉华易美	
喻建军	0.1403%	0.1403%	661,145
合计	100 %	100%	471,236,73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期间损益

①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②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875.00 万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47,123.67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物华实业	3,073.08	15.46%	-	3,073.08	4.59%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	-	-	38,803.99	38,803.99	57.92%
黄厄文	-	-	6,014.35	6,014.35	8.98%
谢志辉	-	-	743.61	743.61	1.11%
秦弦	-	-	652.9	652.90	0.97%
马文佳	-	-	280.9	280.90	0.42%
王广平	-	-	280.9	280.90	0.42%
张向宁	-	-	280.9	280.90	0.42%
喻建军	-	-	66.11	66.11	0.10%
其他社会公众股	16,801.92	84.54%	-	16,801.92	25.08%
合计	19,875.00	100.00%	47,123.67	66,998.6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姜放变更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远东股份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8月15日，公司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报告，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48,813万元。交易各方确认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48,813万元。公司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5.28元/股。

（三）支付方式

远东股份拟发行新股作为支付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对价。

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所持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过户时间安排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的十二个月内完成资产过户。

2、具体交割内容

（1）完成将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所持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过户至远东股份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上市公司已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了协议所述股票，且新发行的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名下。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远东股份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承担。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并批准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中国证监会豁免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远东股份享有。

远东股份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股份锁定期限

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根据公司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的补充协议》，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盈利承诺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1号、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1008-2号），标的资产2013年7-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为人民币4,853.08万元、11,197.18万元、15,955.42万元和22,124.62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549号），标的资产2013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为人民币3,023.56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对方承诺：如果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7,876.63万元、11,487.38万元和16,328.02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11,487.38万元、16,328.02万元和22,341.27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华夏视觉、汉华易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各年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3、补偿方式

(1) 股份补偿

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在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由甲方以人民币一元的总价回购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甲方在每年关于利润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前述回购事项。

乙方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华夏视觉、汉华易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前述认购股份总数是指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3) 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根据本条第 1 款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首先由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履行补偿义务，当前述 4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所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即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等 4 名自然人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四人内部按照交付日前各自所持华夏视觉股权占其合计所持华夏视觉全部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除前述 4 人之外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为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同一顺序的补偿义务人在履行补偿义务时，按照如下比例计算：该方在交付日前持有的华夏视觉股权比例÷同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在交付日前持有的华夏视觉股权比例之和。尽管有本条前述约定，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等 4 名自然人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其履行补偿义务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则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除前述 4 人之外的

其他 13 名自然人应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其承担补偿义务的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股份补偿数量不超过其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 若上市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事项无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而无法和/或难以实施的，则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应在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无偿赠送（参照《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的顺序履行补偿义务）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该等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获赠股份。

(5)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根据上段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的顺序履行补偿义务。

(6) 股份补偿数量及补偿股份的调整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因本次标的资产认购而获得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在依据本条第 5 款“减值测试”计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十一) 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等相关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

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等相关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中的信息传播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一直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2009年7月22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2012年2月15日，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一批网络内容生产和服务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具有中国气派、体现时代精神的网络文化品牌；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视觉素材业务，进一步拓宽了上市公司在文化领域的业务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天津市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以下三种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1) 未与行业内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未与行业内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任何垄断协议。

(2) 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标的公司主要为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提供视觉素材。标的公司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细分行业为视觉素材行业。目前国内视觉素材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在媒体领域，标的公司的竞争者主要为新华社、上海展宇网络图片设计有限公司等编辑类素材提供商；在商业领域，标的公司的竞争者主要为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orbis Corporation（中国）等创意类素材提供商。

在产品定价上，标的公司一方面根据素材的精度、授权使用的时间、范围、形式及最终客户实际用途等产品因素作为定价依据，同时也参考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销售价格，综合考虑进行定价。因此，标的公司不能控制行业内的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亦不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于 2013 年 5 月出具的《数字化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环境与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在国内视觉素材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0%。标的公司在国内视觉素材行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3）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 2012 年销售收入为 3,608.38 万元，标的公司 2012 年销售收入为 18,842.04 万元，相关营业额未达到申报国务院商务部的标准。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虽然同属于文化产业，但细分行业不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室内智能娱乐和特种影视业务及电视剧的摄制出品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视觉素材的销售。本次交易为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以获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不具有且不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综上，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未与行业内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任何垄断协议；标的公司在国内视觉素材行业市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本次交易不具有且不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标的公司不涉及反垄断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

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66,998.67万股，其中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持有57.92%的股份，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将不低于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要求，公司确定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28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进行评估，中和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

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所持华夏视觉100%股权和汉华易美100%股权。根据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所持华夏视觉100%股权、汉华易美100%股权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的资产规模由19,474.87万元增加至123,488.37元（备考数），2013年1-6月的资产规模由21,807.13万元增加至132,352.77万元（备考数）；2012年的收入规模由3,608.38万元增加至22,450.42万元（备考数），2013年1-6月收入规模由8,499.34万元增加至19,516.99万元（备考数）；2012年的净利润由1,251.17万元增加至5,052.09万元（备考数），2013

年1-6月的净利润由1,737.71万元增加至4,818.60万元（备考数）。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2	2011	合计	2012	2011	合计
标的公司	3,800.92	1,993.35	5,794.27	3,736.87	2,123.82	5,860.69

标的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均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的说明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标的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关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的说明如下：

1、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1）自 2006 年 8 月以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或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 UIG、VCG 间接控制华夏视觉，通过直接持股控制及协议控制优力易美及汉华易美，从而间接支配标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自 2013 年 5 月标的公司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架构解除后至今，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2.3450%的股权，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因此，自 2006 年 8 月以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或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来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2）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

标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2006 年以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一直通过共同的持股公司 UIG 统一对下属公司行使股东权力，UIG 是实现一致行动的载体，股权架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上保证了一致行动的有效实施。

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

(3)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一致行动的约定充分保证了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标的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真实性、稳定性和有效性。最近 3 年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自 2006 年 8 月以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实际支配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是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实际支配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是廖道训、吴玉瑞夫妇。

2、标的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的归属明确，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自 2006 年 8 月以来，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的归属明确，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自 2006 年 8 月以来，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或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该《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充分保证了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对标的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真实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三) 标的资产在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控制下持续经营三

年以上，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中关于“经营实体”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是华夏视觉 100%股权和汉华易美 100%股权，为两项经营实体。其中，华夏视觉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 2006 年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即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汉华易美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 2005 年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即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均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四）标的资产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标的资产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从未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一直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视觉素材数字产品的交易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标的公司通过对视觉素材进行审核、分类、集合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提供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商业特约拍摄、视觉化营销、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自设立以来，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从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标的资产近三年对同一控制下相关业务的重组情况

（1）优力易美将其新设子公司转让至标的公司

2012 年 12 月，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力易美在天津新设两家子公司，即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及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成立后，当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3 年 5 月，为了将视觉素材行业相关资产完整纳入重组上市范围，避免重组完成后出现同业竞争，优力易美将其所持的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华夏视觉之子公司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将

其所持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汉华易美。

由于上述两家子公司均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成立当年均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没有收入和利润的可比数据。截至 2012 年末，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占华夏视觉 2012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9%；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占汉华易美 2012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1%，均未超过业务重组前华夏视觉或汉华易美资产总额的 20%。

（2）华夏视觉收购控股子公司华盖创意的少数股东权益

华夏视觉收购控股子公司华盖创意少数股东权益前，华盖创意的少数股东权益由华夏视觉的母公司 VCG 所持有。2013 年 4 月 22 日，VCG 与华夏视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VCG 将其所持华盖创意股权转让给华夏视觉。转让完成后，华夏视觉持有华盖创意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同样是为了将视觉素材行业相关资产完整纳入重组上市范围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内部重组行为，属于华夏视觉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五）对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和培训

独立财务顾问对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和培训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二、重组方拟推荐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借壳重组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

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基于上述相关措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远东股份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一）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作价以独立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8-1 号、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二）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向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8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8-1 号、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夏视觉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0,556 万元、汉华易美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8,257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248,813 万元，相对于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 14,903.13 万元的增值率为 1569.54%。本次交易最终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交易各方确认华夏视觉 100% 股权、汉华易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8,813 万元。采用收益法为作价参考依据的理由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构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单个资产价值的简单加和，而无法体现各单项资产带来的协同效应价值。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

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各种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技术人员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评估结果是委估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不仅包括账面上列示的各项资产价值，还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1、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1）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华夏视觉 100% 股权和汉华易美 100% 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248,813 万元，廖道训等 17 名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为 7,876.64 万元、11,487.38 万元、16,328.02 万元及 22,341.27 万元，据此，计算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金额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万元）	248,813
标的资产 2013 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7,876.64
标的资产 2013 年预测市盈率（倍）	31.59
标的资产未来三年（2014、2015 和 2016 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16,718.89
标的资产未来三年（2014、2015 和 2016 年）平均预测市盈率（倍）	14.88

注：1、标的资产 2013 年预测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作价/承诺的标的资产 2013 年净利润；

2、标的资产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作价/承诺标的资产 2014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

3、标的资产自身及所处行业具有高增长特性，标的资产 2012 年实现净利润 3,800.92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90.68%；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76.64 万元、11,487.38 万元、16,328.02 万元及 22,341.27 万元，相对于 2012 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71%。标的资产收入和

利润呈现高速增长的特点,以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计算的预测市盈率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出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在行业类别上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中的信息传播服务业;在细分行业方面,作为视觉素材行业产业链中的交易渠道和平台,标的公司在细分行业中并没有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 A 股上市公司,因此在做市盈率对比时,选取信息传播服务业中相似可比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比较的对象。

截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剔除市盈率为负值及不可比公司,传播与文化产业中的信息传播服务业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TTM)	最新市盈率(PE)
000156.SZ	华数传媒	110.11	171.13
000665.SZ	湖北广电	19.30	27.33
002181.SZ	粤传媒	27.00	27.61
300058.SZ	蓝色光标	96.89	108.65
300104.SZ	乐视网	115.45	130.92
300226.SZ	上海钢联	165.19	132.59
600037.SH	歌华有线	25.15	27.60
600637.SH	百视通	75.80	85.27
600880.SH	博瑞传播	53.82	55.44
平均值(算术平均)		76.52	85.17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13 年 9 月 17 日,信息传播服务业上市公司最新平均市盈率为 85.17 倍, TTM 为 76.52 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对应的 2013 年预测市盈率为 31.59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标的资产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约为 14.88 倍,较行业最新平均市盈率折价 82.53%,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具有合理性。

(3) 结合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合理性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通过证监会审核的重组项目中以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资产作价(万元)	承诺的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万元)	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标的资产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较行业平均市盈率折价率
000545.SZ	ST 吉药	97,957	10,414	9.41	21.68	57%
002002.SZ	金材股份	251,027	40,408	6.21	41.72	85%
002089.SZ	新海宜	56,964	5,934	9.60	46.28	79%
002302.SZ	西部建设	238,168	33,984	7.01	40.93	83%
300025.SZ	华星创业	58,449	8,290	7.05	42.58	83%
300038.SZ	梅泰诺	18,083	3,333	5.43	49.29	89%
300080.SZ	新大新材	88,973	6,167	14.43	30.85	53%
300090.SZ	盛运股份	53,040	7,989	6.64	35.69	81%
600056.SZ	中国医药	53,096	6,239	8.51	46.33	82%
600613.SH	永生投资	200,134	15,689	12.76	40.87	69%
600687.SH	刚泰控股	257,506	27,903	9.23	33.3	72%
600738.SH	兰州民百	62,700	3,746	16.74	40.58	59%
600803.SH	威远生化	720,000	75,016	9.60	71.43	87%
300292.SZ	吴通通讯	16,883	3,000	5.63	52.9	89%
600100.SH	同方股份	145,000	11,210	12.93	28.74	55%
300315.SZ	掌趣科技	81,009	9,355	8.66	41.15	79%
600567.SH	山鹰纸业	297,464	29,540	10.07	33.83	70%
600580.SH	卧龙电气	208,912	17,824	11.72	33.48	65%
000519.SZ	江南红箭	397,023	42,149	9.42	30.3	69%
300058.SZ	蓝色光标	180,338	23,960	7.53	35.93	79%
300157.SZ	恒泰艾普	71,723	4,020	17.84	95.46	81%
002198.SZ	嘉应制药	40,515	4,304	9.41	35.81	74%
300236.SZ	上海新阳	38,980	4,085	9.54	65.69	85%
002225.SZ	濮耐股份	44,013	4,402	10.00	129.03	92%
300054.SZ	鼎龙股份	27,275	3,903	6.99	54.69	87%
300263.SZ	隆华节能	54,012	5,500	9.82	43.77	78%
300071.SZ	华谊嘉信	20,563	2,712	7.58	33.91	78%
平均值						76%

注：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标的资产作价/承诺的三年净利润平均值。

标的资产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较行业平均市盈率折价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数据来源:各公司重组报告书

标的资产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折价率反映了标的资产相对估值水平,折价率越高,说明标的资产的估值相对于同行业公司的估值越低,并购交易对上市公司越有利。

2013年1月1日至今通过证监会审核的重组项目中以收益法定价的标的资产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较行业平均市盈率折价的平均值为7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折价率为82.53%,高于其他重组项目的平均折价率,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具有合理性。

2、结合远东股份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远东股份已披露的 2012 年报，远东股份 2012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5.28 元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176 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 2013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为 31 倍，市盈率显著低于远东股份的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估值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具有合理性。

3、拟注入资产所在行业的高增长特性

视觉创意素材包含图片与视频，是摄影师、摄像师等艺术创作者根据市场需求提前拍摄和创作的作品。数字、互联网技术将这些碎片化的图片、视频有序地整合在互联网平台上，方便了创意、设计、广告以及媒体客户快速便捷地找到所需的内容，并激发他们的灵感；同时也大大降低了客户的成本，提高了客户的效率。视觉创意素材目前是内容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基本要素。视觉创意素材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各类文化企业提供内容和灵感，在整个文化创意产业中具有资源属性、创意属性、内容属性的新型业态。视觉素材是内容产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引擎之一。视觉素材行业为文化产业提供创意和灵感的源泉，是文化产业中具有资源属性、创意属性、内容属性的新型行业，具有快速发展特性。

视觉素材行业主要受互联网、创意行业和传媒业的发展影响，其中与广告、创意设计、广电、报刊杂志、互联网新媒体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视觉素材行业的容量将迅速扩大，行业发展已进入爆发增长阶段。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12-2016 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2011 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约为 362 亿美元（约合 2333 亿元），图片市场规模在广告市场规模中占比不足 0.5%（据此计算 2011 年中国图片市场规模不足 2 亿美元）；同期，美国市场的图片行业市场规模占广告市场规模比例为 2.4%（根据 Shutterstock 招股说明书，2011 年美国商业图片市场规模约 40 亿美元），产业增长空间很大。另外，随着“读图时代”“移动宽带时代”的到来，传媒业对图片、视频等视觉素材的需求也将大大提高。根据投中集团的预测，未来 5 年中国视觉素材行业将保持 35%-40% 的高速增长。

中国目前的视觉素材使用正版率较低。2013年5月24日，国务院公布《2013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要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保持刑事司法打击高压态势，推进长效机制建设。随着国内版权环境的逐步改善，企业自身的版权保护措施力度也会越来越强，国内的视觉素材使用正版率会有大幅提升。随着盗版率的下降，视觉素材的版权使用市场会大幅度增长。

综上，在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支柱产业的背景下，随着互联网和影像技术的快速发展，视觉素材行业将在文化产业和互联网行业的双轮驱动下高速发展。

4、标的资产的高增长特点

(1)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高速增长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一直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视觉素材数字产品的交易并提供相关的增值服务。标的公司通过对视觉素材进行审核、分类、集合和管理，依托互联网平台，为媒体客户和商业客户提供视觉素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商业特约拍摄、视觉化营销、图片视频数字内容管理系统，定制化服务等增值服务。标的公司目前获得销售授权的图片约3400万张、视频约105万条，且数量正不断增长；标的公司拥有7000多家的商业客户及4000多家的媒体客户。标的资产2012年实现净利润3,800.92万元，较2011年增长90.68%，增速较快。随着标的公司的视觉素材积累增加，规模迅速扩大，标的公司的内容、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在行业的占有率会进一步提高。

标的资产作为行业产业链中的平台+渠道，与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强，降低视觉素材成本和提高视觉素材售价将直接转化为标的公司利润，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①对于上游，标的公司因拥有近7000多家的商业客户及4000多家的媒体客户资源进而对视觉内容有较强的控制力，将逐步降低对供应商的分成比例，以降低成本；同时标的公司将逐渐提高自产素材的比例，也会进一步降低销售成本。②对于下游，标的公司与全球最大的几家素材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标的公司视觉素材的内容排他性和客户依赖性都将逐步提高，因此将逐步提高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提高单张素材价格，从而提高销售收入。

(2)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空间

标的公司媒体客户和商业客户的融合以及海外客户的拓展,为素材业务以及增值服务打开了巨大的空间;下图中所示各项业务的现状及发展空间。

		商业客户	媒体客户	海外客户
创意素材	图片及增值服务			
	视频及增值服务			
编辑素材	图片及增值服务			
	视频及增值服务			

注:上表中图示部分,每项圆球中黑色的部分代表标的公司已经开展的业务,圆球中的空白部分代表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潜力。

(3) 标的公司积极开拓新型商业模式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高品质产品与服务给企业、媒体用户,主要是 B2B 业务。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仍以高品质的视觉素材为主,价格相对较高;与之对应的微利图片因性价比较高等特点,有利于进入中小企业甚至个人市场,将成为视觉素材市场未来的商业创新模式和发展重点。同时,随着摄影技术门槛的降低,越来越多的非专业、爱好者开始大量提供高质量的内容,UGC (User Generated Content, 也就是用户生成内容) 内容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这种 C2B 的新型商业模式也将大大拓展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据统计,截至 2013 年二季度,中国活跃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已经超过 5 亿,随着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个人消费者对壁纸下载、手机主题 UI、个性表情以及 SNS 社交媒体数字内容需求急速增长。作为拥有大量优质视觉内容的行业领军企业能够以很低的成本进入 B2C 领域,图片库行业领先公司将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新媒体为主要载体,逐渐探索开拓以消费者为直接受众的海量市场。这无疑将大大拓展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空间。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向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远东股份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向17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8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四、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用适当，对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预测合理。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00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045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3 年半年报，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21,807.13	19,474.87	14,152.52
负债总额	4,462.36	3,867.81	309.11
所有者权益	17,344.77	15,607.06	13,843.41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68.56	14,492.33	13,843.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7	0.79	0.70
资产负债率	20.46%	19.86%	2.18%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19.86%、20.46%，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都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2 年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资产负债率较 2011 年末有大幅度上升，系公司 2012 年 7 月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方式购买了艾特凡斯 51% 的股权，纳入了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呈逐渐上升趋势，但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8,515.19	84.90%	16,233.16	83.35%	13,770.69	97.30%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4,662.81	21.38%	4,062.33	20.86%	10,328.42	72.98%
应收票据	660.00	3.03%	-	-	-	-
应收账款	3,013.71	13.82%	1,197.22	6.15%	1,324.86	9.36%
预付款项	45.09	0.21%	285.47	1.47%	7.32	0.05%
应收利息	289.23	1.33%	83.93	0.43%	-	-
其他应收款	58.00	0.27%	74.72	0.38%	1,493.19	10.55%
存货	755.43	3.46%	1,512.80	7.77%	616.91	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1	0.14%	16.68	0.09%	-	-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	41.27%	9,000.00	46.21%	-	-
非流动资产	3,291.94	15.10%	3,241.71	16.65%	381.82	2.70%
其中： 固定资产	315.22	1.45%	252.35	1.30%	78.04	0.55%
在建工程	300.00	1.38%	300.00	1.54%	300.00	2.12%
无形资产	1.65	0.01%	3.20	0.02%	3.78	0.03%
长期待摊费用	-	-	28.78	0.15%	-	-
商誉	2,644.08	12.12%	2,644.08	13.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	0.01%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	0.13%	13.30	0.07%	-	-
资产总计	21,807.13	100%	19,474.87	100%	14,152.52	100%

(1) 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4,152.52万元、19,474.87万元、21,807.13万元。其中，2012年末的资产总额比2011年末增长了37.6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7月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方式购买了艾特凡斯51%的股权，将其纳入了公司合并范围。

(2) 资产结构分析

201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97.30%、2.70%；201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83.35%、16.65%；201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84.90%、15.10%。

公司2012年7月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购买了艾特凡斯51%的股权产

生了 2,644.08 万元的商誉，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2011 年末的 2.70% 上升至 2012 年末的 16.65%。

2011 年末，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8%、9.36%、10.5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8%、13.82%、41.27%，其中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有大幅度下降和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1 年末有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购买了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的“一佳赢”永利系列 A1 号专属理财产品；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收购艾特凡斯产生的商誉 2,644.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12%。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科技行业，下属远东文化和艾特凡斯 2 家子公司，其中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视剧的摄制出品业务，艾特凡斯主要经营主题公园室内智能娱乐和特种影视项目。公司所属的文化科技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该行业的特性。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867.81	64.27%	2,290.83	59.23%	309.11	100.00%
其中：应付账款	1,270.79	28.48%	354.19	9.16%	80.99	26.20%
预收款项	1,155.65	25.90%	1,470.85	38.03%	5.95	1.93%
应付职工薪酬	95.06	2.13%	261.03	6.75%	65.10	21.06%
应交税费	123.62	2.77%	54.00	1.40%	39.49	12.78%
应付股利	9.95	0.22%	9.95	0.26%	9.95	3.22%
其他应付款	212.74	4.77%	140.81	3.64%	107.63	34.82%
非流动负债	1,594.55	35.73%	1,576.98	40.77%	-	-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4.55	35.73%	1,576.98	40.77%	-	-
总负债	4,462.36	100%	3,867.81	100%	309.11	100%

(1) 负债规模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负债总额逐年增加。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09.11万元、3,867.81万元、4,462.36万元。其中，2012年末的负债总额比2011年末增长了3,558.70万元，增长1151.28%，主要系公司2012年7月收购艾特凡斯，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2011年末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金额为309.11万元；公司2012年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23%和40.77%；公司2013年6月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27%和35.73%。201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6%和38.03%。201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48%、25.90%。

公司2012年末和2013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企业合并成本中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司2012年与艾特凡斯公司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1,200万元购买艾特凡斯51%的股权，同时承担部分或有对价。2012年末收购艾特凡斯的企业合并成本中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约为1,547.54万元，2013年6月30日收购艾特凡斯的企业合并成本中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约为1,583.14万元。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6.46	7.09	44.55
速动比率 [注]	6.19	6.43	42.55
资产负债率	20.46%	19.86%	2.18%

注：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公司2012年末和2013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2011年末大幅度降低，公司2012年末和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比2011年末大幅度上升。

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较 2011 年末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主营业务基本停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导致公司 2011 年末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 2012 年开始转型，收购了艾特凡斯 51% 的股权，给公司注入了新的业务，相应公司的经营性负债有较大幅度上升，导致公司 2012 年开始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有较大幅度下降，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上升。

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逐年递增，但是任处于较低水平，处于可控范围。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资产质量。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 第 51000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045 号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3 年半年报，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99.34	3,608.38	1,884.95
其中：营业收入	8,499.34	3,608.38	1,884.95
二、营业总成本	6,782.70	2,432.16	3,408.34
其中：营业成本	5,789.18	903.98	1,51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4	133.05	108.43
销售费用	34.14	239.69	187.73
管理费用	1,059.13	1,214.00	1,570.44
财务费用	-6.71	-50.79	-39.08
资产减值损失	24.32	-7.77	6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1	-29.0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3	83.93	-386.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6.64	1,231.10	-1,910.17
加：营业外收入	18.47	20.63	2,577.95
减：营业外支出	-	0.56	8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5.11	1,251.17	581.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7.71	1,251.17	581.79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23	648.92	562.93
少数股东损益	961.48	602.25	18.86

1、营业收入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884.95万元、3,608.38万元和8,499.34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495.69	99.96%	2,007.44	55.63%	-	-
其他业务收入	3.65	0.04%	1,600.94	44.37%	1,884.95	100.00%
合 计	8,499.34	100.00%	3,608.38	100.00%	1,884.95	100.00%

2011年，受纺织、服装行业出口退税率下调、纺织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内纺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转而谋求文化和科技等领域的发展，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零，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其他业务收入，为1,884.95万元，主要为电视剧拍摄收入1,884.95万元。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608.38万元，比2011年度增长了1,723.44万元，增幅约为91.4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007.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5.63%，其他业务收入为1,600.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4.37%，主要系联合摄制电视剧已投放市场，结转了相关的收入以及2012年7月收购艾特凡斯导致其购买日后的营业收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致。

2013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499.34万元，比2012年度增长4,890.96万元，增幅约为135.5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8,495.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9.96%，其他业务收入为3.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04%。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艾特凡斯的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约6,838.64万元。

2、盈利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毛利率	31.89%	74.95%	19.67%
期间费用率	12.78%	38.88%	9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7

（1）毛利率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上半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分别为19.67%、74.95%和31.89%。2011年度，公司谋求主营业务转型，主营业务基本暂停，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收购的子公司艾特凡斯，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数字影片设计制作	-	-	-	2,007.44	252.45	87.42%
系统集成	6,838.64	4,701.91	31.24%	-	-	-
其他项目	1,657.06	1,087.27	34.39%	-	-	-
合计	8,495.69	5,789.18	31.86%	2,007.44	252.45	87.4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2012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007.44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252.45万元，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为87.42%。2013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8495.69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了6,488.25万元，增幅约为323.21%，其中系统集成项目收入为6,838.64万元，其它项目收入为1,657.06万元，但毛利率由87.42%下降为31.86%，下降55.57%。公司的发展面临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原材料价格飙升、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期间费用率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4.14	3.14%	239.69	17.09%	187.73	10.92%
管理费用	1,059.13	97.48%	1,214.00	86.54%	1,570.44	91.35%
财务费用	-6.71	-0.62%	-50.79	-3.62%	-39.08	-2.27%
期间费用	1086.56	100.00%	1402.9	100.00%	1719.09	100.00%

2011 年度、2011 年度、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1.20%、38.88%、12.78%，呈逐年递减趋势。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所占比重较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1.35%、86.54%、97.48%，管理费用工资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折旧费等，上述四部分合计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82%、67.97%、55.44%。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43.1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资产重组、主营业务转型等事项，使管理费用支出较高。以后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将逐渐降低。

(3) 每股收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03 元/股、0.04 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7 元/股、0.03 元/股、0.03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较低，每股收益相对稳定。盈利能力较低的原因主要如下：①上市公司收购子公司艾特凡斯后实现主营业务转型，艾特凡斯的主营业务市场定位主要为室内主题公园智能游乐设施和特种影视制作，受公司规模、产品品种及市场需求的限制，公司的营业收入难以有较大的增长。②近年来，原材料、人工成本逐渐提高，使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但公司的主要产品等售价变化较小，因此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下降。

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合华夏视觉、汉华艺美旗下文化创意产业相关资产。其中，华夏视觉主营业务为创意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的销售及增值服务业务，汉华易美主营业务为编辑类视觉素材（图片、视频等）的销售及增值服务业务。通过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将增加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种，拓展上市公司的营销网络，增强销售能力，进一步完善现有产业链，有效的提升公司整体的行业竞争力。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为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创意类、编辑类视觉素材的销售及相关的增值服务，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得到了显著的增强。

（一）视觉素材行业介绍

读图时代的来临以及数字媒体的发展对视觉内容需求大大增加，图像与视频素材被广泛应用于广告、出版、网络、杂志、电影电视等多个领域。视觉素材是指由相关专业人士创造的摄影图像、设计图像和视频内容等图像素材。视觉素材行业是围绕视觉素材版权授权交易而形成的内容行业，客户既有广告公司、传媒机构等大型企业，也有中小企业和设计师、创意人士以及个人消费者。图像的价格受最终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方式、使用次数、载体发行量、产品质量、珍贵程度、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

按照产品提供方式，视觉素材市场可分为委托定制和图片库两大类。其中委托定制是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拍摄图像，这一类需求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55%；图片库是提前拍好或及时拍摄的素材供客户使用，需求占全球市场份额为 45%。

按照客户消费方式及客户产品需求不同，视觉素材行业市场又可分为行业级市场和消费级市场。其中，行业级市场的目标客户为广告、出版、广电、期刊杂志、互联网媒体、企业用户等行业客户，这一类市场占总市场规模的绝大部分；消费级市场的目标客户为个人或者小微型企业，这类客户对采购图像质量要求不高、数量较少、用途单一。随着 Web2.0 技术的成熟，面向小微型企业客户及个人客户的微利图像市场逐渐发展起来，消费级市场活跃度明显上升。

1、互联网与影像技术迅速发展

互联网与影像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传统视觉素材行业焕发生机，全行业经过了两次质的飞跃，进入爆发增长前期。

上世纪 90 年代末，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兴起，视觉素材行业从最初的底片、CD 交易形式发展到基于网络电子商务平台的在线图片库时代，视觉素材行业完成了商业模式第一次大的转变。在线图片库公司建立了基于互联网的商业图片库，把底片数字化后，加上检索系统和数据库，展示在互联网上。依托互联网技术，图像交易消除了地域限制，运营更为高效、便捷、畅通。用户可在网站上搜索图像，选择好合适的图像后，可即时下载使用。在线图片库作为图像版权分销商，主要以 RM（Rights Managed）和 RF 等形式交易图像版权的使用权，客户在租赁图像后，拥有在授权特定的时间和地域内使用图像的权利，图像公司根据

客户的使用情况收取费用。在此环境下，新兴的图像电子商务公司，如 Getty Images 和 Corbis 仅用了几年时间，就超越了众多传统图片库公司，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商业图片库快速发展起来。

互联网 Web2.0 技术以及摄影器材的发展使得视觉素材生产与交易变得更加容易，行业上下游参与者规模不断扩大，视觉素材行业完成了第二次行业大的跨越发展。微利图片库从图像社区形式演变而来，并迅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视觉素材行业进入新的竞争阶段。与之前采用 RM 授权交易模式不同，微利图片库采用 RF 交易模式（Royalty Free 即免版权交易），此类视觉素材质量较好、价格低廉，交易方式灵活高效。客户拥有无限制视觉素材使用权，可将视觉素材用于广告、报纸、杂志、宣传画册等各种领域，且没有时间上的限制。此种方式对客户限制少、相对价格低，对中小型企业和个人消费者来说是最佳选择。

互联网和摄影器材的进步推动了视觉素材行业的进步，深深的影响了行业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交易流程和竞争格局。

2、文字文化向图像文化的转向

数字电视、移动电视、手机媒体和网络电视等新兴终端设备迅速走进人们日常生活，依托新型终端设备的“新媒体”打破了传统的文化传播方式，使视觉文化成为时代艺术的主流。图像作为一种文化载体，与现代通讯和传播技术紧密结合，促使当今文化传播的主流由文本方式向图像方式转换，文字较之过去已然从叙述主导，转为图像的辅助说明，构成了以图像传播为主，以文字传播为辅的新型传播态势。

新技术环境下，媒体信息传播全面图像化。传统平面媒体依托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材料学、光学等高新技术，图像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电影和电视是传统的信息传播方式中最直观的视觉媒介，其对视觉传播元素——图片和视频的需求进一步强化；网络媒体作为互联网时代新兴的视觉图像传播载体，在网络传播中，图像与网络超文本链接相结合共同形成一种非线性的思维方式和图像传播方式，为图像传播创造了比传统媒体更具优势的传播方式。

图像文化传播的门槛低，速度快。图片和视频作为视觉文化的主要构成要素，以其直观性、娱乐性、与通俗性迎合了大众对文化的需求，从而成为当代信息传

播的主要途径。在视觉文化时代，我们阅读的对象由传统的文字文本转向了图像文本或图像与文字并存的文本，视觉文化以其直观形象、浅显易懂、方便快捷、刺激愉悦的特点无疑最能迎合大众的消费心理。直观的图像为文化的传播降低了门槛，特别是对于文化程度不高的人群，不必再纠结于深奥难懂的文字表述，充分体现图像传播文化的优势。

3、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

视觉素材行业是基于视觉素材版权交易的行业，图片库等代理机构通过其平台取得分销视觉素材的授权，收益在图片库与图像版权所有者之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该行业具有明显的版权产业经济属性，版权环境对于行业发展至关重要。越来越多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增强，制定和实施了知识产权战略，营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有力地保障了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

多个发达国家将版权问题上升至国家战略，通过版权保护等系列法律法规，加大对版权保护力度。美国政府全面实施版权战略，设立了版权主管机构，并通过了《版权法》、《跨世纪数字版权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实施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英国在全球最早提出“创意产业”概念，政府非常重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减少侵权对于创造性工作的伤害；日本 2002 年把“知识财产”定位到“立国战略”的高度，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成立了跨政府部门的知识产权战略会，以发展成“全球屈指可数的知识产权大国”为目标。

随着中国开放程度的进一步加深，越来越多国内企业参与到全球化商业竞争中，带动我国版权保护意识的增强，促进视觉素材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十年来，中国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具有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中国企业海外上市的数量不断攀升。参与国际竞争对企业的规范化程度提出了全方位的要求，企业的版权意识增强，对正版图像需求量大。2006 年以华辰影像首场拍卖为开端，中国的影像拍卖市场应运而生，国内图像产业版权开始苏醒；2008 年奥运会和 2010 年世博会等国际盛会的推动下，中国愈加认识到版权产业的经济属性。国内版权保护意识在逐步加强，为视觉素材行业的良性发展提供保障。

4、文化创意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

党的“十七大”将文化创意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出台多项政策促进产业快速发展。20 世纪末在发达国家萌发的文化创意产业，近年来在世界各地掀起了新的浪潮。尤其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文化创意产业一枝独秀，成为走出危机的先导产业，其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相比于众多传统产业出现负增长，创意产业“逆袭”呈良好发展态势，其产业增速普遍高于当地经济增幅。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已经成为各国在国际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的新举措。为应对危机促进经济复苏，各国把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推进创新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点领域，引领经济复苏的新战略。我国在“十七大”会议上提出要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明确了国家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主要任务，标志着国家已经将文化创意产业放在文化创新的高度进行了整体布局。

我国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文化创意产业是经济转型升级的助推器。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中国成为了世界制造业大国，但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环境资源制约等国际比较优势的变化，原有的“中国制造”模式难以持续。中国传统制造业正面临一场转型和升级的严峻考。文化创意是促进产业转型的重要途径。文化创意产业倡导开发人类创造力、解放文化生产力、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国家软实力，强调把文化、技术、产品和市场有机结合起来，强调创意和创新，不仅能够为人们提供文化含量较高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形成新的消费市场，更重要的是它还可以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创新和结构优化，有效地推动中国的经济转型和经济创新。

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直接带动上游视觉素材的高增长。视觉素材行业属文化创意产业上游，研究表明文化创意产业的增速与创意视觉素材行业增速具有正相关性。2012 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规模达到 12917 亿元，逐年大幅度攀升，增速明显高于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增长速度。北京、上海、广东、湖南、云南等省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已突破 5%，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成为产业经济的新增长点。近年来，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平均增长速度高达 25.1% 以上，比同期 GDP 增速高出 15 个百分点左右。在各国和地区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新举措下，视觉素材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重要一环，势必会迎来快速发展态势。

（二）视觉素材分类

视觉素材内容包括图片和视频两大类，依据商业图片的最终用途划分，并加上新兴的视频素材，共可分为七大类。

1、传统平面媒体用图片

报纸、杂志等传统平面媒体是商业图片主要应用领域之一。传统平面媒体又可以分为两大类型：一是综合性报纸、杂志媒体；二是以图片内容为主的报纸、杂志。其中，综合性媒体以新闻报刊为代表，图片强调新闻的真实性，图片需求量极大，图片价格往往根据图片新闻价值而定。以图片为主的报纸、杂志，以图片为主要载体传播信息。这类图片以专题为主，图片的需求量大，更加强调图片的内涵与质量，图片的价位比较高。尤其是对于《中国国家地理》、《时尚》等专业性图片杂志，对图片的艺术性与欣赏性要求很高，相应的图片价位也很高。

2、互联网媒体用图片

对于商业图片市场而言，互联网媒体是最新也是发展最快的客户群体。互联网媒体是“读图时代”最主要践行者，由于不受版面和出版周期限制，互联网媒体对图片的使用量十分巨大。网络媒体对图片质量要求不高，并且多用于新闻页面而非广告及商业用途，因此价格普遍较低。

3、图书用图片

图书用片的范围十分广阔、用片数量较大，但对于图片的选择性强，比如要求图片具有一定的资料意义，整体看价位相对较低，对图片质量要求不是很高。

4、广告用图片

广告用片的范围十分广泛，但客户对图片的选择性强，广告用片价位普遍较高，并且对图像的质量、内容的创意性要求很高。广告代理商将图片应用于各式各样的广告作品，以满足客户需要。可以说，广告用片市场是图片需求量最大、回报最高的细分市场。

5、企业用图片

企业用片一般集中在年报、宣传品、内部刊物、展示设计等，也有的广告用片也会通过企业层面进行采购。企业用片一般针对性强。企业使用图片的价格和

广告用片价格相当。面向企业的图片市场是一个不断增长的市场。

6、包装、装饰用图片

产品的包装，以及贺年卡、装饰画、月历等都需要很多图片，这类客户对图片的质量要求极高，要求图片艺术性强，图片的价位也很高。涉及题材也十分广泛，儿童、美女、情侣、风景、名胜以及各种题材的精彩艺术图片。

7、视频素材

视频素材与图片素材类似，也可大致分为编辑类视频和创意类视频，编辑类视频主要用于电视节目，主要客户是广电系统企业；此外，一些电影和电视剧制作公司也会购买视频素材，以节约拍摄成本。创意类素材主要用于电视广告，其主要客户是广告公司和企业。相比图片市场，目前中国视频素材市场规模还较小，但考虑到其广泛的客户群，未来增长速度将十分可观。

（三）世界视觉素材行业发展概况及重点企业分析

1、视觉素材世界视觉素材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视觉素材行业发展各有特色。美国是视觉素材行业头号强国，凭借数字化和互联网技术优势，领导了全球视觉素材行业三次大的跨越发展，是当今视觉素材行业主要商业模式的发源地和规则制定者；欧洲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积累了丰富的图像内容，视觉素材产业早期的内容积累多来自欧洲传统视觉素材库，尤其英国是国际文化创意的标杆国家，视觉素材库及艺术机构协会众多；亚洲地区视觉素材行业起步较晚，规模小，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日本作为亚太地区创意输出国家，拥有技术领先的摄影器材供应商；中国视觉素材行业起步晚，发展快，在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产业以及版权保护环境改善的情境下，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 Shutterstock 招股说明书,美国 L.E.K 公司在 2012 年 8 月做的一项调查表明，全球视觉创意行业在 2011 年的市场规模大约为 110 亿美元，而到 2016 年则会达到 130 亿美元，其中美国企业占据多数。中国视觉素材市场起步比较晚，处于发展初期，但是发展迅猛，市场前景广阔，空间巨大。目前该行业在产、供、销方面全部实现互联网数字化。全球主要地区视觉素材行业特点如下表：

	北美	欧洲	亚洲
规模	固有区域，拥有业领军企业，确立了行业领导地位，占全球 14% 图片内容的供应	核心区域，75% 的全球图片供应，绝大多数图片商业领域的合作双方的集散地	小而新兴的市场，占全球图片供应，6% 的企业安家于亚洲。因为持续强有力的内容需求量，成为平均单个机构拥有图片量最大的区域
产业结构	拥有成熟的不同领域收集者、中间商、批发商，与机构较少联系的一个高度集中市场。图片个人创造者以北美和欧洲客户需求为导向	较为传统的产业结构，约一半的机构仍然维持原有商业模式，图片个人创造者、中间商和批发商群体正在兴起。绝大多数个人创造者位于欧洲，主要为了满足北美或欧洲客户需求	绝大多数机构是本地电子产业公司，专注于国际图片售卖。个人创造者和经典产品甚少，有一个数量持续增加的个人创造者团体，为了本土市场或者单独为了欧洲市场工作
图片贸易中的地位	固有区域，其提供和出售的图片数量与亚洲、欧洲、拉丁美洲之和相当，供应商从欧洲的个人创造者以及欧洲、亚洲的供应商处获得图片内容	欧洲的供应商从全球的个人创造者获得原始图片，在全球拥有最广泛的贸易合作伙伴，使其成为全球最大的独立内部完整性市场	亚洲机构不直接从其他区域的个人创造者处，而是从北美、欧洲区域的机构处获得图片。正在成为兴起的对于其他区域的出口区域
商业趋势	持续稳定的图片增长和持续稳定的新图片市场占有量。销售收入增长乏力，市场高度集中，劳动力分工明确。全球领军者企业引领产业的商业趋势	在新图片的初始内容环节占市场份额最大。销售陷于停滞，在市场高度渗透化的环境中依然维持传统的商业模式	全球图片交易领域增长最强劲，但是在原始内容提供方面占有率最低。依靠复制内容，拥有广泛多种的商业模式，但是附加值低。超过行业平均销售增长率的新兴市场

2、重点企业分析

(1) Getty Images

Getty Images 于 1995 年成立于美国西雅图，素有全球“视觉素材行业巨头”之称，作为全球数字媒体的缔造者，首创并引领了独特的在线授权模式。互联网快速发展时期，Getty Images 以收购和兼并作为拓展市场的主要手段，公司进入到快速扩张的阶段。其收购的 100 多家图片社在影像内容方面的积累奠定了 Getty Images 视觉素材行业的龙头地位。近年来，随着媒体和广告行业的萎缩，以及互联网的崛起，Getty Images 以收购 iStockphoto 为契机，挺进“微利图片”领域。

Getty Images 交易模式以 B2B 为主，是典型的图像版权分销商，其商业模式契合了在线购买图像资料的商机。Getty Images 为行业需求方在线提供数字媒体管理工具以及创意类图片、编辑类图片、影视素材和音乐产品等，并按照预先签订的协议与图像供应方按比例分成，具有销售成本低、基本无实物库存等特点，另外 Getty 还展了委托拍摄、版权清除等增值服务。

Getty Images 在图像资源积累、跨国经营、大型机构客户代理等方面拥有强

大的竞争优势。Getty Images 拥有强大的图像资源，成立至今收购多家图片库，内容积累极为丰富，在新闻、娱乐、体育图像方面实力极强；丰富的国际经营手段，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开展图像产品和服务销售的供应商；与国际重大活动的官方图像社合作，保证图像资源供应的受关注程度高与独家代理渠道，Getty Images 公司是国际奥委会官方图像社、2008 年北京奥组委官方图像社、2010 年、2014 年 FIFA 世界杯官方图像社。

Getty Images 未来发展增长策略重点在于营销方式、市场细分、本土化和内容积累等方面。Getty Images 加强拓展机构大客户和新类型的电子内容等，建立专门的需求调查和市场营销部门的公司；兼并收购图片库进行内容积累；用子品牌细分客户群，优化在线搜索系统，实现不同客户群的快速查找；成为一家全球化公司，内容的供需方范围超过世界 120 个国家和地区，加强本土化合作，开发本地化需求，计划增加供应内容和地区的丰富性，提供符合本地需求图像内容。

（2）Shutter Stock

Shutter stock 是一家商业图像在线交易网站，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2012 年 10 月 11 日登陆纽交所上市，截至目前市值约 7.6 亿美元。Shutter stock 拥有海量的照片和各种专业图像，订阅其服务的用户可以得到授权下载想要的图像，Shutter stock 与图像贡献者分享收入。

Shutter stock 是全电子商务的微利图片库，联系电子图库的供求两端，成为在线交易的平台。Shutter stock 吸引供应商的特点包括全球范围内的付费用户、高效的图像上传方式和实时的反馈和在线社区；吸引需求方的手段包括高质量的授权的图像、卓越的搜索体验和结果以及简易、实惠的付费方式。

Shutter stock 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内容的积累以及较为充足的现金流。一、内容积累优势。Shutter stock 图像累积数量由 2007 年的 260 万增长至 2011 年的 1740 万，截至目前图像总量已超过 2000 万。此外，Shutter stock 网站进行交易的作品，包括质量、商业性以及相关性等均 100% 经过了严格的资格审查；二、充足的现金流。其中来自净利润的现金由 2009 年的 1884 万美元增至 2011 年的 2186 万美元；来自递延收入的现金由 2009 年的 394 万美元增至 2011 年的 882 万美元，递延收入来自用户通过付费计划中的订购或者按需模式提前支付的购买费用。

Shutter stock 未来增长策略主要集中在营销、客户、供应方、本土化和内容类型等几个方面。一、增强线上和线下营销。未来计划扩大图库供应量以及提供特殊服务来继续营造良好的口碑，此外也将通过增加线上和线下营销投入来扩大品牌的知名度；二、提高原有用户体验。继续提高搜索算法的质量和用户体验，此外为图库供应方提供更多工具，方便对自产内容进行更好的管理和跟踪等，发布新产品增加供应方社区之间的关系，并不断吸引新的用户。三、拓展媒体机构和大企业客户。计划通过提供灵活的支付方案来针对大企业进行直销，从而增加营收。四、开拓新的内容类型：目前，除了电子图像外，视频短片或录像等的市场需求也日益增长，Shutter stock 将不断拓展新的电子内容领域，为用户提供更多内容。

（四）我国视觉素材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标的公司隶属于文化创意产业，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传播与文化产业中的信息传播服务业。标的公司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主要监管部门的职能如下：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制作经营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推进全国软件正版化工作和数字网络版权监管工作；负责批准设立、监督指导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和涉外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作品著作权登记、涉外著作权合同备案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监管著作权贸易和版权代理，促进发展版权产业等。

（3）文化部

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草案；对文化

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2、主要产业政策

(1)《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该战略重点提出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开发科技、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卫生、‘三农’、社保等领域的信息资源，提供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的数字化信息服务，建成若干强大的、影响广泛的、协同关联的互联网骨干网站群。扶持国家重点新闻网站建设。鼓励公益性网络媒体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建设，开发优秀的信息产品，全面营造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注重研究互联网传播规律和新技术发展对网络传媒的深远影响。”

(2)《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振兴规划指出要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

(3)《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决定要求到 2020 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推进文化科技创新，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提高我国出版、传媒、网络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发展网络新技术新

业态，占领网络信息传播制高点。

(4) 《版权工作“十二五”规划》

2011年4月20日，国家版权局颁布了《版权工作“十二五”规划》，确定了“十二五”时期版权工作5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版权服务功能，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参与体系；二是鼓励版权创造运用，促进版权相关产业健康发展；三是完善宣传培训机制，提高公众版权保护意识；四是完善法律政策体系，加强版权执法监管能力；五是强化国际应对体系，切实维护国家根本利益。

(5)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年2月15日，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实施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培育一批网络内容生产和服务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具有中国气派、体现时代精神的网络文化品牌；引导网络文化发展，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手机等新兴媒体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五) 我国视觉素材产业现状

新华社创办的中国图片社最早从事类似商业视觉素材库的活动，即面向国内外提供图片资料。我国真正的视觉素材代理活动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改革开放促进了社会发展与经济繁荣，导致了视觉素材需求的出现。90年代中叶，诞生了以代理国外图片为基础的北京全景视觉图片公司与北京美好景象图片公司。1998年，专业代理中国摄影师作品的北京东方印象图片公司成立。

到90年代末期，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中国视觉素材行业加速发展。广州、上海、深圳、重庆、福州等地分别创办了一些视觉素材公司，依托互联网的数字化视觉素材库渐渐成为主流。而互联网媒体的出现，对视觉素材的需求大大增长，因此也催生了一些专注于编辑类素材的素材库。进入21世纪至今，中国视觉素材行业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2007年底中国出现首家微利图片供应机构——微图网，近年来相继有多家

微利图片库成立，并引起业界的普遍关注。但总体来看，微利图片交易在整个视觉素材市场中占比仍较小，对传统的商业视觉素材库公司难以构成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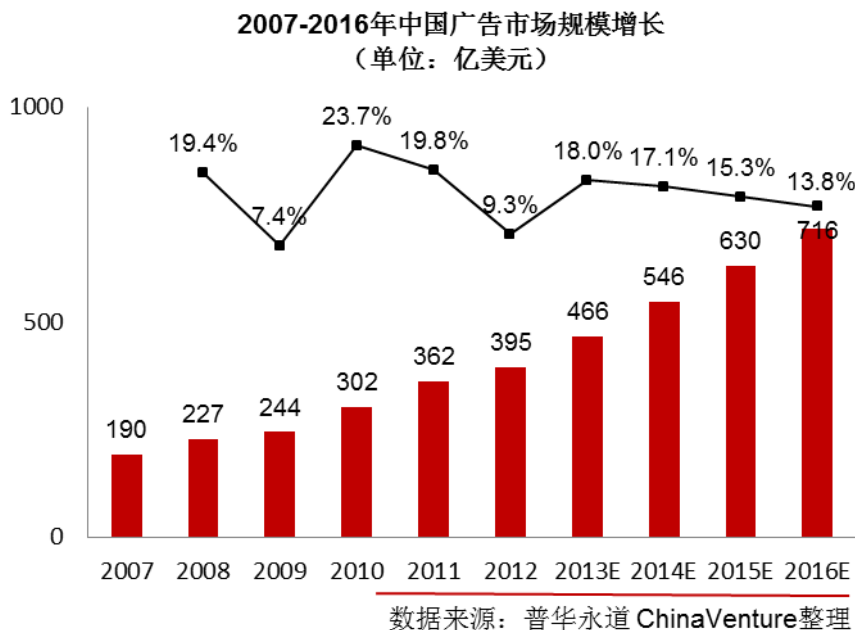
整体而言，相比国外市场，目前中国商业视觉素材库及整个视觉素材行业市场化水平还不是很高，图片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市场规模远远低于欧美国家。相比国外市场，中国原创图片的质量以及价格水平也比普遍较低。从视觉素材行业的政策环境来看，中国法律法规对于著作权保护的立法还有所欠缺，司法与执法相对软弱，由此导致视觉素材市场相对混乱，摄影作品被盗版、侵权的事件层出不穷，中国市场付费用户比例远低于欧美市场。

参考国外视觉素材行业发展脉络，视觉素材代理机制的成熟，对于视觉素材版权保护以及整个市场交易规模的增长至关重要，目前来看，中国视觉素材代理机制仍有广阔的改善空间，这也意味着中国的视觉素材公司未来有广泛市场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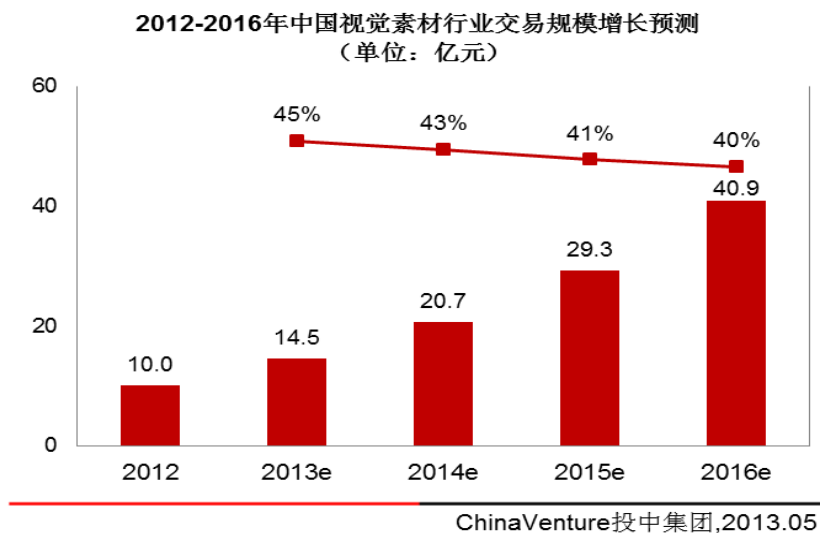
（六）我国视觉素材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

视觉素材行业主要受互联网、创意行业和传媒业的发展影响，其中与广告、创意设计、广电、报刊杂志、互联网新媒体等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视觉素材行业的容量将迅速扩大，行业发展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中国创意图像素材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2年中国文化创意产业规模达到12,917亿元，逐年大幅度攀升，增速明显高于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增长速度。北京、上海、广东、湖南、云南等省市的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已突破5%，成为区域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成为产业经济的新增长点。近年来，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平均增长速度高达25.1%以上，比同期GDP增速高出15个百分点左右。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2012-2016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2011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约为362亿美元（约合2,333亿元），图片市场规模在广告市场规模中占比不足0.5%（据此计算2011年中国图片市场规模不足2亿美元）；同期，美国市场的图片行业市场规模占广告市场规模比例为2.4%（根据Shutterstock招股说明书，2011年美国商业图片市场规模约40亿美元），因此，视觉素材产业增长空间广阔。



基于普华永道对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的预测, 随着“读图时代”“移动宽带时代”的到来, 传媒业对图片、视频等视觉素材的需求也将大大提高。以美国图片市场为成熟市场的标准, 结合中国视觉素材行业下游客户付费比率持续增长态势, 投中集团预测中国视觉素材行业市场规模未来将保持 40%以上增长速度, 到 2016 年中国视觉素材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0 亿元人民币以上。



(七) 产业链及上下游分析

视觉素材行业的上游为视觉内容提供方，主要包括摄影师、摄像师、设计师、图片社、媒体、艺术家/画家等，下游图片需求方包括广告公司、公关公司、设计公司、媒体、出版商、电视台以及企业等，以行业角度来看，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广告、传媒、互联网、广电等行业。

视觉素材平台可为客户提供来自全球的优质创意图片和影视素材，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还能为客户提供定制拍摄服务，满足客户独特精致的图像要求。中国媒体种类繁多，包括报纸、杂志、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均离不开大量的图片、视频素材的支撑。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媒体的兴起，互联网行业已成为视觉素材行业的第一大客户群。



视觉素材行业提供的内容主要包括图片、视频两大类，其中图片又可分为编辑类图片和创意类图片，各类素材的下游需求方有所不同。

编辑类图片主要服务于新闻类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该类图片需求量极大，强调内容的真实性、新闻性，对图片质量的要求并不高。一张精彩的照片也许出自于一台普通数码相机甚至手机，但这类图片的关键就在于能否把握住新闻事件的瞬间。

创意类图片主要服务于广告代理商、企业以及专业性期刊、杂志。广告用片的范围十分广泛，对图片的选择性强、质量要求也很高，广告代理商将图片应用于各式各样的广告作品上，以满足客户的需要；企业用片一般集中在年报、宣传品、内部刊物、展示设计等，针对性较强。专业性期刊、杂志所需图片强调艺术性与欣赏性的完美结合，对图片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需求量也很大。

（八） 行业竞争状况

视觉素材行业仍处于高成长期，行业内部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内容、技术以及服务的竞争。在此基础上，在线素材库的搜索、上传下载、社区服务，以及增值服务为优势企业增加了更多竞争优势。

在国内市场，创意类素材领域的主要企业是华盖创意（华夏视觉子公司）和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景视觉），华夏视觉与 Getty Images 等众多国内外供应商的具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拥有大量优质的国际化创意类视觉资源。

在编辑类视觉素材领域，主要参与者可分为官方通讯社和民资企业两大类，其中，官方通讯社主要包括新华社、中新社、中国日报亚洲新闻图片网等，尽管不具有独立的市场地位，但在中国图片交易总量中仍占有较大份额；民资企业则主要包括汉华易美、上海展宇网络图片设计有限公司（东方 IC），此外还包括专注于细分领域的东星娱乐、OSPORT 全体育图片社、FOTOE(专注历史/资料)等。

（九） 行业进入壁垒

1、内容壁垒

视觉素材行业是基于内容竞争的产业，在这一新兴行业中，视觉素材库的内容及规模在行业竞争中仍旧起着决定性作用。一个视觉素材公司若不能建立数千万张的素材库，其规模就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满足个人应用分享上，只有数量上亿的素材库才能拉开竞争层级。由于视觉素材的独特属性，其具有较高的艺术、新闻价值，内容的积累需要时间、资金的支持。国内外龙头图片库借助互联网兴起之势，收购并购了大量拥有珍贵图片的图片社。这一类图片极为珍贵，具有较高的价值，难以获得；在普通创意和新闻图片的积累上，优势企业通过先发优势和规模、资金等优势，占得先机。目前视觉素材行业的交易中，价格并非需求的主要因素，内容、服务才起更重要的因素。因此对于企业来说如何选择有价值的内容及优秀稳定的供应商及摄影师远比建立一个同质而价低的图库更为重要。视觉素材行业进入门槛虽不高，但在竞争中，内容积累的门槛较高。

2、资金壁垒

视觉素材行业是受技术驱动新兴行业，行业格局变化速度随着技术更新频率

的加快而加快，尤其是行业受互联网大型企业潜在进入者竞争压力较大，企业在内容积累以及公司战略运营的竞争中需要一定的资金作为支撑。新参与竞争的企业若在内容的获取上没有充足的资金做保证，寥寥数人的创意师及摄影师的配置组合难以成功，行业资金门槛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马太效应日益明显，视觉素材市场会逐渐完成整合，规模小、实力弱、信誉差的企业淡出舞台，管理规范、资金充足的视觉素材库进入良性发展，形成一个成熟的图片市场。

3、技术壁垒

视觉素材企业转变为互联网企业之后，技术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区别于普通网站，图像社区、搜索和分享的设计以及数据库的建立都需要功能特殊的互联网技术，尤其是搜索，若没有先进的搜索技术，一个数以万计的视觉素材库会陷入极为尴尬的境地。而目前像 Getty 和 Corbis 等视觉素材公司，其之所以还能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稳定的增长，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就在于此类企业拥有技术一流的服务平台，客户体验较好，并在此基础开发了更多增值服务。而对于微利图片公司来说，Web2.0 技术对此类公司带来了更大的红利，如何更新技术提高社区粘性也是企业得以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优势企业凭借其技术研发优势，在行业内获得了竞争优势，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十） 行业的经营模式

1、典型商业模式描述

图片库公司作为视觉素材行业最主要参与者，其经营运作一般有三个主要环节。

一是接受上游内容提供方的委托，包括摄影师、设计师、媒体、通讯社、图片社等，这些个人或机构与图片库公司形成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内容提供方以协议的方式将其作品委托给图片库公司，由图片库公司代理这些图片的权益，图片权益出售所获得的收益由图片库公司与图片作者共同分享。

第二、获得代理权后，图片库公司将对图片素材进行管理，在经过编辑、整理以及分类后，原始的图片才会真正成为图片库里的“商品”。对于多数图片公司而言，图片编辑部门往往是公司团队中人数最多的，编辑能力以及利于图片展示和搜索的后台处理能力，往往是图片库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第三是图片的营销。商业图片库公司会主动与图片用户接触，主要包括媒体、广告公司、大型企业等，目前主流图片公司均不会将个人用户视作目标客户。图片营销多采取一对一服务方式，包括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理解、及时接受图片用户反馈的信息，目标是最大限度开发图片市场价值。

整体来看，视觉素材供应商在图片产业链中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作为内容供应方和终端客户之间的代理，体现的是渠道价值；二是作为摄影图片“加工商”，视觉素材供应商将摄影照片转化成可供出售的视觉创意产品，实现了图片商品化过程中的“增值”。

正是由于视觉素材供应商在整个商业图片产业中重要的增值服务角色，以简单的收益分成比例来看，图片库公司在图片收益中的分成也明显高于内容提供方。就国内市场而言，图片库公司收取图片售价的 50-80% 不等的收益，而上游摄影师的分成比例则在 20%-50% 之间。此外，由于基本不涉及库存及物流费用（随着网络带宽的增加，已较少使用光盘递送），该行业企业普遍保持较高的利润率，目前国内图片库企业的毛利率可达到 40% 左右，而净利润率可达到 30% 左右。

现金流方面，对于上游内容提供方，图片库公司基本不会采取预付费的方式，而是在下游交易完成后再给予上游收益分成。下游客户则多采用即时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方式，也不会出现欠款问题。因此，视觉素材行业企业现金流均表现良好。

2、微利图片库商业模式

由于微利图片库主要出售免版权（RF）图片，而非传统商业图片库代理的版权管理（RM）图片，加上其主要面向个人及中小企业客户，因此在商业模式上与传统图片库公司有明显区别。

免版权图片（RF）是指客户只需支付第一次购买的费用，就可以无限次数地使用图片，并不需另外就使用的媒体、数量、年限、区域等，付费取得授权。由于这类图片的售价极低——这也是“微利”一词的来源——使得客户门槛大大降低。而上游内容方面的门槛同样较低，微利图片库主要吸收无法进入传统图片库的图片，提供者既包括专业摄影师也包括业余摄影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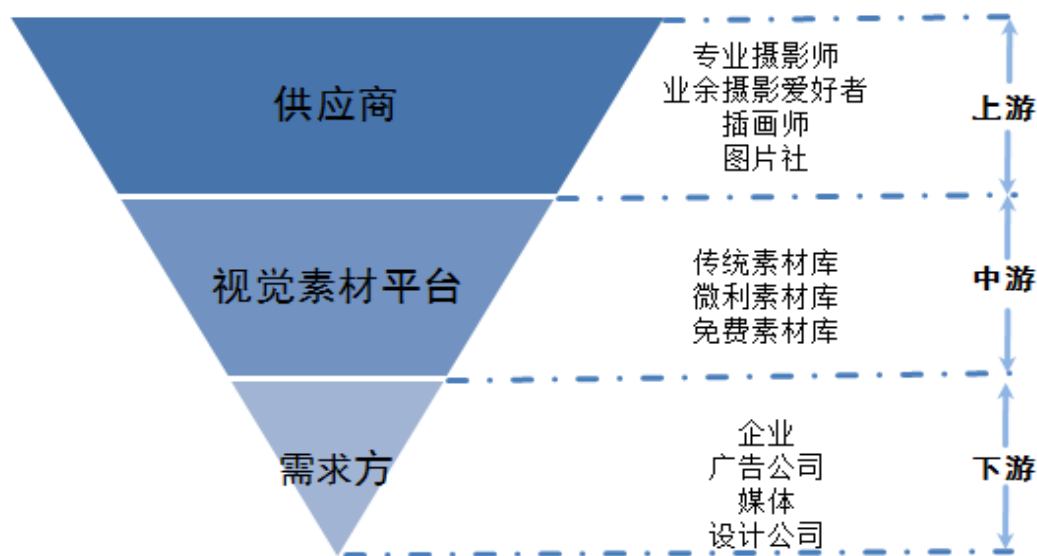
微利图片库的运作流程，一般是由图片作者上传自己拍的照片到网站，网站

负责代理销售，根据下载量用户可以获取相应的版税收入。整个在线交易的链条大致可分为四个步骤：一是由图片供应商（多为个人摄影师、设计师等）在数据库上传照片并经过审核；二是图片需求方（用户，以个人和中小企业为主）在数据库中搜索和找到想要的图片；第三，用户支付购买后下载图片，或通过预先付费计划下载图片，四是图片库公司与图片供应者进行收益分成。

相比传统的商业图片库，微利图片库可视作典型的电子商务 C2B 模式，微利图片库公司一般不会提供一对一的服务，主要通过网络营销方式低成本地开拓客户；用户通过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进行付费或充值，并进行单张或批量图片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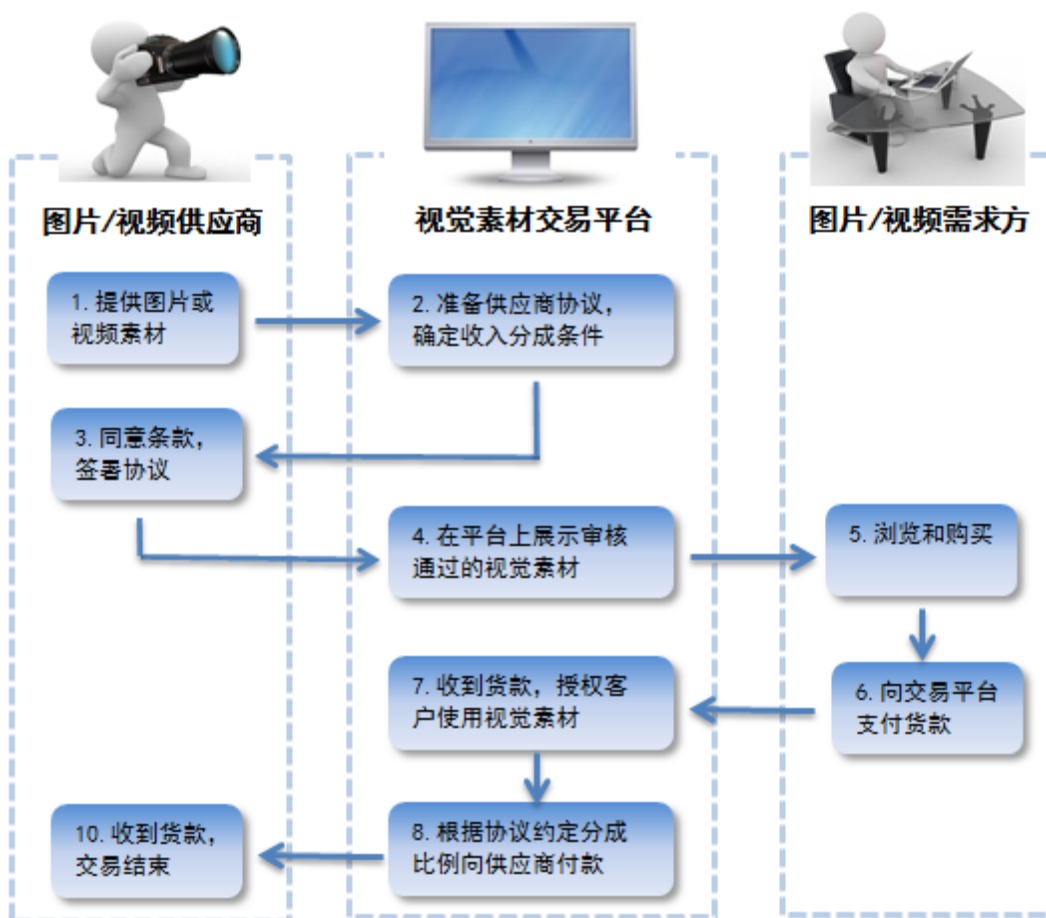
上游内容提供方在微利图片收入中的分成比例一般在 20%-50%之间，略低于在传统图片库中的分成比例。对于微利图片库公司而言，其相应的毛利润率也较高。

就市场规模而言，尽管处于快速增长过程，但现阶段微利图片库图片存量、图片品质较传统商业图片库均有较大差距，其交易规模远低于传统图片库。不过，未来上下游两方面因素将导致微利图片库市场规模占比持续增长。上游层面，微利图片公司为了大量地扩充自己的图片，愿意接纳任何一个向它提供图片的摄影师，图片数量将快速扩充。而专业摄影门槛的降低，将使得业余摄影师也能够提供优质内容。下游客户层面，由于价格门槛较低，大量的个人及中小企业成为潜在客户，而内容的充实与质量改进，将大大增加此类客户的付费意愿。



整个行业交易的链条一般可以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素材供应者提供图片或视频素材；
2. 视觉素材平台与素材提供者协商收入分成条件，并起草供应商协议，素材供应者如对协议无异议，签署协议后便与交易平台达成合作关系；
3. 交易平台编辑会对素材供应者提供的素材进行质量、构图以及可用性的审核，如符合要求则在平台上展示该素材；
4. 客户通过对平台展示素材的浏览选取自己所需资源，然后向平台支付货款；
5. 交易平台收到客户货款后，一方面可以授权客户使用素材，另一方面根据协议与素材供应者对货款进行分成；
6. 素材供应者收到分成的金额后交易结束。



（十一）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上升，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强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实现了全面进步，老百姓的衣食住行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人们对于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强，保持着比较旺盛的发展势头。“十一五”期间，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演艺娱乐、艺术品、文化旅游、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行业蓬勃发展，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凸显出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巨大潜力。

（2）下游产业对视觉素材内容需求的不断增长

中国广告市场、传媒市场、互联网市场规模在过去几年间实现了高速增长。美国最近几年广告行业整体增速基本保持在 3%-4% 左右，而中国广告市场平均增长率在 15% 左右，并有望在 2014 年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广告市场。广告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将成为推动中国视觉素材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对于传媒业对编辑视觉素材的需求方面，网络应用的普及正对传统媒体业态带来颠覆性影响，但其中不变的是对优质内容的需求。除了新生网络媒体，传统媒体也在谋求向互联网媒体的转型，并带动其对内容需求的加速增长。对于新兴的移动互联网，随着移动终端的大屏幕化趋势，移动应用对视觉素材质量的要求逐步提高，因此，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客户对视觉素材数量以及质量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3）版权保护环境改善对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由于网络具有交互性、快速传播性的特点，使得网络图片未经得作者授权而被作为商业用途的事情十分常见。近年来中国商业图片的版权保护环境正在逐步改善，尤其是在创意素材使用领域，公关公司、大型企业等机构的版权意识逐渐加强，主要原因就是过高的侵权成本。例如，一张普遍的广告用图片，广告公司或企业购买价格不过数千元，而其因侵权而被起诉后付出成本可能高达数万元；一张用于商标的商业图片，其购买价格约在一万元左右，而其侵权付出成本可能高达数万元。因此，对于一些会批量使用视觉素材的企业而言，处于风险防范考

虑，多会选择购买正版图片。

对于市场规模增长的有利条件在于素材供应商往往并不会真的起诉那些盗用图片者，相反，这些公司努力与这些人合作，把他们转变为客户。通过这一途径获得的客户资源，往往会成为企业业务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对盗版图片监测技术的不断改进，对潜在客户的持续培养，将推动中国视觉素材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4）商业模式创新对企业业务的推动

视觉素材的商业模式是依托互联网，打造海量版权素材的交易平台，通过版权分销与版权所有者进行分成的独特模式，盈利模式的核心在于“平台”和“渠道”；在素材业务的基础上，企业通过委托拍摄、图片数据库管理、创意众包等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进而将原有的“素材交易”拓展成为综合的视觉营销服务。

目前，标的公司的产品仍以高品质的视觉素材为主，价格相对较高；与之对应的微利图片因性价比较高等特点，有利于进入中小企业甚至个人市场，将成为视觉素材市场未来的商业创新模式和发展重点。同时，随着摄影技术门槛的降低，越来越多的非专业、爱好者开始大量提供高质量的内容，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也就是用户生成内容）内容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这种 C2B 的新型商业模式也将大大拓展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据统计，截至 2013 年二季度，中国活跃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已经超过 5 亿，随着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新媒体的快速发展，个人消费者对壁纸下载、手机主题 UI、个性表情以及 SNS 社交媒体数字内容需求急速增长。作为拥有大量优质视觉内容的行业领军企业能够以很低的成本进入 B2C 领域，图片库行业领先公司将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新媒体为主要载体，逐渐探索开拓以消费者为直接受众的海量市场。这无疑将大大拓展视觉素材行业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进入门槛低，同质竞争激烈

视觉素材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有较少注册资本便可以建立一个素材库。目前国内大大小小视觉素材库就有上百家，多数集中为微利模式或免费模式，而

且大多数以素材库生存手段的内容供应方（摄影师、插图画家、摄像师等）会在多个素材库上传内容，通过素材的多次售卖与交易平台销售分成来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同质化竞争十分激烈。此外，国内大型传统素材库屈指可数，但是由于受到微利素材库薄利多销模式的冲击，市场占有率也有小幅下滑，未来如不采取策略积极应对，面对微利素材库的快速发展，传统素材库市场份额也存在被动摇的风险。

（2）资本扶持力度小，中小素材库融资难

互联网公司虽然形态和业务各不相同，但大都遵循着“三阶段”成长曲线，创业初期往往需要经历持续多年的亏损。中国的资本市场无法为此类企业提供足够的资本支持，战略投资人也往往缺乏耐心，这使得中国互联网企业难以存活过第一阶段。我国视觉素材企业多数成立于 2008 年前后，目前尚处于创业初期，资金需求量大，由于视觉素材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不被投资人所看好，因此仅有视觉中国、全景视觉这样的行业翘楚才能比较容易获得投资人的资金支持，而其余中小规模素材库缺乏有效融资渠道。

（十二）行业的利润水平

中国视觉素材行业虽然起步晚，但成长空间、利润及其发展速度却是其他文化产业所不可比拟的，其平均利润水平在整体利润水平较高的文化创意产业中仍处于上游水平。行业现有的竞争激烈程度不高、供应者和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强、替代产品及服务的威胁较小、内容积累和资金规模对新进入的竞争企业壁垒较高，这些因素决定了行业能保持其较高的盈利能力。行业供需情况、竞争情况以及行业自身的经济特性决定了其利润水平，主要因素如下：

首先，由于视觉素材行业出售的商品主要是影像资料，由于其原创性、没有可完全替代的复制品以及其受版权保护等特性，在定价机制上区别于普通商品，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

其次，在线图片库的绝大多数交易都直接通过网络完成，除少数客户要求以外，不需要附加服务，没有物流等成本支出。而且，图像交易最终完成是在与顾客的交易完成之后，相当于取得销售收入后再支付成本。这种交易流程和商业模式为图像企业提供了充足的现金流。

第三，视觉素材行业基本上没有实物存货，只需要保存和管理数量不多的CD制品，存货相关的费用很少。不需要支付仓储费用和存货管理的费用，产品的成本非常低。

第四，图像商品供应商一般以个体（外部的摄影师、电影拍摄者等）而非联盟的形式出现，他们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图像商品的购买者多为广告公司和媒体机构，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是由于图像市场仍处于卖方市场，且优质图像产品定价稳定，客户对于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第五，行业整体竞争压力较小，目前还没有出现强有力的竞争者。由于创意工作、新闻编辑等领域工作的高度电子化，传统销售渠道对在线视觉素材行业能够构成的威胁很有限，行业盈利能力更强。视觉素材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优势企业在内容、资金、技术上的整体优势已经比较明显，对另外中国图像市场处于前所未有的高速增长期，以及中国视觉素材行业所处的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双轮驱动的体制机制原因，削弱了行业竞争激烈程度。

（十三）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作为行业产业链中的平台+渠道，在视觉素材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国内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1、内容优势

通过与国际国内众多机构、摄影师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大部分为独家合作，标的公司建立了稳定的视觉素材获取平台。经过持续的努力，标的公司已经积累了庞大的视觉素材内容。截至201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获得销售授权的图片约3400万张、视频约105万条，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视觉素材综合提供商。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与机构、摄影师等签订的合同，每月提供素材销售情况的报告并进行结算，在行业中树立了正面、良好的经营形象，保证了标的公司未来视觉素材资源供应的稳定、可靠。截至2013年6月30日，为标的公司提供视觉素材的国内外机构超过240家，与标的公司签约的摄影师超过10,100名。稳定的视觉素材来源，使公司视觉素材资源不断积累，公司的竞争力不断增强。

2、平台优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视觉素材内容提供更加网络化、信息化。对整个行业而言，过去单靠实物 CD 的传播方式所能联系的客户数量有限，规模效益受到限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互联网为基础，以独立研发的媒体管理系统为纽带，与众多媒体及企业客户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既丰富了视觉内容的来源，又提高了客户的粘性。目前，标的公司客户包括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并长期向中央电视台等 30 余家主流媒体提供国内外优质的视觉素材。

3、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开发团队，具有丰富的互联网开发及运营经验。标的公司目前拥有自主开发和运营的 www.gettyimages.cn、www.cfp.cn 等网站平台，在同行业居于领先水平。标的公司已陆续开发了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图片视频素材搜索及管理平台”、“素材生产平台 MMP”，“CRM 数据管理平台”、“基于云平台的媒体管理系统 IRM”以及“以关键词系统为核心的 API 开放系统平台”。目前标的公司已经拥有十六项软件著作权和一项软件产品。

“图片视频素材搜索及管理平台”具备完整的图片及影视的搜索、排序、购买、相似推荐等系列功能，可以为用户搜索所需的图片、视频等业务需求提供有力的支持；“素材生产平台 MMP”为供应商及摄影师提供了基于互联网的内容生产加工平台；标的公司“CRM 数据管理平台”包括销售自动化、市场管理、供应商信息、客户信息、图片授权管理以及决策支持等几个方面，通过数据挖掘及大数据分析，对内容创作、销售、市场趋势以及行业变化能做出前瞻性的分析判断，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数据报障；“基于云平台的媒体管理系统 IRM”是基于云模式的媒体管理系统平台，可以为企业级用户提供完整功能的数字内容管理系统，用户不需自己安装和维护软件即可通过网络使用图片及影视内容的管理及搜索，所生产的内容可以无缝连接到标的公司各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销售；“API 开放系统平台”，建立了图片、视频等视觉素材的中文关键词、中英文关键词互译、同义词等完善的关键词体系，以满足中外客户的使用需求。依托该系统，建立了开放的 API 体系，为商业用户直接提供基于内容数据的个性化服务。技术部门还在开发“以图搜图”技术，通过图片对比搜索，对版权保护、

客户使用体验均有重要意义。

为了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的领先优势，标的公司技术团队已独立开发支持完整电子商务流程的“微利图片库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该系统可实现客户在线支付，供应商、签约作者以及图片及视频的购买用户可以在线获得完整的交易信息，交易的整个过程透明公开，系统采用大数据销售推荐、人工智能客服等技术保证系统的高效运营。该系统将有助于实现并完成标的公司业务从 B2B 到 B2C 业务范围的全面覆盖，为标的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打下基础。

4、维权优势

合法版权是文化创意类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石，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经营中始终坚持合法授权的原则，从而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和稳定性，降低标的公司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同时，标的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维权部门，组建了 20 余人的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参与公共版权保护维权工作，促进全民反盗版意识的提高。标的公司联合国内律师事务所，对严重侵害标的公司合法利益的企业进行诉讼，已经成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重要力量。

基于标的公司在维权方面的优势，一方面可以最大程度的避免标的公司因版权被侵权而遭受的损失，并将部分侵权用户转化为公司客户，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更好的保护版权所有者的利益吸引更多的视觉素材版权所有人选择与标的公司进行签约或合作。

5、管理优势

视觉素材存在内容海量、权利种类多样化、作品授权时间期限差异化等特点，综合管理的难度大。同时，客户需求各异，对数字视觉产品内容及质量的要求不尽相同，视觉素材服务需要将海量的内容和繁杂的客户需求进行有效的对接。标的公司拥有一套高效、稳定的运营和管理流程，能够及时把最合适的数字视觉内容，按最优化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合理的价格，提供给不同需求的用户，同时建立起用户和标的公司之间有效的沟通平台。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亦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能够为合作伙伴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

标的公司具有统一的版权审核及内容管理、统一的数据及结算管理、统一的

产品销售及反馈管理和统一的用户及数据管理。通过运营体系的有效运行，减少风险，提升视觉素材使用效率，节省运营成本。

6、团队优势

标的公司团队建设也较为合理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司工作时间平均超过五年，业务及管理经验丰富，对客户的需求把握准确，保证标的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性；标的公司非常重视标的公司管理系统的建设，目前已构建完成符合标的公司业务特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保持标的公司管理的高效性；标的公司依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制定了详细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效率。

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人员均在视觉素材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标的公司定期开展培训活动保证了业务人员成长速度，业务人员素质普遍较高；标的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的凝聚力，使员工在认同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的过程中形成主人翁意识，同时分享标的公司高速成长的利益，最大程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稳定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009号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045号审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510398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2.12.31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9,538.54	23.92%	16,233.16	83.35%	13,305.38	81.96%
货币资金	8,158.99	6.61%	4,062.33	20.86%	4,096.66	100.85%
应收账款	5,690.47	4.61%	1,197.22	6.15%	4,493.25	375.31%
预付款项	285.47	0.23%	285.47	1.47%	-	0.00%
应收利息	83.93	0.07%	83.93	0.43%	-	0.00%

其他应收款	4,656.06	3.77%	74.72	0.38%	4,581.34	6131.52%
存货	1,512.80	1.23%	1,512.80	7.77%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8	0.01%	16.68	0.09%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134.13	7.40%	9,000.00	46.21%	134.13	1.49%
非流动资产:	93,949.83	76.08%	3,241.71	16.65%	90,708.12	2798.16%
长期股权投资	2,790.48	2.26%	-	0.00%	2,790.48	-
固定资产	660.20	0.53%	252.35	1.30%	407.85	161.62%
在建工程	300.00	0.24%	300.00	1.54%	-	0.00%
无形资产	63.92	0.05%	3.20	0.02%	60.71	1895.35%
商誉	89,671.44	72.62%	2,644.08	13.58%	87,027.36	3291.41%
长期待摊费用	404.23	0.33%	28.78	0.15%	375.45	130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6	0.04%	-	0.00%	46.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0	0.01%	13.30	0.07%	-	0.00%
资产总计	123,488.37	100.00%	19,474.87	100.00%	104,013.50	534.09%
2013.06.30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31,948.08	24.14%	18,515.19	84.90%	13,432.89	72.55%
货币资金	11,699.67	8.84%	4,662.81	21.38%	7,036.86	150.91%
应收票据	660.00	0.50%	660.00	3.03%	-	0.00%
应收账款	9,011.76	6.81%	3,013.71	13.82%	5,998.05	199.03%
预付款项	56.69	0.04%	45.09	0.21%	11.60	25.73%
应收利息	289.23	0.22%	289.23	1.33%	-	0.00%
其他应收款	299.04	0.23%	58.00	0.27%	241.04	415.59%
存货	755.43	0.57%	755.43	3.46%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1	0.02%	30.91	0.14%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145.35	6.91%	9,000.00	41.27%	145.35	1.61%
非流动资产:	100,404.69	75.86%	3,291.94	15.10%	97,112.75	2950.01%
固定资产	723.72	0.55%	315.22	1.45%	408.50	129.59%
在建工程	300.00	0.23%	300.00	1.38%	-	0.00%
无形资产	233.66	0.18%	1.65	0.01%	232.01	14075.61%
商誉	98,731.61	74.60%	2,644.08	12.12%	96,087.53	3634.07%
长期待摊费用	335.61	0.25%	-	0.00%	335.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0	0.04%	2.60	0.01%	49.10	189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	0.02%	28.40	0.13%	-	0.00%
资产总计	132,352.77	100.00%	21,807.13	100.00%	110,545.64	506.92%

1、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21807.13 万元增加至 132352.77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 110545.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06.92%。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如下：

(1) 本次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84.90%，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4.14%，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有所下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18,515.19 万元增加至 31,948.08 万元，增加金额为 13432.89 万元，增长幅度为 72.55%，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了 7,036.8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了 5,998.05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龄为 1 年以内的客户账款。

交易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特点将是货币资金金额和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比较大，这符合视觉素材行业自身的特点。

(2) 本次交易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5.10%，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5.8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上升，主要由于商誉上升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 3,291.94 万元增加至 100,404.69 万元，增加金额为 97,112.7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50.02%，主要是商誉增加了 96,087.53 万元。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加视觉素材销售和增值服务业务，公司盈利性资产规模显著增大，资本实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资产质量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2、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10,754.73	87.21%	2,290.83	59.23%	8,463.91	369.47%
应付账款	3,168.72	25.70%	354.19	9.16%	2,814.53	794.64%
预收款项	4,151.71	33.67%	1,470.85	38.03%	2,680.86	182.27%
应付职工薪酬	569.46	4.62%	261.03	6.75%	308.43	118.16%
应交税费	1,337.92	10.85%	54.00	1.40%	1,283.92	2377.55%
应付股利	698.46	5.66%	9.95	0.26%	688.51	6919.99%
其他应付款	828.47	6.72%	140.81	3.64%	687.66	488.38%
非流动负债：	1,576.98	12.79%	1,576.98	40.77%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31.71	100.00%	3,867.81	100.00%	8,463.91	218.83%
负债合计	10,754.73	87.21%	2,290.83	59.23%	8,463.91	369.47%
2013年6月30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负债：	11,439.41	87.47%	2,867.81	64.27%	8,571.60	298.89%
应付账款	4,568.25	34.93%	1,270.79	28.48%	3,297.47	259.48%
预收款项	4,344.96	33.22%	1,155.65	25.90%	3,189.31	275.98%
应付职工薪酬	422.39	3.23%	95.06	2.13%	327.33	344.32%
应交税费	1,560.65	11.93%	123.62	2.77%	1,437.03	1162.44%
应付股利	9.95	0.08%	9.95	0.22%	-	0.00%
其他应付款	533.20	4.08%	212.74	4.77%	320.46	150.64%
非流动负债：	1,638.10	12.53%	1,594.55	35.73%	43.55	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5	0.33%	-	0.00%	43.5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4.55	12.19%	1,594.55	35.73%	-	0.00%
负债合计	13,077.51	100.00%	4,462.36	100.00%	8,615.15	193.06%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4,462.36万元上升至13,077.51万元，负债总额上升了8,615.15万元，上升幅度为193.06%。负债的增长幅度小于资产的增长幅度。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4.2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5.73%；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上升至87.4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至12.53%。交易后公司变更为视觉素材行业，公

公司的现金流量充裕，流动负债的比重上升，符合视觉素材行业的特点。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3年0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2,867.81万元增加至11,439.41万元，增长金额为8,571.60万元，增长幅度为298.89%。公司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项目为应付账款增加了3,297.46万元，预收款项增加了3,189.31万元。交易完成后预收款项与应付账款较交易前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3年0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594.55万元增加至1,638.10万元，增长金额为43.55万元，增长幅度为2.73%，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了43.55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略有上升，占负债比例较高的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均为经营性负债，非经营性负债总体比例较低，符合所属行业的特点。

3、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2013.6.30	2012.12.31	2013.6.30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9.88%	11.26%	20.46%	19.86%
流动比率	2.79	2.36	6.46	7.09
速动比率	2.73	2.24	6.19	6.43

注：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交易完成后，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88%，比交易前资产负债率20.46%略有下降。

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发生变化，体现为几乎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其他应付款所占比重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89.54%。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2.79，速动比率为2.73，虽然比交易前略低，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由于视觉素材行业特有的商业模式，基本不产生存货，公司的现金流稳定，偿债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

4、交易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		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3.95	2.82	3.01
存货周转率（次）	13.54	6.25	7.66	0.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18	0.39	0.19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上半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2.8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度提高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大为增加，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0、7.6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5、13.54，有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视觉素材行业的库存很小，因而存货周转能力加强。

本次交易前，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上半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9、0.3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上半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8、0.15，公司资产的整体周转能力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盈利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00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045 号审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510398 号），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2,450.42	3,608.38	18,842.04	522.17%
营业成本	9,456.25	903.98	8,552.28	946.07%

营业利润	5,689.04	1,231.10	4,457.94	362.11%
利润总额	5,784.47	1,251.17	4,533.30	362.32%
净利润	5,052.09	1,251.17	3,800.92	303.7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449.84	648.92	3,800.92	585.73%
2013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9,516.99	8,499.34	11,017.65	129.63%
营业成本	10,230.82	5,789.18	4,441.63	76.72%
营业利润	5,526.31	1,716.64	3,809.67	221.93%
利润总额	5,612.24	1,735.11	3,877.13	223.45%
净利润	4,818.60	1,737.71	3,080.90	177.3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857.13	776.23	3,080.90	396.90%

如上表所示，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公司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3,608.38万元增加到22,450.42万元，增长幅度为522.17%。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648.92万元增加到4,449.84万元。

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8,499.34万元增加到19,516.99万元，增长额为11,017.65万元。2013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776.23万元增加到3,857.13万元，增长额为3,080.90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发生了显著改变，盈利水平显著增强。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视觉素材业务资产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各100%股权。2012年至2013年上半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859.68万元，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881.81万元，为股东带来了丰厚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2012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57.88%	74.95%

销售净利率	22.50%	34.67%
2013年1-6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销售毛利率	47.58%	31.89%
销售净利率	24.69%	20.45%

2012年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源于上市公司的电视剧拍摄业务。2013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毛利由交易前的31.89%上升为交易后的47.58%；销售净利润率由交易前的20.45%增长为交易后的24.69%。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收益较高、发展迅速的视觉素材销售和增值服务业务。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了显著改变，公司的市值增长可期，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未来盈利趋势分析

1、公司未来盈利趋势

通过本次交易，华盖创意和汉华易美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新增视觉素材的销售和增值服务业务，视觉素材相关业务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足，整体毛利率较高，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水平大幅提高，且未来有望持续增长。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性的提高，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明确，前景良好。

2、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视觉素材内容资源丰富

标的公司通过与众多机构、摄影师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视觉素材获取平台。经过持续的努力，标的公司已经积累了庞大的视觉素材内容。截至201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获得销售授权的图片约3400万张、视频约105万条，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视觉素材综合提供商。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与机构、摄影师等签订的合同，每月提供素材销售情况的报告并进行结算，在行业中树立了正面、良好的经营形象，保证了标的公司未来视觉素材资源供应的稳定、可靠。随着视觉素材内容资源的不断积累，标的公司

的综合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2) 平台效应增强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视觉素材内容提供更加网络化、信息化。对整个行业而言，过去单靠实物 CD 的传播方式所能联系的客户数量有限，规模效益受到限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互联网为基础，以独立研发的媒体管理系统为纽带，与众多媒体及企业客户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既丰富了视觉内容的来源，又提高了客户的粘性。目前，标的公司客户包括媒体客户（主要包含报纸、杂志、出版社、广电、互联网等）、商业客户（主要包含广告公关公司、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并长期向中央电视台等 30 余家主流媒体提供国内外优质的视觉素材。

(3) 较强的盈利能力与现金创造能力

2011 年、2012 年，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63%、54.6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79%，20.17%，表明标的资产具备很强的盈利能力。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分别产生净现金流量 3737.24 万元、195.14 万元、6007.42 万元；2011 年至 2013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 8875.16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备较强的现金创造能力与现金分红能力。

3、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1) 成本提高

近年来，职工薪酬不断增加，使公司人员成本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如果未来劳动力市场出现短缺，职工薪酬大幅上升，有可能使公司的利润空间缩小。

(2) 版权遭受侵害

标的资产所采集的数字图片、视频素材，可能被未经授权的使用者下载、使用及传播。虽然标的资产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如发送律师函、诉讼及组建维权团队），但标的资产的产品仍有可能被非法使用，进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的影 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标的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模拟利润表、模拟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3]549号审计报告。

(二)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标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368,592.86	40,966,616.05	47,311,442.34	54,352,327.64
应收账款	59,980,471.98	44,932,515.24	25,470,707.69	27,789,565.76
预付款项	116,000.00		24,000.00	
其他应收款	2,410,413.90	45,813,406.54	21,758,936.99	30,650,465.50
其他流动资产	1,453,451.02	1,341,266.16	1,876,334.18	458,787.20
流动资产合计	134,328,929.76	133,053,803.99	96,441,421.20	113,251,146.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7,904,805.27	27,905,768.78	-
固定资产	4,084,988.09	4,078,494.10	2,229,638.81	1,950,315.80
无形资产	2,320,124.87	607,144.60	449,916.11	494,624.46
商誉	90,601,733.37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56,067.11	3,754,538.54	119,160.85	40,32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988.70	462,643.71	971,737.67	393,022.12

项 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53,902.14	36,807,626.22	31,676,222.22	2,878,291.95
资 产 总 计	235,182,831.90	169,861,430.21	128,117,643.42	116,129,438.05
应付账款	32,974,689.55	28,145,286.75	26,496,239.20	22,395,225.28
预收款项	31,893,113.40	26,808,569.46	21,039,388.08	21,245,824.06
应付职工薪酬	3,273,257.99	3,084,291.40	3,886,950.68	1,599,428.45
应交税费	14,370,300.45	12,839,216.64	7,059,831.93	5,307,153.51
应付股利	-	6,885,076.01	-	-
其他应付款	3,204,649.29	6,876,623.04	20,771,939.35	23,507,531.03
流动负债合计	85,716,010.68	84,639,063.30	79,254,349.24	74,055,162.33
非流动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83.8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5,483.87	-	-	-
负 债 合 计	86,151,494.55	84,639,063.30	79,254,349.24	74,055,162.33
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149,031,337.35	76,629,640.78	40,270,568.05	18,481,549.59
少数股东权益		8,592,726.13	8,592,726.13	23,592,72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31,337.35	85,222,366.91	48,863,294.18	42,074,275.72
负债及所有者权 益合计	235,182,831.90	169,861,430.21	128,117,643.42	116,129,438.05

2、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176,450.91	188,420,383.05	155,849,432.04	140,422,490.20
其中：营业收入	110,176,450.91	188,420,383.05	155,849,432.04	140,422,490.20
二、营业总成本	72,174,958.87	143,840,018.08	128,966,786.46	118,924,333.44
其中：营业成本	44,416,349.34	85,522,766.10	67,594,132.54	59,242,71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436.10	5,917,452.77	8,560,434.22	7,976,197.98
销售费用	10,524,777.54	22,387,756.48	24,548,283.21	25,079,641.12
管理费用	16,740,574.62	30,286,021.57	28,817,503.51	27,055,211.64
财务费用	-361,305.47	-1,102,777.84	-600,971.42	-1,121,850.29
资产减值损失	284,126.74	828,799.00	47,404.40	692,416.09
投资收益	95,194.73	-963.51	-94,23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194.73	-963.51	-94,231.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96,686.77	44,579,401.46	26,788,414.36	21,498,156.76
加: 营业外收入	753,232.50	771,099.41	756,801.70	668,683.57
减: 营业外支出	78,660.88	17,545.93	22,306.11	57,70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54.09	11,734.92	3,411.18	13,45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71,258.39	45,332,954.94	27,522,909.95	22,109,137.18
减: 所得税费用	7,962,287.95	7,323,797.75	7,589,433.89	6,199,99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08,970.44	38,009,157.19	19,933,476.06	15,909,14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808,970.44	38,009,157.19	19,933,476.06	8,214,338.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7,694,806.96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808,970.44	38,009,157.19	19,933,476.06	15,909,14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08,970.44	38,009,157.19	19,933,476.06	8,214,338.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7,694,806.96

3、标的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43,472.75	183,635,629.96	159,613,542.87	147,866,16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5,368.72	103,981,534.99	17,317,568.12	14,619,6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88,841.47	287,617,164.95	176,931,110.99	162,485,81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65,992.51	86,622,559.62	64,703,020.94	67,609,27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3,565.53	26,483,489.49	23,112,786.99	24,583,70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1,107.74	13,544,214.77	15,161,301.12	12,967,84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3,998.71	159,015,505.39	36,581,558.78	46,160,52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14,664.49	285,665,769.27	139,558,667.83	151,321,3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4,176.98	1,951,395.68	37,372,443.16	11,164,47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043.56	5,531,205.30	1,413,094.60	932,38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8,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0	8,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7,043.56	13,531,205.30	29,413,094.60	932,38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043.56	-13,531,205.30	-29,413,094.60	-932,38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85,076.01	765,008.45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85,076.01	765,008.45	1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5,076.01	5,234,991.55	-1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0.60	-8.22	-233.86	-14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1,976.81	-6,344,826.29	-7,040,885.30	10,231,94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966,616.05	47,311,442.34	54,352,327.64	44,120,38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68,592.86	40,966,616.05	47,311,442.34	54,352,327.64

二、上市公司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06.30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996,720.02	81,589,939.16
应收票据	6,600,000.00	-
应收账款	90,117,577.71	56,904,723.09
预付款项	566,879.58	2,854,657.12
应收利息	2,892,328.77	839,342.47
其他应收款	2,990,411.55	46,560,585.36
存货	7,554,306.07	15,128,04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9,105.84	166,842.57
其他流动资产	91,453,451.02	91,341,266.16
流动资产合计	319,480,780.56	295,385,397.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7,904,805.27
固定资产	7,237,177.71	6,602,031.41
在建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	2,336,608.17	639,177.92
商誉	987,316,100.65	896,714,367.28
长期待摊费用	3,356,067.11	4,042,30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951.88	462,64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30.00	13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046,935.52	939,498,334.50
资产总计	1,323,527,716.08	1,234,883,732.2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5,682,539.67	31,687,159.34
预收款项	43,449,609.05	41,517,065.11
应付职工薪酬	4,223,895.46	5,694,618.23
应交税费	15,606,515.07	13,379,235.41
应付股利	99,495.52	6,984,571.53
其他应付款	5,332,040.59	8,284,682.79
流动负债合计	114,394,095.36	107,547,332.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83.8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45,486.72	15,769,79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80,970.59	15,769,790.69
负债合计	130,775,065.95	123,317,12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990,568.38	1,091,826,557.61
少数股东权益	20,762,081.75	19,740,05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2,752,650.13	1,111,566,60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3,527,716.08	1,234,883,732.28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169,900.56	224,504,206.50
其中：营业收入	195,169,900.56	224,504,206.50
二、营业总成本	139,906,797.58	167,613,775.33
其中：营业成本	102,308,167.45	94,562,540.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3,816.93	7,247,932.09
销售费用	10,866,186.65	24,784,655.58
管理费用	27,331,853.62	42,426,049.53
财务费用	-428,452.76	-1,610,727.33
资产减值损失	527,335.69	751,130.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071.03	-290,57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8,181.03	838,37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194.73	-963.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63,102.98	56,890,431.17
加：营业外收入	937,923.62	977,362.31
减：营业外支出	78,660.88	23,11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22,365.72	57,844,680.02
减：所得税费用	7,936,324.77	7,323,79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186,040.95	50,520,882.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71,284.64	44,498,390.27
少数股东损益	9,614,756.31	6,022,49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86,040.95	50,520,88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71,284.64	44,498,39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14,756.31	6,022,492.00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

两家标的公司以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以及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营销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市场变化趋势，遵循稳健性原则编制了两家标的公司 2013 年 7-12 月及 2014 年度的模拟盈利预测。

两家标的公司编制该模拟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昆明基础编制的 2013 年 7-12 月及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549-3 号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模拟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4、盈利预测期内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存在困难的情况；
- 5、盈利预测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及市场占有率在合理范围内变动；
- 6、盈利预测期内经营所需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7、预测期内，公司架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不考虑对外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 8、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公司已签订的合同能基本实现；
- 10、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或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事项而受到不利影响；
- 11、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两家标的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实际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842.04	11,017.64	16,009.68	27,027.32	36,612.62
减：营业成本	8,552.28	4,441.63	6,520.19	10,961.82	14,91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1.75	57.04	104.00	161.04	236.99
销售费用	2,238.77	1,052.47	1,459.42	2,511.89	3,301.58
管理费用	3,028.60	1,674.06	2,127.26	3,801.32	4,322.78
财务费用	-110.27	-36.13	-71.14	-107.27	-119.02
资产减值损失	82.88	28.41	64.14	92.55	130.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0	9.52		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0	9.52		9.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7.93	3,809.68	5,805.81	9,615.49	13,827.33
加：营业外收入	77.11	75.32		75.32	
减：营业外支出	1.75	7.87		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	0.66		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3.29	3,877.13	5,805.81	9,682.94	13,827.33
减：所得税费用	732.38	796.23	956.10	1,752.33	2,65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0.91	3,080.90	4,849.71	7,930.61	11,16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0.91	3,080.90	4,849.71	7,930.61	11,168.74
少数股东权益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 2013 年 7-12 月和 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根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的约定，以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结构为基础，并视同此结构在盈利预测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公司以及标的资产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份经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正在执行的合同或者协议、投资计划、营销计划及费用预算等，在充分考虑了国

内市场变化趋势，遵循稳健性原则编制了公司 2013 年 7-12 月及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3 年 7-12 月和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不考虑对外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 6、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及市场占有率在合理范围内变动；
- 7、公司经营所需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0、公司主要营运支出于发生当月支付，所能发生的成本和费用的重大变动均在管理层可以控制的范围之内；

11、公司应收及应付收入及费用的计算基准，与相关合同、协议所载的计算基准一致；

12、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或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13、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

14、公司将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15、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公司购买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标的资产公司购买的东星（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正常，购买该公司时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17、公司签订的重要合同均能够得到正常履行，但由于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的联合摄制电视剧《邻居的诱惑》计划在2014年3月底前交付母带完成，在2014年度预计取得电视剧收入的可能性较小，故预测期内未预估该电视剧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

1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际数	2013年度			2014年度 预测数
		1-6月实际 数	7-12月预 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2,450.42	19,516.98	18,004.04	37,521.02	42,661.90
减：营业成本	9,456.26	10,230.81	7,889.73	18,120.54	19,12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4.79	109.38	104.28	213.66	236.99
销售费用	2,478.46	1,086.61	1,504.40	2,591.01	3,452.92
管理费用	4,242.60	2,733.19	3,380.60	6,113.79	6,965.86
财务费用	-161.06	-42.84	-81.78	-124.62	-154.82
资产减值损失	75.11	52.73	64.14	116.87	130.28
加：公允价值变动价值（损失以“-”号填列）	-29.06	-35.61	-36.43	-72.04	-61.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3	214.82	100.95	315.77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0	9.52	0.00	9.52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89.02	5,526.31	5,207.19	10,733.50	12,846.48
加：营业外收入	97.74	93.79	11.41	105.2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1	7.87	0.00	7.87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	0.66	0.00	0.66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4.45	5,612.23	5,218.60	10,830.83	12,846.48
减：所得税费用	732.38	793.63	956.10	1,749.73	2,65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2.07	4,818.60	4,262.50	9,081.10	10,18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9.82	3,857.12	4,366.74	8,223.86	10,260.22
少数股东权益	602.25	961.48	-104.24	857.24	-72.3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夏视觉 100% 股权及汉华易美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未来也将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 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 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上市公司;

(4) 无条件接受上市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 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 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2011年年报、2012年年报、2013年半年报, 本次交易前, 远东股份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新增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已发行普通股的面值/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市	投资控股公司	100 万元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00%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市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1 亿元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0%
优力易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天津市	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10 万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持股 90%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受同一方控制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2,558.48 美元	廖道训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间接持股 82.19%
Unisun Image Group Limited	受同一方控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500 美元	廖道训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
Visual China Group Limited	受同一方控制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 万港元	廖道训等 10 名自然人合计间接持股 82.19%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受 10 名一致行动人中数人控制	开曼群岛	智能交通	329,121.65 港元	截止 2013 年 8 月 30 日, 廖道训、吴玉瑞、姜海林、梁世平、吴春红、袁闯、廖杰等七人合计

					间接持股合计 24.2860%股权
世纪乐知(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10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人控制	北京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 万美元	CSD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CSDN Holding Limited	受10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人控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0.01 美元	CSDN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梁铭枢任董事
CSDN Group Limited	受10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人控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24,000 美元	Techno Giant Limited 持股 52.33%，梁铭枢任董事
Sky Pearl Holdings Limited	受10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人控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 美元	袁闯任董事，袁闯持股 100%
北京百联优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10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人控制	北京市	应用软件服务	500 万元	袁闯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89.8%
YY Inc. (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受10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人控制	开曼群岛	语音 IM 和游戏媒体	10,872.33 美元	李学凌持股 19.8%
百联和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受10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人控制	北京市	投资控股公司	2,000 万元	姜海林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50%
Techno Giant Limited	受10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人控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 万美元	袁闯任董事，Sky Pear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重庆美仑道路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受10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人控制	重庆市	路用沥青以及沥青深加工	3378 万元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源创易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10名一致行动中数人控制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00 万元	陈智华任董事，持股 98%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受10名一致行动中数人控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000 美元	Fino Trust 持股 83%
China ITS Co., Ltd.	受10名一致行动中数人控制	开曼群岛	-	38 万港元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Fino Trust	受10名一致行动中数人控制	巴哈马	-	-	廖道训、吴玉瑞、姜海林、吴春红、梁世平、袁闯分别直接享有 22.74%、21.83%、20.01%、1.91%、10.91%、4.55%的受益权
广西百联优力计算机有限公司	受10名一致行动中数人控制	南宁市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转让及服务	300 万元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Fino Investmests Limited	受10名一致行动中数人控制	巴哈马	-	-	Fino Investmests Limited 为 Fino Trust 的受托管理人
Kang Yang Holdings	受10名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控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 美金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	受10名一致行动人的数人控制	英属维尔京群岛	-	1 美金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注：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900.HK；YY Inc.是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YY。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具体情况以其最新披露的年报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姜放变更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后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Top Media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美元	CSOP Growth Fund 持股 100%
Top Shanghai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黄厄文的女儿 Qing Dipl.-ing.Dong（董晴）持股 100%
Letz Capital Inc.	50,000 美元	秦弦的配偶 Adam Zhu（朱亚当）持股 100%
CSOP Growth Fund	-	Top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99.90%（注）
北京视觉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0 万元	2013 年 6 月之前优力易美持股 65%；2013 年 9 月 17 日，视觉无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解散。
中智百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汉华易美持股 28%；2013 年 9 月 17 日，中智百联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解散。
TUNGSTAR COMPANY LIMITED	-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 VCG 持股 100%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	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的直系亲属（廖道训、吴玉瑞之子 Liao Jie）持股 100%
Getty Images, Inc.	-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持有 VCG19.65%股权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Getty Images, Inc.控制的下属公司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	梁铭枢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Hendson Global Limited	-	梁铭枢之妻陈佩琳持股 50%
北京陈佩琳时尚服装室	个体工商户	梁铭枢之妻陈佩琳持股 100%
常州智信金童软件有限公司	300 万元	Zeng John Lian 曾任总经理，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离职。
卡姆丹克太阳能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	梁铭枢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昆山仙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60 万元	Zeng John Lian 曾任总经理，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离职。
苏州郁金香软件有限公司	130 万元	Zeng John Lian 曾任总经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离职。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股东将股权质押给世纪乐知（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君莱投资有限公司	-	Zeng John Lian 任董事，持股 30%
北京东星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0 年至 2013 年 5 月谢志辉、王广平、张向宁、马文佳、喻建军合计持股 100%；2013 年 9 月 17 日，北京东星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解散。
上海科锐福克斯人才顾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
江苏乐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炯耐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0 万元	蒋涛任经理，持股 40%。
北京易比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智华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注销
北京百联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袁闯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吊销
时光猎人（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创新乐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3.75%，已于 2013 年 5 月注销

注：1、根据 OGIER (Law Firm) 出具的文件，截止 2013 年 7 月，CSOP Growth Fund 的股东中，CSOP Growth Fu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00 Management Shares，Top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95,905.0600 Participating Shares；2、中智百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名为“宏图万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根据 CSDN 网站所载 (<http://www.csdn.net/company/event.html>)，2007 年与著名 JAVA 专家联合成立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的资产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3]549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交易

2013 年 1-6 月：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3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销售	图片使用费	协议价	207,461.75	0.19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采购	图片使用费	协议价	16,577,800.45	37.32

注：2013年1-6月，标的公司与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3年1-5月期间发生的交易额。

2012年: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销售	图片使用费	协议价	711,226.09	0.38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采购	图片使用费	协议价	41,868,157.20	48.96
宏图万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图片使用费	协议价	195,431.26	0.23

2011年: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销售	图片使用费	协议价	379,647.64	0.24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采购	图片使用费	协议价	36,652,938.17	54.23
宏图万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图片使用费	协议价	120,699.95	0.18

注: 2011年度, 标的公司与宏图万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2011年8-12月期间内发生的交易额。

2010年: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销售	图片使用费	协议价	425,749.43	0.30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采购	图片使用费	协议价	28,382,928.78	47.91

2、提供或接受劳务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原则	合同所属年度			
				2013年1-6月金额	2012年度金额	2011年度金额	2010年度金额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管理软件开发服务	协议价	100,000.00	195,000.00	195,000.00	180,000.00

3、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一致行动股东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010年1月	2012年5月	协议价

(续上表)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2013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一致行动股东	-	294,750.00	629,100.00	514,195.00
--------	---	------------	------------	------------

4、标的公司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余额为零。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	535,147.06
其他应收款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	4,133.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视觉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860,756.64
其他应收款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7,002,086.10
其他应收款	陈智华	-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柴继军	-	1,605,000.00
其他应收款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0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宏图万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31,096.96
其他应收款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	1,065,428.10
其他应收款	优力易美（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630.00
应付账款	宏图万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85,111.15
应付账款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	25,897,892.92
其他应付款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05,763.0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66,199.02	-
其他应收款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6,851.00	1,156,753.81
其他应收款	陈智华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柴继军	20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视觉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50,432.09	-
其他应收款	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	455,035.64	-
其他应收款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448,845.00	-
其他应收款	宏图万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82,950.74	-
其他应收款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	23,873,845.3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账款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	313,448.62
应付账款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17,617,520.86	12,200,190.69
应付账款	宏图万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9,679.89	-
其他应付款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2,314,170.00
其他应付款	优力易美（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7,208.64	-

注：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四）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远东股份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达到 57.9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姜放先生 100% 持股的物华实业变更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远东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远东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将保证做到远东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保证每位董事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同时，为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方向与公司战略要求同步，公司还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严格按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保证了公司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债权人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重组方拟推荐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

西南证券及其他中介的辅导人员已采用现场方式对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进行了培训和授课。辅导主要内容是：公司法及证券法讲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及股票发行制度、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收购规范解读、股份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和主要运作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题讲座、新旧会计准则讲解等。

西南证券及其他中介的辅导人员对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辅导，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西南证券及其他中介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通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理解并基本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要求。

三、关于保证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保证做到远东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

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夏视觉 100%股权、汉华易美 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夏视觉 100%股权、汉华易美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夏视觉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556 万元、汉华易美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8,257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248,813 万元，相对于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 14,903.13 万元的增值率为 1569.54%。交易各方确认华夏视觉 100%股权、汉华易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8,813 万元。此次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重要采购合同即将到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 Getty 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编辑类素材的采购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创意类素材的采购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目前，标的公司正与 Getty Images International 就编辑类素材的采购合同洽谈提前续签事宜，并预计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提前续签工作。上述采购协议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续签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届时不能按期完成续签，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未来期间产生的现金流进行估

计时，假设交易标的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标的公司能否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不确定性。如标的公司无法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产生一定影响。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市场风险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数字图片、视频素材，目前视觉素材市场是一个相对较新、快速变化的市场，行业的发展可能不如预期，市场规模和增长的预测有可能与市场的实际发展情况有显著的差异，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存在市场变化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的风险

视觉素材产业是发展十分迅速的产业，新的竞争者可能会进入视觉素材市场，这会导致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标的资产在版权维护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但新的竞争者的出现有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版权受侵犯的风险

标的资产所采集的数字图片、视频素材，可能被未经授权的使用者下载、使用及传播。虽然标的资产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如发送律师函、诉讼及组建维权团队），但标的资产的产品仍有可能被非法使用。

（七）诉讼风险

标的资产所采集的数字图片、视频素材，坚持合法授权的原则，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1）不侵犯或违反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隐私权、公开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2）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者规定；（3）不具有诽谤性，不构成商业诽谤；（4）不具有色情或者淫秽内容；（5）不包含病毒、木马、蠕虫、定时炸弹或其它类似的有害或者恶意的编程程序。虽然标的资产采取了比较完善的版权管理措施，但未来其他公司或个人仍可能起诉

标的资产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他们的知识产权。这些诉讼可能对标的资产的名誉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损害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

（八）国家法律变化的风险

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在不断修改的过程中，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损害其经营业绩。

（九）产业政策风险

我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受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共同监管。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并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未来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如果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重大项目投资、股利分配等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则可能产生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一）技术进步的风险

为了保持竞争力，标的资产必须继续加强其网站及数据库的建设，以便扩大业务的规模和范围。技术进步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网站或数据库过时，从而导致竞争力下降。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

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十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约 9.87 亿元的商誉，同时 2012 年 7 月上市公司因收购艾特凡斯 51% 股权所产生的约 2,644 万元商誉也将保留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标的资产的优势，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十五）股利分配风险

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7,640.45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尽管拟注入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出现：重组后拟注入资产的经营业绩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弥补上市公司现有未分配利润中较大的负数金额，因此存在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二、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对外担保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远东股份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远东股份股票自2009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2013年2月25日，远东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3年2月26日起，远东股份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2月25日）股票收盘价为7.02元/股，恢复上市首日（2013年2月8日）收盘价为6.00元/股。自恢复上市至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17%。

同期，2013年2月8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3.14元，2013年2月25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3.19元，累计涨幅0.38%。

经公司自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自恢复上市至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累计涨幅为16.62%，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停牌后立即进行了内幕交易自查工作，并出具了自查报告。本次自查期间为远东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之日起前六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物华实业、实际控制人姜放；交易对方17名自然人；华夏视觉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汉华易美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五、关于公司前副董事长周小南遭受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周小南先生为远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且担任远东股份副董事长一职，任期为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2007 年 5 月至今，周小南任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 23 日，证监会以【2013】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因周小南自 2009 年 11 月起，作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国有股东代表，全程参与天马集团与九鼎新材的重组事宜，知悉九鼎新材拟与天马集团进行重组的情况，在重组方案信息披露前利用其掌握的内幕信息买卖九鼎新材股票获利，对周小南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等额罚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行政处罚事宜尚未满三十六个月。

（二）远东股份的应对措施

远东股份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收到周小南提出的辞去远东股份副董事长职务的书面请求。周小南副董事长职务的辞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远东股份《公司章程》，周小南先生的副董事长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远东股份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批准周小南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周小南辞去远东股份副董事长职务后，亦不再担任远东股份的高级管理职务。

综上，公司高管被行政处罚相关影响已经消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安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

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上市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前提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首次定期报告披露前通过合法程序促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在审议该等股东股利分配政策议案的表决程序投赞成票。

股利分配政策内容拟订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方式

上市公司可以采取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分配股利。

（2）分红条件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当期经营业绩等因素拟定：

- 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无可预期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存在。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未出现异常变化，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现金流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上市公司在未来 1-2 年无重大资本开支，或者有重大资本开支且已预留充足的投资资金，现金分红不至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重大资本开支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市公司所处外部融资环境有利于公司采取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发展资金，融资渠道畅通，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低，能够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并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

如董事会认为出现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若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3) 现金分红比例

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上市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 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利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对上市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改。

(5) 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改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对于重组预案披露后媒体和投资者对重组方案反应的说明

远东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关注了媒体和投资者对重组方案的主要反应，并汇总和说明如下：

(一) 公司股价呈现上涨态势

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90 元/股，较公司停牌前收盘价 7.02 元/股上涨 126.50%。公司股价呈现上涨态势，显示公司重组方案得到市场较大认可。

(二) 对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较高存在一定的疑问

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部分媒体和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值溢价较高存在一定的疑问，现说明如下。

1、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及溢价水平

2013 年 9 月 22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8-1 号、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08-2 号），本次

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夏视觉 100%股权、汉华易美 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夏视觉 100%股权、汉华易美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

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华夏视觉 100%股权评估值为 120,556 万元、汉华易美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8,257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248,813 万元，相对于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 14,903.13 万元的增值率为 1569.54%。交易各方确认华夏视觉 100%股权、汉华易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8,813 万元。

2、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合理性的说明请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 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三)对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疑问

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部分媒体和投资者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疑问，现说明如下。

1、法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向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远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22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2 月 19 日、2013 年 2 月 18 日、2013 年 2 月 8 日、2009 年 3 月 6 日、2009 年 3 月 5 日、2009 年 3 月 4 日、2009 年 3 月 3 日、

2009年3月2日、2009年2月27日、2009年2月26日、2009年2月25日、2009年2月24日、2009年2月23日、2009年2月20日、2009年2月19日、2009年2月18日。据此计算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5.28元/股。

公司本次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5.2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市场同类案例

鉴于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起至2013年2月8日止期间被暂停上市，因此在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包含了暂停上市前的股票交易日。

经查询市场同类公司交易案例，其定价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暂停上市日	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所属期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	600057	*ST夏新	2009年5月27日	2010年3月22日	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4月29日)	3.7026元/股	3.71元/股
2	600633	*ST白猫	2010年5月25日	2010年12月13日	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4月29日)	7.78元/股	7.78元/股
3	000863	*ST商务	2007年5月15日	2009年9月23日	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 (2007年3月23日至2007年4月20日)	2.99元/股	3.00元/股
4	600401	*ST申龙	2009年4月2日	2011年1月14日	暂停上市前20个交易日 (2009年2月16日至2009年	3元/股	3元/股

					3月13日)		
5	000545	ST 吉药	2012年5月 7日	2012年11 月15日	暂停上市前20 个交易日(2012 年3月26日至 2012年4月25 日)	6.6元/股	6.6元/股

注：以上信息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

综上，本次远东股份向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会前已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17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一致行动人成为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1、远东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5、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远东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因认购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出

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远东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远东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童星、朱正贵、胡恒君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胡刚、毛国权

三、财务审计机构

1、上市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责任人：任敏
电话：025--85653748
传真：025-83309819
联系人：孙淑平

2、标的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负责人： 邱靖之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联系人： 邱靖之、乔国刚、王亚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联系人： 安海风

第十七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放

俞鲲鹏

王家伟

刘玉平

孙琦

赵莉

张毅

王丽荣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承诺，保证《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签字：

廖道训

吴玉瑞

吴春红

柴继军

姜海林

陈智华

袁 闯

李学凌

高玮

梁世平

黄厄文

谢志辉

秦 弦

马文佳

王广平

张向宁

喻建军

2013 年 9 月 24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刚

经办律师： 毛国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013年9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经办资产评估师： 朱军

经办资产评估师： 安海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责 任 人： 任 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淑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9月24日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乔国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亚彬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9月24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童星 朱正贵

项目协办人： 胡恒君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远东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远东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远东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远东股份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 5、远东股份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
-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3年7-12月及2014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远东股份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审计报告、2013年7-12月及2014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8、中和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9、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0、西南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 99 幢-3 号

电话：0519-85130681

传真：0519-85132666

联系人：邹亮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童星、朱正贵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姜放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